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ROOKIE CLOTH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98 号 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 单元）

ROOKI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总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1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作为中高端儿童服饰产品经营企业，公司销售业绩会受到消费环境的较大影响。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国内多个省市相继爆发第二波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店铺营业、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等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店铺均已恢复正常营业，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基本消除，但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或者出现其他类似突发事件，可能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主要与全球知名品牌展开合作，取得品牌授权后在中国地区经营品牌产品，公司并不拥有所授权品牌的商标所有权。其中公司间接股东 Haddad AG 获得 Nike、Jordan、Converse、Levi’s、Hurley 等品牌方的授权后，再将上述品牌在中国地区经营的相关权属授权给公司。如果品牌方撤销对 Haddad AG 的授权，或 Haddad AG 与公司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或各方在授权期限到期后不能够续签合作协议，可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单一品牌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中 Nike、Jordan、Converse 均为国际知名运动用品企业耐克集团旗下品牌。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上述品牌产生的主营

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9%、88.76%、88.31%及 88.78%，整体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未能妥善经营上述耐克集团旗下品牌，或耐克集团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或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有所提高，采购金额分别为 4,317.66 万元、7,736.84 万元、12,007.28 万元以及 5,344.2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78%、9.42%、13.66%以及 11.4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系成衣采购及样衣加工服务。预计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儿童服饰产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广受消费者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关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对所售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如果公司质量控制制度不能够得到可靠执行、产品品质控制各环节出现差错或产品出现原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产品责任索赔、国家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比重较大及其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1.70 万元、44,416.22 万元、35,549.82 万元和 26,629.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0%、47.88%、33.26%及 23.81%，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七）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兴（香港）服饰，其持有公司 88.02%的股权，永联集团、东润国际及 Haddad AG 各通过永兴（香港）有限间接持有永兴（香港）服饰 32.00%的股份，穿透持有公司 28.17%的股份。公司三方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也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排除因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重大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通用词汇释义 11

二、专用术语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29
三、财务风险.....33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35
五、其他风险.....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8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4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84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2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167
六、研发设计情况.....17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7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78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7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8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18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8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8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90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190
八、同业竞争情况.....1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19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9
一、财务报表.....21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30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3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6
六、非经常性损益.....275
七、税项.....276
八、主要财务指标.....278
九、分部信息.....280
十、经营成果分析.....28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1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334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35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353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353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3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4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3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58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3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8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9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9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3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96
一、重大合同.....396
二、对外担保情况.....400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400
第十二节 声明.....4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40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04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405
发行人律师声明.....406
审计机构声明.....4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8
验资机构声明.....41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11
第十三节 附件.....412
一、备查文件.....412
二、查阅时间、地点.....412
三、相关承诺事项.....413
四、附录.....4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永兴东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兴东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永兴厦门	指	永兴东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永兴中国	指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柏兴	指	宁波柏兴永润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	指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乐集香港	指	乐集（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永兴	指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	指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永兴电商	指	永兴东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宸绪电商	指	宸绪（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趣奇屋体育	指	趣奇屋（厦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宸绪	指	上海宸绪服饰有限公司
润麒服饰	指	润麒（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永兴（香港）服饰	指	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Rookie HK Limited
寰亚有限	指	寰亚（中国）有限公司，Universe Asia (China) Limited
东晟寰亚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晟寰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顺嘉荣	指	永顺嘉荣（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香港）有限	指	永兴东润（香港）有限公司，Haddad (HK) Company Limited
永联集团	指	永联织造厂集团有限公司，W L Group Limited
东润国际	指	东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Oriental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润环球	指	东润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Fynex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Haddad AG	指	The Haddad Apparel Group, Ltd.
Haddad Organization	指	The Haddad Organization, Ltd.
永日昇	指	永日昇投资有限公司，Ever Sunris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凤竹纺织	指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指	东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强家族
港方股东	指	永联织造厂集团有限公司、王家聪与阮宝辉家族
美方股东	指	The Haddad Apparel Group, Ltd.、The Haddad Organization, Ltd.、Haddad 家族
三方股东	指	内资股东、港方股东、美方股东
柏达鼎睿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柏达鼎睿商贸有限公司
孩特电商	指	厦门孩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宏富服饰	指	宏富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耐释	指	宁波耐释服饰有限公司
耐释电商	指	耐释（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耐克集团	指	全球著名体育运动品牌 Nike USA Inc.及其关联企业
森马服饰	指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拉比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奈儿	指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嘉曼服饰	指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与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出具的《Legal Compliance Letter》
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地区	指	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术语释义

服饰	指	服装及配饰，装饰人体的物品总称，包括服装、鞋、帽、袜子、手套、围巾、领带、配饰等
线下/线下渠道	指	企业通过实体门店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线上/线上渠道	指	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品牌运营	指	以品牌为核心所做的一系列综合性策划与经营工作，将品牌/品牌产品作为对象推介给消费者或用户，使其了解、认知、认可并喜爱
品牌集合店	指	将不同风格、不同理念、不同品牌的产品集合在同一家门店进行经营，门店产品种类可涵盖服装、鞋、包、首饰、手表等多个品种
直营模式	指	企业通过租赁店铺等方式在各商场设立销售门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
自营模式	指	企业直接运营管理直营店铺的一种经营模式
委托管理模式	指	企业将直营店铺委托至第三方运营管理的一种经营模式
加盟模式	指	企业与加盟商签订合作协议，授予加盟商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经营特许产品
KA 模式	指	Key Account，即重要客户，是一种企业向重要客户销售商品，然后由其自有渠道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模式
买断式销售	指	企业向下游客户或向消费者销售货物并收取对价时，将货物所有权及对应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一并转让的销售方式
品牌授权	指	授权者（版权商或代理商）将自己所拥有的或代理的商标或品牌等授予被授权者使用
直接采购	指	企业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OEM 采购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受托厂商按照委托厂商的设计与授权，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产品，最终由委托厂商向其采购并对外销售
全渠道零售	指	采取尽可能多的零售渠道类型进行组合和整合（跨渠道）销售的行为，以满足顾客购物、娱乐和社交的综合体验需求
“一站式”购物	指	消费者可于同一消费场景一次购齐所需全部物品
智能新零售	指	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
淘宝	指	淘宝网（www.taobao.com），阿里巴巴旗下 C2C 购物网站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Tmall），原淘宝商城，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场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在线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在线旅游等品类商品
唯品会	指	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电子商务网站，涵盖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等品类商品
B2B	指	B2B（Business to Business），指企业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交易
B2C	指	B2C（Business to Customers），指企业对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交易
微笑曲线	指	在产业链中，附加值更多体现在两端设计和销售，处于中间环节的制造附加值最低
SKU	指	SKU（Stock Keeping Unit），即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符

TP	指	工艺包，主要包括原辅料、印绣花图案的颜色和尺寸、最终要达到的效果等文件
CRM 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用于管理、维护、协调与客户在销售、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交互
OMS 系统	指	订单管理系统（Order Management System），能够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管理及跟踪，动态掌握订单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主要应用于在产品设计与研发方面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综合性的应用解决方案
DRP 系统	指	分销资源计划系统（Distribution Resource Planning），基于 IT 技术和预测技术对不确定的顾客需求进行预测分析以规划确定配送中心的存货、生产、派送等能力的计划系统
智慧决策分析系统	指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主要用于业务部门数据处理、数据统计与分析、数据可视化等
OA 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Office Automation），能够利用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代替办公人员传统的部分手动或重复性业务活动，高效地处理办公事务和业务信息
HR 系统	指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uman Resource），用于企业人才招聘、员工信息管理、薪酬管理、考勤管理、培训与绩效、假期与福利管理等
SCM 系统	指	供应链管理系统（Supply Chain Management），用于管理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订单、分销发货等，包括从生产到发货、从供应商到顾客的每一个环节
WMS 系统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用于实现企业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能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云仓	指	一种利用云计算及现代管理方式，依托仓储设施进行货物流通的全新物流仓储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98 号 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98 号 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 单元
控股股东	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		
	信息化项目		
	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1,861.32	106,889.50	92,763.81	65,865.29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08.13	55,748.57	34,679.60	19,80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2%	47.84%	62.62%	69.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1%	58.33%	68.21%	73.24%
营业收入（万元）	92,815.11	170,424.91	160,886.77	121,747.36
净利润（万元）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86.34	18,355.38	11,406.03	8,45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8%	46.70%	54.62%	7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40.60%	41.87%	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2.89	26,213.47	1,693.60	8,216.22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	1.86%	2.24%	1.9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永兴东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也是中国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作为连接中国消费者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关键纽带和重要桥梁，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全球知名品牌展开合作，并深耕于中国市场。在取得品牌授权后，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凭借对国际流行趋势的把握及对中国儿童服饰行业消费者习惯和需求的洞察，以“东方元素融合品牌文化”为设计理念，以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保障，以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为基础，通过数字化与新零售模式构建全渠道销售体系，向消费者提供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和 92,81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0 万元和 10,642.48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随着互联网消费模式的快速革新以及公司全渠道的战略融合，公司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线上渠道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19.09 万元、10,277.86 万元、27,867.96 万元和 21,600.43 万元，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理念具有较为明显的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

1、重视设计与创意是公司服务消费者的核心特征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创意能力是公司贴近消费者的重要途径之一，款式新颖、供应可靠、风格独特和本土化的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研发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将会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与知名面辅料开发机构共同研发兼具流行及实用性的材料，进而建立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消费者诉求及渠道定位的差异化，不断推出款式多样、风格独特、个性化鲜明且深受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儿童服饰产品。

经过多年在儿童服饰消费市场的深耕，Rookie 品牌已成为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儿童服饰品牌，促进了全球品牌与国内消费者之间的融合。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设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6.76 万元、3,602.78 万元、3,167.25 万元以及 1,8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24%、

1.86%以及 2.03%，研发投入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授权品牌进行儿童服饰产品设计的整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9,718	2,875	29.58%	42.39%
2019 年	13,104	5,848	44.63%	53.36%
2020 年	15,505	8,384	54.07%	57.29%
2021 年 1-6 月	14,008	8,668	61.88%	60.06%

其中各品牌情况如下：

（1）Nike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2,272	130	5.72%	10.66%
2019 年	3,137	338	10.77%	27.23%
2020 年	3,851	627	16.28%	38.72%
2021 年 1-6 月	3,243	710	21.89%	35.61%

（2）Jordan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1,495	96	6.42%	21.40%
2019 年	2,305	411	17.83%	36.40%
2020 年	2,991	725	24.24%	29.32%
2021 年 1-6 月	2,741	802	29.26%	30.54%

（3）Converse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	3,000	1,285	42.83%	81.94%
2019年	3,820	2,651	69.40%	84.54%
2020年	4,339	3,575	82.39%	89.28%
2021年1-6月	4,023	3,597	89.41%	96.67%

（4）Levi’s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	2,951	1,364	46.22%	71.65%
2019年	3,842	2,448	63.72%	86.92%
2020年	4,324	3,457	79.95%	90.24%
2021年1-6月	4,001	3,559	88.95%	95.70%

2、模式创新是公司管理销售渠道的核心特征

（1）以数字化技术融合全渠道销售体系

公司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通过发挥自身渠道及品牌优势，在整合“直营+加盟”和融合“线上+线下”的基础上，打造了全渠道 O2O 销售体系，并以线下门店 POS 系统、DRP 系统、订货会系统、OMS 系统、CRM 系统、智慧决策分析系统以及 Rookie App 等为核心，实现了全渠道销售、全渠道产品共享以及全渠道运营数据可视化，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全渠道销售体系的建设赋能。

（2）创新性地采用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

Rookie 品牌汇聚了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和 Hurley 等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在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中，不同品牌与品类产品的搭配组合为消费者系统地呈现出个性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产品，提供多层次、多场景、多样

化的综合选择。全新的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了舒适便捷的“一站式”购物体验，满足了儿童在不同生活场景下的着装及穿搭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物效率。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在信息化建设和软件开发上持续投入。公司实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及创新能力，同时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及客户需求反馈进行改善，建设优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甚至领跑行业的优质信息化系统，保持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以购买使用成熟的第三方软件为主，并根据公司自身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和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DRP 系统和智慧决策分析系统的持续优化并成功投入使用。信息化建设和软件技术开发协助公司完成了 IT 战略的制定管理、IT 架构及制度的建设、产品和应用的需求分析、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推广等工作，实现了公司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

2、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渠道及品牌优势，构建了全渠道 O2O 销售体系。其中公司打造的数据化全渠道零售终端 Rookie App 提高了客户购物体验，实现了全渠道服务和全品项产品提供，构建了全渠道会员体系，营造了具备品牌调性的线上购物环境。公司通过 Rookie App 注册的会员信息、顾客消费行为和消费者决策路径等大数据精准分析消费者的购物倾向，有效提升了线上、线下的贯通及高效的数字化运营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78.09 万元和 21,115.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06.03 万元和 18,355.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次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	127,308.33	127,308.33
2	信息化项目	11,529.39	11,529.39
3	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19,158.81	19,158.81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7,996.53**	**187,996.53**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在履行发行程序后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1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	【】万元
2、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6、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498号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单元
联系电话	0592-2365299
传真	0592-2365299
联系人	高致远、林文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郭国、谭旭
项目协办人	贺天晟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驰、马龙昌、程尹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刘家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符俊、苏芸芸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符俊、苏芸芸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01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52
经办资产评估师	章庆、许雯婷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负责人	邓鸿岗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联系电话	020-83327292
传真	020-83326609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作为中高端儿童服饰产品经营企业，公司销售业绩会受到消费环境的较大影响。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国内多个省市相继爆发第二波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店铺营业、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等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店铺均已恢复正常营业，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基本消除，但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或者出现其他类似突发事件，可能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儿童服饰产品，所处市场的市场需求较大程度上受到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其中中高端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波动更为敏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到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降低我国居民对服饰的消费预期，虽然儿童服饰较成人服饰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经济持续放缓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儿童服饰行业的整体发展，上述情况的出现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儿童服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儿童服饰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产业结构与竞争格局的快速变革，儿童服饰市场品牌化、规模化、集约化趋势愈加明显，行业竞争加剧。除

此之外，由于近年来儿童服饰行业的迅速发展，众多成人服饰品牌也开始将产品延伸到儿童服饰领域，进一步扩大了行业竞争。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可能将面临市场开拓受阻、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未能准确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的风险

与成人服饰相比，消费者对儿童服饰的时尚性需求相对较低，但是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使用者偏好及不同适用场景的变化趋势，并将其融入自身产品，是儿童服饰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若公司未来对目标消费者的研究不足、对儿童服饰市场变化趋势及消费者需求把握不准、未能及时设计适销产品或选品能力得不到市场认可，造成新产品滞销或旺季销售不达预期，可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库存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主要与全球知名品牌展开合作，取得品牌授权后在中国地区经营品牌产品，公司并不拥有所授权品牌的商标所有权。其中公司间接股东 Haddad AG 获得 Nike、Jordan、Converse、Levi’s、Hurley 等品牌方的授权后，再将上述品牌在中国地区经营的相关权属授权给公司。如果品牌方撤销对 Haddad AG 的授权，或 Haddad AG 与公司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或各方在授权期限到期后不能够续签合作协议，可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品牌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中 Nike、Jordan、Converse 均为国际知名运动用品企业耐克集团旗下品牌。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上述品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9%、88.76%、88.31%及 88.78%，整体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未能妥善经营上述耐克集团旗下品牌，或耐克集团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或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有所提高，采购金额分别为 4,317.66 万元、7,736.84 万元、12,007.28 万元以及 5,344.2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78%、9.42%、13.66%以及 11.4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系成衣采购及样衣加工服务。预计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儿童服饰产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广受消费者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关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对所售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如果公司质量控制制度不能够得到可靠执行、产品品质控制各环节出现差错或产品出现原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产品责任索赔、国家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影响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品牌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品牌影响力对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品牌方在品牌宣传、注册商标保护、产品知识产权等方面出现内部管理问题，可能将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六）多品牌运营风险

公司采用经营多个授权品牌的多品牌运营模式，各品牌的风格和定位存在差异，既要服务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战略，也要兼顾自身的个性化特点。因此，多品牌的推广和运营对公司在资金、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和管理能力不能够随着规模的扩大持续提高，则可能将

出现管理不善、多品牌运营效果不佳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销售模式未能顺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演变，市场营销方式及客户流量入口发生了巨大变化，小红书、抖音等新兴媒体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这些流量入口与电商平台开始结合，逐渐形成了新兴销售模式及销售平台的新趋势，如电商直播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销售模式及销售平台的变化，迅速捕捉符合市场偏好的销售模式，则可能出现公司销售模式无法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线上销售渠道中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坚持多层次、多品牌运营策略，采取线下线上同步发展的营销模式。公司通过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41%、16.38%和 23.30%，其中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三家电子商务平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22%、91.81%和 93.90%，存在线上渠道集中的风险。

若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政策、制度等，可能将对公司线上销售产品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与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将面临失去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进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加盟业务风险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和 KA 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加盟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44,272.27 万元、55,045.65 万元、48,705.76 万元、23,66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47%、34.31%、28.63%和 25.5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加盟门店数量共 749 家，如果公司加盟商发生因自身经营管理出现较大业绩波动、未能充

分执行销售政策或策略、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等问题，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旗下品牌的童装、童鞋、配件等，耐克集团是公司旗下主要品牌 Nike、Jordan、Converse 的授权方。基于业务需要，公司需向耐克集团采购经营授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耐克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9,628.26 万元、42,493.14 万元、40,176.12 万元及 20,710.6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48%、39.73%、50.10%及 54.17%。因此，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当期采购额 50%以上的情形。如果耐克集团改变经营策略、或遇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十一）采用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产成品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包括 OEM 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形式。OEM 采购模式中代工厂商的生产组织能力、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间等，如果代工厂商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交货期延迟等情况，会造成公司应季商品不能及时供应、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仓储物流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仓储及物流环节的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仓和外包仓对存货进行管理，物流环节运输服务则通过第三方物流企业完成。未来如果因第三方仓储企业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物流外包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整体供货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或发生相关的纠纷，并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或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不符、租赁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租赁合同未备案存

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若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可能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或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不符以及租赁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存在因面临纠纷而暂停经营、支付搬迁费用的风险，可能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四）技术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进，零售行业与电商平台的融合进一步加深，零售行业向数字化转型的脚步加快，虽然公司目前已引入了 PLM 系统、DRP 系统、ERP 系统、OMS 系统、智慧决策分析系统、订货系统等多个系统，但是如果公司技术更新迭代的频率无法同步，不能做到为公司的业务拓展进行技术赋能，将面临经营管理效率落后并最终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为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65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20.49%。第三方代缴机构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代缴情况。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没有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比重较大及其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1.70 万元、44,416.22 万元、35,549.82 万元和 26,629.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0%、47.88%、33.26%及 23.81%，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二）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产成品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包括直接采购和 OEM 采购两种形式。OEM 采购模式下，公司在与经过品牌方认证的 OEM 厂商签订成品采购合同后，OEM 生产商按照公司设计的产品样本，结合公司提供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标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模式下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4.41%、44.22%、44.62%以及 39.44%。

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 OEM 供应商成本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将相应上升。在公司产品定价没有反映成本上升的情况下，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9.23 万元、10,510.59 万元、8,815.84 万元和 13,084.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2%、13.21%、9.80%和 15.5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6.53%、5.17%和 14.1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利润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区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12.39 万元、9,537.73 万元、11,958.19 万元和 5,974.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5.94%、7.03%和 6.44%。公司服装产品外销报价主要以外币计价，因此，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因此，外汇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疫情好转，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会有所上升，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兴（香港）服饰，其持有公司 88.02%的股权，永联集团、东润国际及 Haddad AG 各通过永兴（香港）有限间接持有永兴（香港）服饰 32.00%的股份，穿透持有公司 28.17%的股份。公司三方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也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排除因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重大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国内童装行业的迅速发展，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也需要更多具备大量相关知识和经验的研发设计、营销等方面人才，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品牌童装涉及商品企划、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和品牌营销等各个环节，需要众多领域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快，专业化人才已成为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而公司不能尽快招聘胜任人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风险：公司部分加盟商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出于资金便利及付款便捷的需求，其存在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员工等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23.65 万元、16,522.69 万元、12,154.23 万元

和 3,61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8.75%、9.12%、6.37%和 3.47%。第三方回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销售回款、内部控制的执行难度，从而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现金交易的风险：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销售过程中，直营门店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部分个人消费者习惯用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485.33 万元、2,348.76 万元、1,030.91 万元和 340.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46%、0.60%及 0.37%。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不能取得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信息化项目和综合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如果募集资金运用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57%、41.87%、40.60%和 24.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或将会出现发

行失败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价格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五）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OKIE CLOTH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98 号 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号码	0592-2365299
传真号码	0592-2365299
互联网网址	www.rookie.cn
电子信箱	rookie@rooki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致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92-236529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永兴东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0 日，永兴厦门更名为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永兴中国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 月 5 日，永兴（香港）服饰签署了《永兴东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永兴厦门。

2012 年 1 月 16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独

资兴办永兴东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32 号），同意永兴（香港）服饰设立永兴厦门，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永兴厦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12]0013 号）。

2012 年 2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400041189 的《营业执照》。

永兴厦门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永兴中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兴中国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6340_M01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永兴中国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6,454,081.41 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嘉学评估出具《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永兴中国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842,700.00 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永兴中国全体股东签订了《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由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6340_M01 号）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值 296,454,081.41 元，按 1:0.7084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00 元，共计 21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 210,000,000.00 元外，溢价 86,454,081.4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永兴中国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

继。

2021 年 4 月 2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56340_M0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7859665F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84,842,000	88.02%
2	东晟寰亚	20,538,000	9.78%
3	永顺嘉荣	4,620,000	2.2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永兴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设立永顺嘉荣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次日，永兴中国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439 美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永顺嘉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970,790 美元（按 1:6.5249 的汇率折合 12,859,210 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永顺嘉荣持有永兴中国 2.20%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4 日，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21]0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永兴中国已收到永顺嘉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285.921 万元人民币，按汇率 6.4736:1 折合美元 198.64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2 月 1 日，永兴中国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082.00	88.02%	1,082.00	88.02%
2	东晟寰亚	120.22	9.78%	120.22	9.78%
3	永顺嘉荣	27.04	2.20%	27.04	2.20%
合计		**1,229.27**	**100.00%**	**1,229.27**	**100.00%**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6340_M06 号），对由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业华验[2012]3012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2]3065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3]3046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3]3056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3]3193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4]3011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4]3070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5]3044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6]3109 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6]3115 号验资报告和厦业华验[2021]01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安永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与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中所述相关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中国台湾永兴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及原因

2014 年末，公司计划通过新设立中国台湾子公司的方式拓展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业务。为简化开办手续、增加经营的灵活性，公司决定由中国台湾籍员工阙辰峰设立中国台湾永兴。

2015 年 1 月 8 日，阙辰峰设立中国台湾永兴，中国台湾永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新台币。

根据公司与阙辰峰签署的《关于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初始运营合作的确认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台湾永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中国台湾永兴在扣除相应年度的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将剩余所得全部作为咨询服务费支付给永兴东润。同时约定当中国台湾永兴拟发生兼并、变更注册资本、重组、处置主要资产、调整主营业务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台湾永兴股东和董事就中国台湾永兴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股东处置中国台湾永兴股权前均需提前通知公司并与公司进行协商。

因此，通过《关于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初始运营合作的确认协议》，公司实现了对中国台湾永兴的实际控制。公司收购中国台湾永兴 100%股权前后，始终为中国台湾永兴的最终控制人，故本次股权收购的实质为恢复实际股东权益，公司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实现对中国台湾永兴的控制。

2、收购过程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国台湾永兴出具《股东同意书》，同意阙辰峰以 200.00 万新台币的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台湾永兴 100%的股权，同意中国台湾永兴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新台币增加至 1,400.00 万新台币。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经授审字第 10620716520 号函，审议同意本次转让和增资事宜。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取得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 [2018] 9 号）。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台湾永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

中国台湾永兴的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第五节/六/（一）/1、中国台湾永兴”。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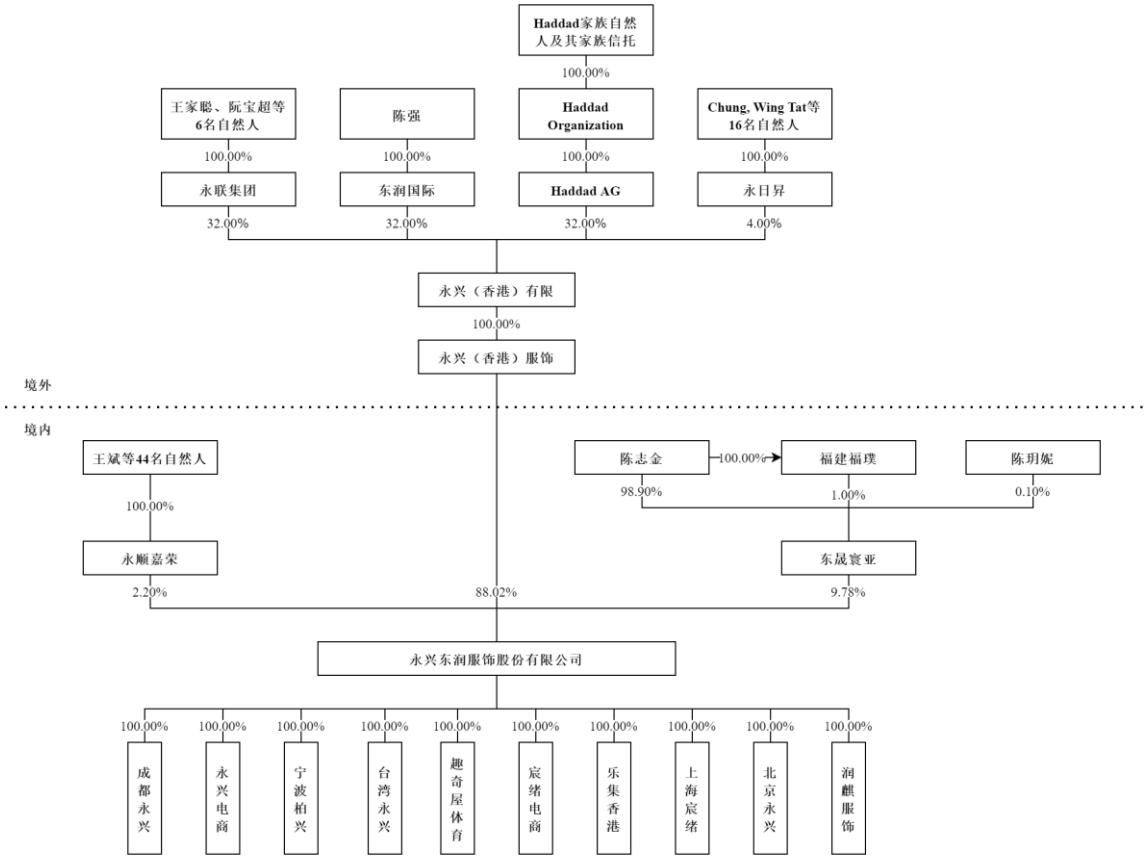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台湾永兴

公司名称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资本总额	1,400.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1,400.00 万新台币		
公司所在地	台北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 号 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		
代表人	王家聪		
所营实业	布疋、衣着、鞋、帽、伞、服饰品批发业；布疋、衣着、鞋、帽、伞、服饰品零售业；无店面零售业；服饰设计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业务		
公司统一编号	2471934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资本总额（万新台币）**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王家聪	董事

中国台湾永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76.02	2,699.88
净资产	909.30	1,006.85
净利润	-93.10	378.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2、乐集香港

公司名称	ROOKIE（HK）CLOTHI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乐集（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0 万股		
实收资本	2,0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202,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销售业务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兴东润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王家聪	董事
		陈强	董事

乐集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16.49	1,881.98
净资产	377.75	-1,385.44
净利润	75.90	-205.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3、成都永兴

公司名称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 1 栋 1 单元银石广场项目第 12 层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箱包、钟表、眼镜、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UC910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
		徐松	总经理
		陈晓菊	监事

成都永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51.68	2,650.55
净资产	-52.42	-586.31
净利润	-66.12	113.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4、宁波柏兴

公司名称	宁波柏兴永润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6 幢 20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服装、配饰、鞋帽、箱包、纺织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向公司 KA 客户销售商品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QGD3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家聪	监事

宁波柏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292.46	14,428.44
净资产	6,573.34	12,652.53
净利润	1,920.80	4,507.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5、永兴电商

公司名称	永兴东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5 号 803、804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线上的销售业务

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QN1W4B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家聪	监事

永兴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53.82	692.27
净资产	-42.18	-674.96
净利润	-197.22	-140.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6、上海宸绪

公司名称	上海宸绪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207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上海地区销售门店的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01A7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
		王家聪	监事

上海宸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0.19	1,000.55
净资产	115.50	101.13
净利润	14.37	-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7、趣奇屋体育

公司名称	趣奇屋（厦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8 号 103-108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开展青少年课外活动培训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2D1243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家聪	监事

趣奇屋体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01.99	86.87
净资产	228.11	27.72
净利润	0.40	-28.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8、北京永兴

公司名称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7-815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箱包、钟表、眼镜、日用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北京地区的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H4730F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家聪	监事

北京永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01.61	885.57
净资产	287.19	-145.17
净利润	-67.64	-126.2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9、宸绪电商

公司名称	宸绪（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5 号 80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商品在线上的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EBQ90H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家聪	监事

宸绪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092.94	7,036.72
净资产	4,469.38	4,619.96
净利润	-150.58	58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依据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0、润麒服饰

公司名称	润麒（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 997 号 6 层 6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毛巾类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GPLA6J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家聪	监事

润麒服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9.90	-
净资产	99.90	-
净利润	-0.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东润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有 18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2 号楼 L-VDM-10、L-SMM-68 号	91110105055621023N
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二店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商场 L3-39/L3-40	91110105339858065N
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三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楼 6 层（05）601 内 5F-12/13	91110105335523233W
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四店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1 号院 1 号楼-2 至 5 层 101 内三层 3F-22	91110105335523428N
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七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 38 号楼三层 L309 号	91110105MA00178B28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九店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商业部分3层9号	91110105MA018TFR70
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十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7号楼-1至3层109内3层F3-40号	91110105MA01GJ0D36
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8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项目4层L452	91110108074195939W
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儿童服饰二店	北京市房山区政通南路2号院1号楼四层34（商业）	91110111MA01D69H1Y
1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一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宁街15号4-03-82-SU	91110115330284931W
1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二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旺北大街8号F3-24	91110115339858137Y
1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三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1号院1号楼3层L3020	91110115MA00545K02
1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四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1号楼3F-42	91110115MA005JDY7M
1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五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2号华佗路2号L3-22A	91110108MA001M5C2Q
1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六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号L3-26A	91110115MA01FW9C25
1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第七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3F-A-46	91110115MA01GU5173
1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三层348号	91110107348287153E
1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儿童服饰一店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号楼三层F3-16	91110302318315483C
1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22号楼三层F3-09	91110117MA003FG30W
2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第二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和谐广场三层321室	91110106MA003N9N1G
2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第三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5号楼三层302内14、15室	91110106MA0034389N
2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第四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5号楼三层10、11号	91110106MA009XM49U
2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第六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1号楼2层主-2F-01号	91110106MA01EERA6C
2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儿童服饰一店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102国道27号永旺梦乐城购物中心3层380号	91131082MA07XBYT7U
2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	91110101MA0178J25F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东城儿童服饰一店	街 18 号 1 幢 F3-2 号商铺	
2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儿童服饰二店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广场 3F-3027、3028A	91110116MA01ERHU10
2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儿童服饰一店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号院 1 号楼 3 层 F318+F325 号	91110114MA018K1A46
2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儿童服饰一店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三层 L349 号	91110228MA017B524H
2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儿童服饰二店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7 号楼二层 F2-04	91110302MA01A5DQ1P
3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幢三层 F3-03（华联商厦）	91110113MA01E2PC7K
3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第二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幢三层 F3-48a（华联商厦）	91110113MA01JUPG3Y
3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荣华中路店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F3-24	91110302055619521X
3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7 号院 2 号楼 3 层 05 号	91110109MA01MYUP6A
3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店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L227	91440300MA5DG7047A
3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二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48 号卓悦中心 1 栋 L4 层 L411 号商铺	91440300MA5FR2KK30
3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店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L1-33-34 号铺	91440300342512313K
3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二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429、430 号铺	91440300MA5ERCDD8W
3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三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411、412 商铺	91440300MA5FNLWR7G
3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五店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北区众冠时代广场 L3 层 L3-5 号商铺	91440300MA5FT01K8J
4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店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29 号星河 ICO 二楼 L2S-19、L2S-20 号商铺	91440300MA5FF0765Q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分店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壹方购物中心4层商37B室	91420100MA4KNKP44F
4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分店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武汉荟聚中心L13层3-13-36-SU	91420100MA4KM0L818
4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分店	武汉市江汉区187号都会轩商场四层L4042、L4043号商铺	91420100MA4KTL6R74
4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分店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福星惠誉群星城SL3-08/09/10	91420106MA4K2B6NX1
4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二店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凯德广场1818-商场05层22号	91420106MA4K4G2G11
4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分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一期A座栋3层L3A-012/013	91420100MA49AWTT6P
4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保利时代分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 时代K18地块C栋3层313号铺	91420100MA49BN5R82
4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分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408号永旺梦乐城3层NO.A369	91420100MA4K3JGR30
4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01）	91440101MA5CTJL86B
5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33号万益广场S2栋三层312号商铺	91440605MA5427P41E
5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4009房号	91440101MA5CYHHR8R
5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店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4006房	91440101MA5CYHJD6W
5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6号正信大厦1103室	91420100MA49BC291J
5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分店	福建省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198号爱琴海购物公园三层F3004+F3005号铺	91350100MA31XN5U3T
5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万象里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306号一品商务汇购物广场3层L309号商铺	91350104MA337E6H9K
5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福埔分店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SM国际广场3楼3028-3029号	91350582MA32TWAU9X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分店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9 号中骏世界城 M310 单元	91350500MA2Y1UA37F
5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万达分店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679 号浦西万达广场步行街 A001 上、A001 下、A002 上、A002 下号商铺	91350500MA3242P94N
5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嘉禾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 SM 新生活广场 C432-434 店铺	913502000583961592
6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1 号宝龙一城二区 2-1 号楼第 L2 层 M-F2-046	91350200MA31X6XF25
6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广场第三层 A15 店铺	91350200MA2YJH4T4P
6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 S3-22a 店铺	91350200M000112R2D
6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二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 S3-04 店铺	91350200MA34AGW838
6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南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83 号之 12（“中华城”A2 地块 C 区四楼 4003 号之 12）店面	91350200M000112H02
6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集南路分店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68 号美岁天地 L330 号商铺	91350200MA2Y6QUC4H
6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东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第 L4 层第 L445 号商铺	91350200MA3255YT9D
6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圆二里路分店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路 1 号湾悦城项目三楼 L3-009 号商铺	91350200MA333H4DX4
6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六层 6062 号商铺	91310000084062881T
6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二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六层 6064 号	91310000MA1FW56K2L
7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三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E）03 层 40 号	91310000MA1FWH6X1J
7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 3 层 42A 室	91310000MA1GB3A05H
7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二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地上三层 303 号	91310000MA1GCKX2X5
7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祖冲之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2 号 7 号楼 2 层 19-223\234 室	913101153424645341
7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 L409 室	91310000MA1GBMG21B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三层 L310 号铺位	91310000MA1G019032
7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湖滨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二层 E13 室	91310000MA1FP2QMX4
7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宝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366 号 L339 室	91310000MA1GBE677P
7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36-638 号底层、二亭部位	91310000MA1FP6YR2K
7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丹霞山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 3F-07	91310000MA1GM80K9A
8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 N4-08 室	91310000MA1FYC6414
8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亭北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3 号 L3024-L3025	91310000MA1J3PB6XF
8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泾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459 号三层 A-3F-13	91310000MA1FRJ5U9K
8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裙房三层商用房 1-L309、1-L309-1	91310000MA1FWBY03P
8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69 弄 1 幢 4 号 M-F2-020	91310000MA1GP0X772
8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川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000 弄 1 号 A-3F-16 室	91310000MA1GCQXT7X
8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店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8 号 L3-12	91320200076342410T
8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团结路店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5-13-05A-SU）	913202053391685235
8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大道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金沙天街商业中心 3-037	91330100352444211P
8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店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乐堤汇商业中心 342 室	91330100MA28UKEEXF
9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店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临平银泰城 L3 层 329 号	91330110MA2B2M0F4P
9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路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 1 幢 301-02 室	91330108MA2CFL9T5D
9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2 幢 504-101、504-102、504-103、504-104 室	91310000062580792N
9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悦城儿童服饰店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9 号(9-05 号）沈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D209/D210 号	91210100MA0UUWAQ13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铺	
9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儿童服饰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1 号 L3 层 L3066 号商铺	91210100MA0XQ2R30H
9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都汇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号三层	91210100MA0XYKFF5X
9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龙之梦儿童服饰店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2 号三层 NF3-049，NF3-050	91210100MA0Y8WF71J
9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嘉里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3 号嘉里城 3 层 355 号铺位	91210100MA0YACRK0G
9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恒隆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商场 332 号铺位	91210100MA0YR55HX8
9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万达儿童服饰店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278 甲号	91210300MA0YRN032Y
10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儿童服饰店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56 号楼 1 号	91210400MA0YMXGF2Y
10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恒隆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 341-342 号铺位	91210100MA0YD18P7H
10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泰城儿童服饰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2399 号银泰城购物中心三层 3036 号	91230100MA1BT9U29R
10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全运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70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91，3092 号商铺	91210112MA105PDR89
10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2005-A 号	91210100MA0UPDHQ72
10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湖金楠天街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西一街 66 号 3F28-29 号	91510100MA61TAXX4R
10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悦城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成都大悦城 3F-049	91510100MA61TR4L8B
10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店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 C 区 5 号楼 M1-F2-009-053	91320400MA1UQTYQ6Y
10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店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湖光路 611 号	91350582MA333YWT5M
10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吾悦店	宝应县通运路 9 号宝应吾悦广场三层 3028 号商铺	91321023MA208T7F07
11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龙大道店	南京市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广场 F323 号店铺	91320115MA201KMM0A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瓯分店	福建省建瓯市南环路 2 号建发悦城中心一楼 L1-025 店	91350783MA33P66B6J
11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2F 层百 2F16 号商铺	91210106MA106G4N9M
11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三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国际花园裙楼福田星河 COCOPARK 南区 1 楼 L1-039A 号商铺	91440300MA5G7XR86A
11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花园城分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四海社区南海大道 1086 号蛇口花园城中心 317-318	91440300MA5G1FBX70
11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四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 COCOPARK 南区 1 楼 L1-092A 号商铺	91440300MA5G81H13R
11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南路二店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85 号之 2【“中华城”A2 地块 C 区四楼 4005 号之 2 商铺】	91350200MA33R2M83W
11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二店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 C402-403	91350200MA33U84G7U
11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78 号 301 铺之十九	91440101MA9UNRB0XA
11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上地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F3-04A	91110108MA01TU6R7T
12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第七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1 号楼 2 层主 2F-15 号	91110106MA01TX6P9G
12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帆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2 层 L215 号	91310115MA1HB5BR9B
12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吾悦店	溧阳市溧城镇天目湖大道 77 号溧阳吾悦广场 3045 号商铺	91320481MA20NG6D48
12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龙湖金沙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金沙天街 A 馆-3F-04	91500106MA619MJ92Y
12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庆园街 59 号 3 层 3039 号	91110229MA01WB7B7G
12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区胜利北路分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302 号 410 号商铺	91210300MA10RC9D2W
12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万象汇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北路 199 号华润万象汇 L3 层 L319 号商铺	91210100MA10QGYW2E
12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购物艺术中心分店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2 号新世界中心 S311-1	91420100MA49KYCY9R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	
12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购物艺术中心二店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2号新世界中心3层S304号	91420100MA49KYCD72
12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分店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81号三层L3023号商铺	91440600MA55T9EY0M
13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泰禾分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第叁层编号为L334的商铺	91350100MA35DPXC4C
13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湾路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0号301房自编号3D113铺	91440101MA9W3HTMXT
13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第一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宝瓶社区至臻路1号附353号	91510181MA661QN658
13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龙湖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99号龙湾天街A-3F-10	91320115MA21DYU068
13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采天地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8号华采天地F3-39	91320100MA21ARX85M
13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桥北弘阳广场店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B1-F3-15	91320100MA22A5YL96
13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龙湖店	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99号江北天街3F-11	91320100MA227T2A4X
13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龙湖店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景兰路2号龙湖天街3F-40	91320100MA20L2RA4J
13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远洋城店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128号远洋城购物中心三层F3-04号	91130203MA0EK7K99A
13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15号乐都汇购物中心三层L316号	91130302MA0EJYFT9A
140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隆广场分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L350号铺位	91420100MA49PJPQ2L
14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水中二里分店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滨水中二里32号厦门集美世茂广场第3层029/030号商铺	91350200MA8T7H264D
142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店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人民路58号苏宁广场3F层304、305商铺	91320800MA25NH0G84
143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马路分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788号宜家家居商业广场L1层01A77号商铺	91350100MA8T0PGH7H
14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三店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8014号世贸中心301C303号商铺	91440300MA5GQP9P2T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5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五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E）03 层 08 号	91310000MA1FWPBK9Q
146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河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北路 9 号星河 COCO City 一楼 L1S-009	91320412MA25J7CE9R
147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爱琴海店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军鑫里凤城国贸 3 楼商场三层爱琴海购物公园 F3022	91130203MA0GH2253L
148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影视城分店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288 号第 3 幢第 1 层 3107 铺位	91320500MA1W9FBWXJ
149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桥北万象汇店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1 号 3 层 L331 号商铺	91320191MA266JLR59
150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白丽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215 号地下一层 007 室	91310000MA1G127J4B
151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地下一层 B120a 室	91310115MA1HBNUD45
152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闵虹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8 号 in-L309、310 室	91310000MA1GC7J41B
153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 L508K 号	91500103MA5UACMC91
154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世豪广场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998 号 1 栋 3 层 1 号	91510100MA61XNJJ8A
155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 号 1 栋 4 层 412 号	91510100MA61XQDK67
156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金牛万达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 层 3012B 号	91510100MA6CP0WH81
157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红星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LG240、LG241a 号	91510104MA6CNKJ50E
158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益州大道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8 号楼 3 层 355、356 号	91510100MA6DFY3N10
159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 45 号附 1 号 3-19	91500108MA602WYL4B
160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金牛区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3F-31	91510106MA69G95BX3
161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3 层 3021 号	91500107MA60B48K34
162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1 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G 层 LG133 号	91500107MA60AYHX3M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3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泽科星泽汇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群慧路 7 号附 12 号 3-18	91500108MA60AUH02D
164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92 号 A 馆-LG-02 号	91500106MA60B54N5F
165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 8 号 02 层 25 号	91500103MA60EUMF90
166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龙湖滨江天街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266 号龙湖滨江天街 1 栋-3F-11	91510108MA6D0JBP6N
167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龙湖滨江天街第二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266 号龙湖滨江天街 1 栋-3F-39	91510108MA6D0JB87A
168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成华西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西街 299 号 1 栋-3F-29	91510106MA64UAKP41
169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万科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 9 号 1 栋 03 层 27 号	91510108MA6CU4LE1A
170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乐山市世豪广场分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8 号 3 层 C320	91511102MA66F0BM57
171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龙湖金沙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金沙天街 A 馆-3F-19 号	91500106MA618YC01R
172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世茂广场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枫路 833 号世茂广场第三层 L4-35B 号	91510112MA6B2DE2X8
173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万象汇分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99 号（大渡口万象汇 L363 号）	91500104MAABRD8F11
174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丰台丽泽路店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105 内 3 层 04 号	91110106MA01YG357P
175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三河燕郊第一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欧湖公寓 1#商业（星罗城购物中心三层 D3-044、D3-044A）	91131082MA0FH65P6B
176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三河燕郊第二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顺路东侧、密涿支线南侧燕达-东方广场项目 1#楼 4 区一层 1006 号	91131082MA0FGHX04D
177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门头沟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7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 号	91110109MA01MPAD6W
178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丰台第二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诚园 14 号楼 101 内 F2-17a	91110106MA01N2B84U
179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通州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甲 3 号 2 层 02 层商业 F2-	91110112MA01N1DC73

序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C	
180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顺义金街南路店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幢三层 F3-32（华联商厦）	91110113MA01JWPC6B
181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通州新华东街店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89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F4011	91110112MA021GH06N
182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三河第一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富达购物中心三层	91131082MA0G7LBP18
183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淄博印象汇店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67 号淄博印象汇 02-54	91370300MA3T4EXGX0
184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77 号怀德公园益田假日天地 L2-13B 号商铺	91440300MA5EJM2C3Q
185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泛悦国际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荣路 66 号泛悦国际 1 号楼 3 层 V327、V328 号	91510107MA61XJK75K
186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海淀儿童服饰二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F3-08	91110108MA01P7P61D
187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丰台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4 号楼 101 内 F2-17b	91110106MA01N2CY35
188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海淀儿童服饰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F-03A	91110108MA01P7Q09M

（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 2 家子公司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厦门孩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孩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3 号 2201-030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4041X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永兴东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销前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家聪	监事

公司曾经尝试经营 Carter’s 品牌服装，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孩特电商并计划使用其作为品牌运营主体，后因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厦集税 税企清[2019]254192 号），孩特电商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孩特电商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 8 月 21 日，孩特电商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时，孩特电商已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孩特电商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宏富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富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2 栋 3 层 2 单元 30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及配饰、鞋帽、箱包的设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化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

	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2393Q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袁振辉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销前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晓菊	执行董事
		袁振辉	总经理
		何诒钦	监事

宏富服饰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公司实际缴纳。宏富服饰设立时，考虑到市场尚在建设初期，为增加渠道建设的灵活性、降低探索成本和借助袁振辉在新市场开发方面的经验，决定由袁振辉代持。后因公司出于业务调整考虑，停止了该子公司的业务并进行注销。袁振辉已就相关股权代持事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公司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2019]711978 号），宏富服饰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711 号），宏富服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20 年 11 月 9 日，宏富服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注销时，宏富服饰已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宏富服饰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兴（香港）服饰直接持有公司 184,842,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88.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永兴（香港）服饰曾经营 Nike、Jordan、Converse、Levi’s、Hurley 等品牌儿童服饰在中国香港地区的采购、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兴（香港）服饰已终止相关业务，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永兴（香港）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okie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600,000 股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Room 1202,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持股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陈强、郑莉薇、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王家聪、阮宝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兴（香港）有限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永兴（香港）服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507.26	8,144.09

净资产	2,666.04	1,719.78
净利润	26,031.96	1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 Y. T. Lo & Co Ltd 审计。

（1）2011 年 11 月，永兴（香港）服饰设立

2011 年 11 月 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发了《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678514），同意永兴（香港）服饰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永兴（香港）服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阮宝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9 日，永兴（香港）服饰的股份数量由 10 万股增加至 160 万股。2012 年 9 月 26 日，阮宝超与东润环球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约定阮宝超将其持有的永兴（香港）服饰公司 46.875%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转让给东润环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兴（香港）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阮宝超	850,000	53.125%
2	东润环球	750,000	46.875%
合计		1,60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18 日，阮宝超与永兴（香港）有限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53.125%的永兴（香港）服饰的股份（股份数量 850,000 股）转让给永兴（香港）有限。同日，东润环球与永兴（香港）有限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约

定将其持有的 46.875%的永兴（香港）服饰的股份（股份数量 750,000 股）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兴（香港）有限。

本次转让完成后，永兴（香港）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永兴（香港）有限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兴（香港）有限通过控制永兴（香港）服饰间接持有公司 184,842,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88.02%，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永兴（香港）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永兴东润（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ddad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 股		
实收资本	5,0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Room 1202,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持股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陈强、郑莉薇、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王家聪、阮宝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润国际	32,000	32.00%
	永联集团	32,000	32.00%
	Haddad AG	32,000	32.00%
	永日昇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兴（香港）有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261.88	5,378.57
净资产	8,821.39	2,934.32
净利润	24,894.51	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1）2011 年 8 月，永兴（香港）有限设立

2011 年 8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发了《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658342），同意永兴（香港）有限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永兴（香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S&M SERVICES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2013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2 月 20 日，S&M SERVICES LIMITED 与永联集团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约定 S&M SERVICES 将其持有的永兴（香港）有限 100%的股份转让给永联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兴（香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永联集团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永兴（香港）有限分别向东润环球、永联集团、Haddad AG 和永日昇分配 32,000 股、31,999 股、32,000 股和 4,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香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东润环球	32,000	32.00%
2	永联集团	32,000	32.00%
3	Haddad AG	32,000	32.00%
4	永日昇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5 日，东润环球将其持有永兴（香港）有限的 32,000 股股份转让给东润国际。

本次转让完成后，永兴（香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东润国际	32,000	32.00%
2	永联集团	32,000	32.00%
3	Haddad AG	32,000	32.00%
4	永日昇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单方股东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兴（香港）服饰，其持有公司 88.02%的股权，永联集团、东润国际及 Haddad AG 各通过永兴（香港）有限间接持有永兴（香港）服饰 32.00%的股份；公司三方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也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永兴（香港）有限、永兴（香港）服饰的董事会成员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人员构成一致，即东润国际占两名董事席位，为陈强及郑莉薇；永联集团占两名董事席位，为阮宝辉、王家聪；Haddad AG 占两名董事席位，为 Jack Charles Haddad 及 Sam Edward Haddad；无任何一方股东可单独控制永兴（香港）有限、永兴（香港）服饰的董事会。

据此，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方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50%以上，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有的股份或所

享有的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无任何一方股东可控制永兴（香港）有限、永兴（香港）服饰的董事会，从而控制其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无实际控制人，永兴（香港）服饰持有公司 88.02%的表决权，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②单方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因公司股权分散，内资股东、港方股东及美方股东均无法单独选举半数以上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资股东占两名董事席位，为陈强及郑莉薇；港方股东占两名董事席位，为王家聪及阮宝辉；美方股东占两名董事席位，为 Jack Charles Haddad 及 Sam Edward Haddad；独立董事 3 名，以上董事均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三方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单方股东或董事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力的情形。

（3）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①股权及控制结构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082.00	90.00%	1,082.00	90.00%
2	东晟寰亚	120.2222	10.00%	120.2222	10.00%
合计		**1,202.2222**	**100.00%**	**1,202.2222**	**100.00%**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2.2222 万美元增加至 1,229.2661 万美元，永顺嘉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97.079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439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永顺嘉荣持有永兴东润 2.2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8,484.20	88.02%
2	东晟寰亚	2,053.80	9.78%
3	永顺嘉荣	462.00	2.20%
合计		**21,00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角度出发，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原公司董事长阮宝超辞职，现公司董事长陈强任董事长后总经理职位未发生变化，阮宝辉、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郑莉薇、刘晓海、张国清及魏敏均为公司外部董事，除董事外未在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其他变化。综上，公司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6340_M02 号），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东润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无任何一方股东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东晟寰亚，东晟寰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晟寰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4,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7 幢 21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5X67W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志金	98.90%
	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	1.00%
	陈玥妮	0.10%

1、2016 年 12 月，东晟寰亚设立

2016 年 12 月 6 日，陈志金及柏达鼎睿签署了《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晟寰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决定出资设立东晟寰亚。

东晟寰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志金	有限合伙人	3,800.00	95.00%	-	-
2	柏达鼎睿	普通合伙人	200.00	5.00%	-	-
合计			**4,000.00**	**100.00%**	**-**	**-**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6 日，东晟寰亚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东晟寰亚出资额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 万元并重新订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由柏达鼎睿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 10.00 万元出资额，由陈志金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 19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晟寰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志金	有限合伙人	3,990.00	95.00%	3,990.00	95.00%
2	柏达鼎睿	普通合伙人	210.00	5.00%	210.00	5.00%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3、202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19 日，柏达鼎睿与陈志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柏达鼎睿将其持有的东晟寰亚 4%股权转让给陈志金；柏达鼎睿与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蜜呆”）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柏达鼎睿将其持有的东晟寰亚 1%股权转让给厦门蜜呆。

同日，东晟寰亚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重新订立《合伙协议》，并决议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厦门蜜呆担任东晟寰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晟寰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志金	有限合伙人	4,158.00	99.00%	4,158.00	99.00%
2	厦门蜜呆	普通合伙人	42.00	1.00%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东晟寰亚除持有公司 9.78%股份外无其他资产，因此厦门蜜呆受让柏达鼎睿持有的东晟寰亚财产份额实质为间接受让公司 0.0978%的股权。前述 1%东晟寰亚财产份额（实缴出资 42.00 万元）对应作价 160.00 万元，对应公司 163,599.19 万元的投后估值。

4、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8 日，陈志金与陈玥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志金将其持有的东晟寰亚 0.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4.20 万元，实缴出资 4.20 万元）以 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玥妮；厦门蜜呆与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璞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蜜呆将其持有的东晟寰亚 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42.00 万元，实缴出资 42.00 万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璞投资。本次转让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与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相同。

同日，东晟寰亚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重新订立《合伙协议》，并决议本次转让完

成后由福璞投资担任东晟寰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晟寰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志金	有限合伙人	4,153.80	98.90%	4,153.80	98.90%
2	福璞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00	1.00%	42.00	1.00%
3	陈玥妮	有限合伙人	4.20	0.10%	4.20	0.10%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晟寰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1,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7,01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01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8,484.20	88.02%	18,484.20	65.99%
2	东晟寰亚	2,053.80	9.78%	2,053.80	7.33%
3	永顺嘉荣	462.00	2.20%	462.00	1.65%
4	社会公众股	-	-	7,010.00	25.03%
合计		**21,000.00**	**100.00%**	**28,0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184,842,000	88.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东晟寰亚	20,538,000	9.78%
3	永顺嘉荣	4,620,000	2.2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公司外资股东为永兴（香港）服饰，其持有公司 18,48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02%。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公司最近一年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永顺嘉荣；永顺嘉荣入股价格依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万美元）	取得股权比例	取得股权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永顺嘉荣	增资入股	2021 年 2 月	27.04	2.20%	1,285.921	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新增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永顺嘉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2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顺嘉荣（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285.92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 114 号 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顺嘉荣的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阙辰峰	有限合伙人	210.226	16.35%
2	王斌	普通合伙人	202.002	15.71%
3	张雪滢	有限合伙人	202.002	15.71%
4	陈裕剑	有限合伙人	202.002	15.71%
5	蒋华青	有限合伙人	25.954	2.02%
6	刘向宏	有限合伙人	25.830	2.01%
7	高致远	有限合伙人	25.830	2.01%
8	李敏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9	周卫杰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10	傅政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11	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12	陈晓菊	有限合伙人	15.653	1.22%
13	苏梦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4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5	刘梅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6	汤林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7	王育军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8	王小燕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19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20	张雯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21	汪贞毅	有限合伙人	10.794	0.84%
22	王歆彦	有限合伙人	10.794	0.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阮文玉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24	陈飞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25	钟艺能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26	余宏星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27	闵亚男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28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9.224	0.72%
29	张小凤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30	方清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31	刘玲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32	林蕖钿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33	刘素梅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4	郑志聪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5	张彤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6	刘依凡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7	邱滨清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8	黄雯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39	唐义龙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40	陈薇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41	洪爱华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42	许立坤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43	江萍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44	张纯婷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合计			**1,285.921**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斌为永顺嘉荣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永顺嘉荣的合伙事务，为永顺嘉荣的实际控制人。

（4）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永顺嘉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王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阙辰峰、张雪滢、陈裕剑和高致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钟艺能、阮文玉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永顺嘉荣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永顺嘉荣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寰亚有限、永兴（香港）服饰以及永兴中国签署了《寰亚（中国）有限公司与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新投资者进入限制、相关主体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永兴中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寰亚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晟寰亚。2016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永兴东润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东晟寰亚承继寰亚有限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也未约定东晟寰亚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 17 日，寰亚有限、东晟寰亚、永兴（香港）服饰及永兴东润出具确认函：（1）确认《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未实际执行；（2）确认寰亚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永兴东润时未与永兴东润、东晟寰亚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转让其在《增资扩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签署任何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已于寰亚有限退出之时不可撤销地终止；（3）确认寰亚有限自始放弃并自始不得执行《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亦未由东晟寰亚承继，东晟寰亚亦自始不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4）确认《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第七条“登陆资本市场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5）确认各方未因《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诉讼，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6）确认寰亚有限、东晟寰亚对永兴东润的投资事宜，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永兴东润的历史任一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永兴东润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向寰亚有限、东晟寰亚出具任何包括特殊股东权利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对赌协议均已真实、有效终止，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未发生、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解除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报告期外存在的对赌安排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寰亚有限曾签署对赌协议，该协议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已实际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其终止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

（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上市公司、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强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2	王家聪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3	阮宝辉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4	Jack Charles Haddad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5	Sam Edward Haddad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6	郑莉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7	刘晓海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8	张国清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9	魏敏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陈强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0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凤竹纺织采购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凤竹纺织营销副总；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润环球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服饰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凤竹纺织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柏达鼎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耐释电商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宁波耐释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Oriental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Dor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董事、东润国际董事、凤竹纺织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 Topfield Capital Limited 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家聪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University of Arizon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5 月至今担任 East Point Limited 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 Y&W Garment Co., Ltd 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服饰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 eBOMBOM Limited 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衣蹦蹦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衣蹦蹦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耐释电商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 Wing Luen Retail Limited 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宁波耐释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联集团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永兴厦门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阮宝辉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中学学历。1991 年 4 月至今担任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1993 年 3 月至今担任 Popi Enterprises (HK) Limited 董事；1994 年 5 月至今担任 East Point Limited 董事；1995 年 10 月至今担任 Popi Stores Limited 董事；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始兴县天山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永联集团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 Y&W Garment (HK) Limited 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 Y&W Garment Co., Ltd 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化州市达明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 New Sky Printing (Cambodia)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宝高永联服饰（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永兴（香港）服饰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莉薇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经贸宣传中心；2004 年至 2008 年及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就职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柏达鼎睿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耐释电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董事、永兴（香港）服饰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凤竹纺织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耐释电商监事、宁波耐释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永兴厦门人力资源负责人、电商部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ew York 毕业，本科学历。1981 年 1 月至今历任 Haddad AG.客户经理、销售副总裁、销售总裁、总裁；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兴

（香港）服饰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Sam Edward Haddad 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毕业，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今历任 Haddad AG 客户经理、销售副总裁、销售总裁、执行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有限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兴（香港）服饰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晓海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汉堡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担任复旦大学教师；1999 年 6 月至今先后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清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西省崇仁县组织部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敏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福建省青年社会科学专家。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钟艺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4-2024.04
2	邓健祥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3	阮文玉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1.04-2024.04

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钟艺能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漳州师范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主管、行政内审；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奇安达（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总裁办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担任福建希尼亚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永兴中国人力资源部经理、薪酬绩效部高级经理、公司薪酬绩效部副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薪酬绩效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邓健祥先生：1950 年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商业专科学校毕业。1982 年 2 月至今担任 Haddad Organization (Far East) Limited 经理兼公司秘书；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公司秘书；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永日昇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无锡哈达德服装有限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阮文玉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泉州华光摄影艺术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课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晋江市三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客服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永兴中国商品主管、货品调控部高级经

理、零售管理部副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零售管理部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强	总经理	2021.04-2024.04
2	王家聪	副总经理	2021.07-2024.04
3	王斌	副总经理	2021.04-2024.04
4	阙辰峰	副总经理	2021.04-2024.04
5	张雪滢	副总经理	2021.04-2024.04
6	陈裕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04-2024.04
7	高致远	董事会秘书	2021.04-2024.0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陈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王家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王斌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海科商厦总经理特助；199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永顺嘉荣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销售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副总裁。

阙辰峰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国立暨南大学 EMBA 在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好孩子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龙通集团担任执行副总；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销售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副总裁。

张雪滢女士：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程科技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河北保定依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分公司服装设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纺森诚

服装有限公司商品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好孩子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永兴中国高级商品总监、商品中心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商品中心副总裁。

陈裕剑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江西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财务中心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裁。

高致远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商务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永兴中国总裁特别助理、总裁办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陈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柏达鼎睿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凤竹纺织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Dor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Co., Ltd		
		Oriental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润环球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opfield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润国际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王家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East Poi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衣蹦蹦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ing Luen Retai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Y&W Garment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联集团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阮宝辉	董事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Y&W Garment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ast Poi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 Sky Printing (Cambodia)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Y&W Garment Co., Ltd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opi Store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opi Enterprises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联集团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郑莉薇	董事	凤竹纺织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耐释（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柏达鼎睿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耐释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Jack Charles Haddad	董事	Haddad AG	总裁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Haddad Organization	总裁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ddad Europe B.V.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Sam Edward Haddad	董事	Haddad AG	执行副总裁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Haddad Organization	执行副总裁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份、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ddad Europe B.V.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兴（香港）服饰	董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永兴（香港）有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刘晓海	独立董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张国清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魏敏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王斌	副总经理	永顺嘉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邓健祥	监事	Haddad Organization (Far East) Limited	经理、公司秘书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公司秘书	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永日昇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郑莉薇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先生与公司董事阮宝辉先生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和 Sam Edward Haddad 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附保密条款的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永兴中国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阮宝超、陈强、王家聪、陈锋、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其中阮宝超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出具《关于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董事的免职书》及《关于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书》免去陈锋的董事职务并委派郑莉薇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永兴中国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阮宝超、陈强、王家聪、郑莉薇、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其中阮宝超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强、王家聪、阮宝辉、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郑莉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晓海、张国清、魏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强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强、王家聪、阮宝辉、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郑莉薇、刘晓海、张国清和魏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永兴中国监事为邓健祥。

2021 年 4 月 22 日，永兴中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艺能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阮文玉、邓健祥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钟艺能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艺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钟艺能、阮文玉和邓健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永兴中国总经理为陈强。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强为公司总经理，王斌、阙辰峰、张雪滢、许凯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裕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致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家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裕剑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3 日，许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陈强、王家聪、王斌、阙辰峰、张雪滢、陈裕剑和高致远。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陈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Dor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1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东润国际	100.00%
		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东润环球	100.00%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90.00%
		柏达鼎睿	90.00%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人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3%
王家聪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永联集团	28.87%
		East Point Limited	18.52%
阮宝辉	董事	New Sky Printing (Cambodia)	100.00%
		East Point Limited	18.52%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9.52%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9.52%
		Y&W Garment (HK) Limited	9.50%
		Popi Stores Limited	7.23%
		Popi Enterprises (HK) Limited	7.07%
郑莉薇	董事	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柏达鼎睿	10.00%
Jack Charles Haddad	董事	Haddad Organization	16.37%（注）
Sam Edward Haddad	董事	Haddad Organization	9.42%（注）
钟艺能	监事	永顺嘉荣	0.76%
阮文玉	监事	永顺嘉荣	0.76%
邓健祥	监事	永日昇	1.00%
王斌	副总经理	永顺嘉荣	15.71%
阙辰峰	副总经理	永顺嘉荣	16.35%
张雪滢	副总经理	永顺嘉荣	15.71%
陈裕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永顺嘉荣	15.71%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高致远	董事会秘书	永顺嘉荣	2.01%

注：此处持股比例为个人直接持股及通过家族信托持股合计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郑莉薇配偶	-	东润国际	28.17%	28.17%
2	王家聪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	永联集团	8.13%	8.13%
3	阮宝超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	-	永联集团	5.48%	5.48%
4	张换转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配偶	-	永联集团	5.48%	5.48%
5	何玉群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弟弟阮宝宁的配偶	-	永联集团	4.09%	4.09%
6	刘妍珍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母亲	-	永联集团	1.73%	1.73%
7	黄月蕴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哥哥阮宝鸿的配偶	-	永联集团	1.72%	1.72%
8	刘源庄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的母亲	-	永联集团	1.54%	1.54%
9	Charles S. Haddad	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的父亲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8.41%	8.41%
10	Charles A. Haddad	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和 Sam Edward Haddad 父亲的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5.35%	5.35%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1	Jack Charles Haddad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Sam Edward Haddad 的堂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4.61%	4.61%
12	David Charles Haddad	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的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3.33%	3.33%
13	Edward S. Haddad	公司董事 Sam Edward Haddad 的父亲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3.18%	3.18%
14	Sam Edward Haddad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堂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2.65%	2.65%
15	Richard Adam Haddad	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的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0.36%	0.36%
16	Abe Haddad	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和 Sam Edward Haddad 的堂兄弟	-	Haddad Organization/Haddad AG	0.28%	0.28%
17	邓健祥	监事	-	永日昇	0.04%	0.04%
18	钟艺能	监事	-	永顺嘉荣	0.02%	0.02%
19	阮文玉	监事	-	永顺嘉荣	0.02%	0.02%
20	王斌	副总经理	-	永顺嘉荣	0.35%	0.35%
21	阙辰峰	副总经理	-	永顺嘉荣	0.36%	0.36%
22	张雪滢	副总经理	-	永顺嘉荣	0.35%	0.35%
23	陈裕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永顺嘉荣	0.35%	0.35%
24	高致远	董事会秘书	-	永顺嘉荣	0.04%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

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以及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考 A 股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予以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336.54	894.76	866.97	565.78
利润总额	14,333.07	28,390.29	19,972.05	14,569.4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5%**	**3.15%**	**4.34%**	**3.88%**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陈强	董事长、总经理	126.73	是
2	王家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6.01	是
3	阮宝辉	董事	-	是[1]
4	Jack Charles Haddad	董事	-	是[1]
5	Sam Edward Haddad	董事	-	是[1]
6	郑莉薇	董事	-	是[1]
7	刘晓海	独立董事	-	否[2]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8	张国清	独立董事	-	否[2]
9	魏敏	独立董事	-	否[2]
10	钟艺能	监事会主席	32.31	否
11	邓健祥	监事	-	是[1]
12	阮文玉	监事	19.73	否
13	王斌	副总经理	126.13	否
14	阙辰峰	副总经理	155.47	否
15	张雪滢	副总经理	124.53	否
16	陈裕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89	否
17	高致远	董事会秘书	32.04	否
18	许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	76.91	否
19	阮宝超	曾任公司董事长，已离职	-	是[1]
20	陈锋	曾任公司董事，已离职	-	是[1]
合计			**894.76**	-

注 1：阮宝辉、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郑莉薇、邓健祥、阮宝超、陈锋除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刘晓海、张国清、魏敏均于 2021 年 4 月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0 年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此外，三名独立董事在其现任职单位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以永顺嘉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永兴中国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市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设立永顺嘉荣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次日，发行人召开董事

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439 美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永顺嘉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认缴永顺嘉荣的合伙份额间接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顺嘉荣（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285.92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 114 号 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顺嘉荣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王斌	普通合伙人	202.002	15.71%	副总经理、销售副总裁
2	张雪滢	有限合伙人	202.002	15.71%	副总经理、商品中心副总裁
3	陈裕剑	有限合伙人	202.002	15.71%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阙辰峰	有限合伙人	210.226	16.35%	副总经理、销售副总裁
5	蒋华青	有限合伙人	25.954	2.02%	信息中心副总经理
6	刘向宏	有限合伙人	25.830	2.01%	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7	高致远	有限合伙人	25.830	2.01%	董事会秘书、总裁办总监
8	李敏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北京分公司总监
9	周卫杰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渠道销售二部总监
10	傅政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上海分公司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1	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130	1.80%	KA 客户部总监
12	陈晓菊	有限合伙人	15.653	1.22%	业务财务部副总监
13	苏梦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设计组高级经理
14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渠道销售三部副总监
15	刘梅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Levi’s 品牌部副总监
16	汤林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运动品牌部副总监
17	王育军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华南分公司高级经理
18	王小燕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成都分公司高级经理
19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奥莱销售部高级经理
20	张雯	有限合伙人	13.364	1.04%	沈阳分公司高级经理
21	汪贞毅	有限合伙人	10.794	0.84%	品牌客户部副总监
22	王歆彦	有限合伙人	10.794	0.84%	渠道销售一部副总监
23	阮文玉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监事、零售管理部副总监
24	陈飞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市场部高级经理
25	钟艺能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监事、薪酬绩效部副总监
26	余宏星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物流部高级经理
27	闵亚男	有限合伙人	9.766	0.76%	终端形象管理部高级经理
28	陈国龙	有限合伙人	9.224	0.72%	商品管理部总监
29	张小凤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商品副总监
30	方清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总账税务部高级经理
31	刘玲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销售二部副总监
32	林蕖钿	有限合伙人	8.224	0.64%	销售一部副总监
33	刘素梅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组织人才管理部副总监
34	郑志聪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业务应用部高级经理
35	张彤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渠道销售四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36	刘依凡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业务一部经理
37	邱滨清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渠道管理部经理
38	黄雯	有限合伙人	6.425	0.50%	海外客户部经理
39	唐义龙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空间管理部高级经理
40	陈薇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渠道支持部经理
41	洪爱华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材料管理部高级经理
42	许立坤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生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43	江萍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行政管理部经理
44	张纯婷	有限合伙人	4.317	0.34%	成本管理部经理
合计			**1,285.921**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构成。根据公司的《上市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具备一定的个人能力并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无不良职业操守记录并愿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1）管理模式

《永顺嘉荣（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决策程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

或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有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协议》约定永顺嘉荣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40 年。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份额承担责任。

（4）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的出资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有 4 年的锁定期，自授予日满两年之日起解锁其持有总份额的 1/3，满三年之日起解锁其持有总份额的 1/3，满四年之日起解锁其持有总份额的 1/3。

永顺嘉荣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永顺嘉荣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永顺嘉荣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制定的《上市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出了以下规定：

如果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了退休手续（“正常退休”），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不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正常持有公司股票，以及上市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由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若激励对象因除正常退休外的其他任何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违纪违法及违反公司规定、自愿离职、公司裁员等），其已解锁的份额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自由处置；其未解锁的份额则以原出资价格（需经分红和非交易性股本变化的调整）加上定期存款利率（以一年期定期利率为基准，计算生效日至离职日的年复利）进行回购或兑现，届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履行回购或兑现职责。

4、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登记备案情况

永顺嘉荣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永顺嘉荣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在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永顺嘉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永顺嘉荣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顺嘉荣涉及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顺嘉荣涉及

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3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永顺嘉荣向王斌等 46 名员工间接授予了永兴中国合计 270,439 美元注册资本。公司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陈志金等受让柏达鼎睿共 5.00%股权时企业估值 163,599.18 万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永兴中国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总体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员工间接取得股权的比例	A	2.20%
员工取得的永兴中国股权的出资成本	B	1,285.92
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永兴中国的估值（万元）	C	163,599.18
员工取得的永兴中国股权的公允价值	D=A*C	3,599.18
总体成本（万元）	E=D-B	2,313.26

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定价参考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按照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179.97 万元、管理费用 155.65 万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5.62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252 人、1,571 人、1,299 人和 1,293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29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29	2.24%
管理人员	94	7.27%
供应链人员	78	6.03%
销售人员	1,002	77.49%
研发设计人员	90	6.96%
合计	**1,293**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1.39%
本科	260	20.11%
大专	301	23.28%
高中及以下	714	55.22%
合计	**1,293**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5	24.36%
31-40 岁（含）	648	50.12%
41-50 岁（含）	307	23.74%
51 岁及以上	23	1.78%
合计	**1,293**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境内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员工总数		1,236	1,243	1,524	1,20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197	1,201	1,455	1,141
	缴纳人数占比	96.84%	96.62%	95.47%	94.4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84	1,191	1,411	1,113
	缴纳人数占比	95.79%	95.82%	92.59%	92.14%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存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3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①22 名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已过当期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公司已于期后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②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确认；③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①32 名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已过当期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窗口期，公司已于期后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②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确认；③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指导、运营支持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65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实际为异地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出具了《声明承诺函》，该等员工自愿向公司申请并要求委托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承诺不会因此向公司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销售业务中导购、促销、理货等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的需求，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名）	88	90	103	106
总员工人数（名）	1,381	1,389	1,674	1,35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37%	6.48%	6.15%	7.81%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动派遣人数/（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厦门市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编号：361002FJ20190051 号），具备相应劳务派遣服务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8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37%，公司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2）境外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永兴皆依法为员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及提拨劳工退休金。根据中国香港与美国法律意见书，乐集香港已依据中国香港法律缴纳相关社会和劳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

2、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各地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险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十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永兴东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也是中国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作为连接中国消费者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关键纽带和重要桥梁，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全球知名品牌展开合作，并深耕于中国市场。在取得品牌授权后，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凭借对国际流行趋势的把握及对中国儿童服饰行业消费者习惯和需求的洞察，以“东方元素融合品牌文化”为设计理念，以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保障，以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为基础，通过数字化与新零售模式构建全渠道销售体系，向消费者提供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和 92,81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0 万元和 10,642.48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随着互联网消费模式的快速革新以及公司全渠道的战略融合，公司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线上渠道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19.09 万元、10,277.86 万元、27,867.96 万元和 21,600.43 万元，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6%。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以多品牌集合店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和“一站式”的购物体验，产品范围覆盖了全球知名品牌的童装、童鞋和配件，主要产品及主要场景示例如下：

（1）主要产品

品牌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示例
Nike	童装	
	童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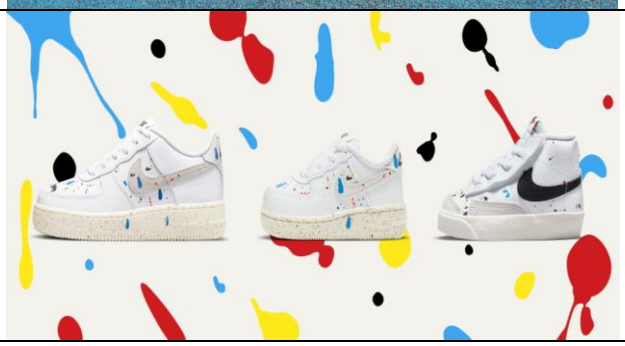
	配件	
Jordan	童装	

品牌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示例
	童鞋	
	配件	
Converse	童装	

品牌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示例
	童鞋	
	配件	CONVERSE
Levi's Levi's Kids	童装	
	童鞋	Levi's Kids

品牌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示例
	配件	

（2）主要场景

门店场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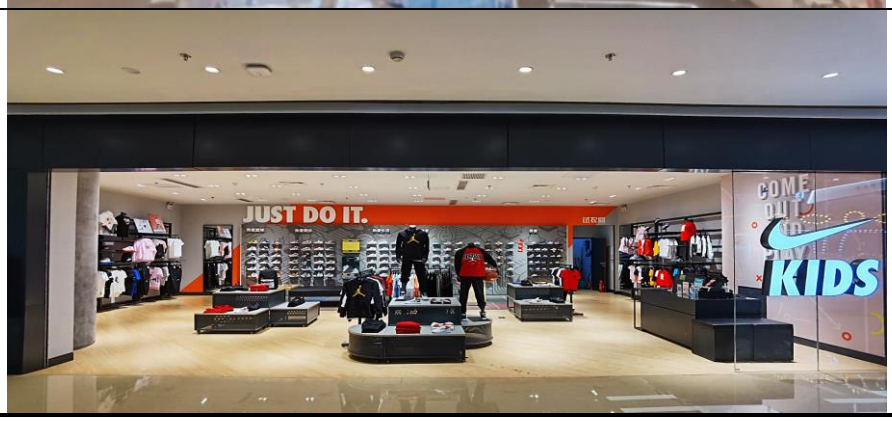

设计场景示例	
线上场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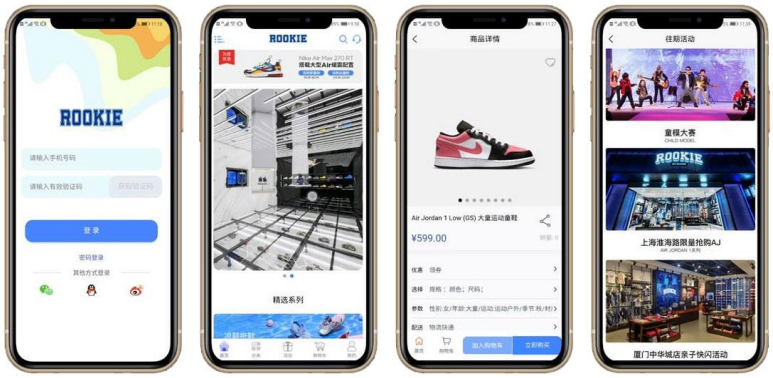

ROOKIE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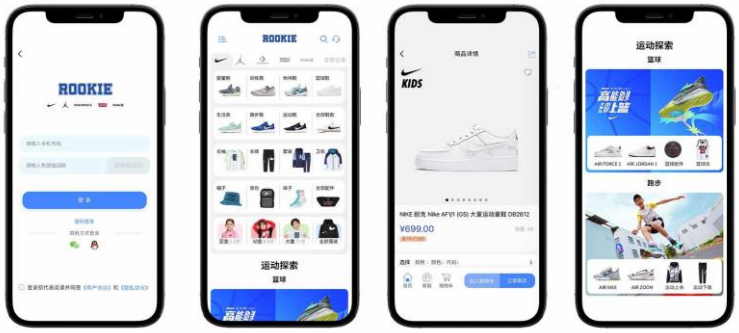

天猫旗舰店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童装	59,004.12	63.63%	112,041.47	65.86%	107,221.58	66.82%	85,045.44	70.06%
童鞋	27,227.43	29.36%	49,966.60	29.37%	44,226.56	27.56%	31,946.14	26.32%
配件	6,492.83	7.00%	8,107.28	4.77%	9,006.93	5.61%	4,402.23	3.63%
合计	**92,724.38**	**100.00%**	**170,115.34**	**100.00%**	**160,455.07**	**100.00%**	**121,393.8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采取以研发设计和渠道销售为重心的经营策略，始终将业务重心投入到附加值更高的环节。一方面，公司将资源投入到研发设计环节；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积累的供应链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持续为

消费者提供功能多样、款式新颖和供应可靠的儿童服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品牌授权模式

（1）品牌授权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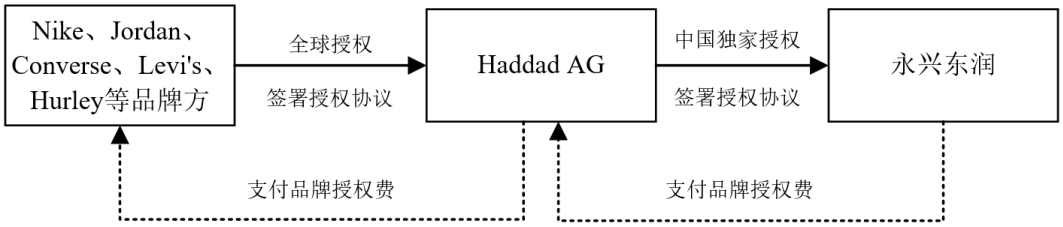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背靠背”两层授权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股东 Haddad AG 在取得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及 Hurley 等品牌的全球授权后，再将品牌在中国的经营权授权给公司进行运营，具体模式如下：

①第一层授权：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及 Hurley 等品牌方通过与 Haddad AG 签署授权协议将旗下儿童服饰业务的全球/全球部分区域经营权授权给 Haddad AG，Haddad AG 向品牌方支付相应的品牌授权费。

②第二层授权：Haddad AG 在取得品牌方授权后，再与公司签署授权协议将上述品牌儿童服饰业务在中国的经营权授权给公司，公司向 Haddad AG 支付相应的品牌授权费。

结合两层授权，各品牌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品牌	产品类别	授权类型	到期日	备注
Nike	0-7 岁童装及配件，8-14 岁童装外套	独家授权	2027 年 5 月 31 日	附续约条款，到期可续约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Jordan	0-14 岁童装及配件、成人背包	独家授权	2025 年 5 月 31 日	Haddad AG 已与品牌方展开续约谈判
Converse	0-14 岁童装及配件	独家授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addad AG 已与品牌方展开续约谈判，双方拟续约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并附 3 年期续约条款
Levi's	0-14 岁童装及配件	独家授权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Hurley	0-14 岁童装及配件	独家授权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续约条款，到期可续约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

独家授权是指公司可以在中国地区（除品牌方自身外）独家经营上述产

品，包括产品设计、自行组织 OEM 生产并对外销售相应授权产品。

此外，公司在获得上述品牌童装、配件产品独家授权的同时，也获得了上述品牌其他产品的经营授权，包括：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和 Hurley 的童鞋产品，以及 Nike 8-14 岁童装非外套和配件部分的产品。经营授权指公司可以非独家自品牌方处采购并对外销售相应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也与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等其他全球知名品牌达成合作，双方的授权模式为品牌方直接通过与公司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将上述品牌儿童服饰业务在中国的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2）品牌授权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Haddad AG 与公司签订的第二层授权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已延长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该协议保证了截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当 Haddad AG 与品牌方签订的第一层协议续约、更新，或 Haddad AG 取得其他新品牌授权并在中国地区经营时，公司将自动获得相应品牌在中国地区经营授权的续约、更新，或新品牌在中国地区的经营权。

Haddad AG 是一家在美国设立，由 Haddad 家族经营的服饰运营企业，经营历史超过 70 年。作为一家拥有较强影响力的服饰运营企业，Haddad AG 与各品牌方的合作均较为稳定，其中 Haddad AG 与耐克集团的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且从未中断，与 Levi’s 品牌方的合作时间接近 20 年也从未中断。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 Haddad AG 及各品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方之间合作情况良好，Haddad AG 及各品牌方均高度重视中国地区儿童服饰市场，公司优秀的品牌运营能力亦获得其认可；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品牌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多方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态势，为公司持续获得相应品牌授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与 Haddad AG、各合作品牌方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这也是未来各方长期合作的基础，公司品牌授权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设计模式

为满足中国儿童服饰市场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组建了商品中心和供

应链管理中心，培养了一支设计经验丰富、时尚敏感性强、兼具全球化和本土化视野的设计师及研发团队，并通过自主设计的方式为中国消费者提供符合本土化需求的童装产品。

公司商品中心主要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对中国儿童服饰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流行趋势以及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并在 PLM 系统中模拟产品的面料、配色、尺寸和样式等进行协同开发和数据管理，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和产品工艺参数；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承接了商品中心设计方案中的材料及成衣开发等落地工作。商品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使公司形成了从产品规划、设计企划、版型开发、工艺标准制定以及工艺技术实现等一整套全面、高效的儿童服饰研发设计体系。

3、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体系

为加强采购管理和规范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特点相适应的采购管理体系以保障产品的持续供应。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在新品上市前，公司通常会针对客户召开产品订货会，供应链管理中心通过分析订货会收到的订单情况和产品上市时间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成品的方式对外销售，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童装、童鞋和配件。根据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提供产品设计样本，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分为 OEM 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形式。其中 OEM 采购模式下，公司与经品牌方认证的 OEM 厂商签订成品采购合同后，OEM 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款式要求，结合公司的工艺和质量标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完工后将产成品提供给公司；直接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 Nike 等品牌方或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公司采取 OEM 采购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主要原因在于儿童服饰行业的生产环节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有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衣供应商管理制度》，构建了完整的供应商等级评价体系。在新供应商开发方面，公司主要由供应链管理中心通过供应商推荐、供应商自荐、参加展会或从行业期刊处获得等方式寻求新的供应商，新的供应商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提报品牌方进行验厂，同时公司根据品牌验厂计划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产品质量及品牌保护等内容进行准入评估，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供应商入库及分类管理。

4、仓储物流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将存货外包给第三方仓库的方式进行库存管理。在库存管理过程中，公司实时管理和监控自身 DRP 系统和仓库 WMS 系统，实现了订单下单、采购入库、物流配送、仓库调配和渠道销售等一体化操作，除此之外，公司也通过云仓在不同店铺和仓库之间对产品进行调拨，进而保证物流的及时性和库存的准确性。

公司对仓储物流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在入库环节，公司会派驻人员在仓库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及产品信息录入 DRP 系统，产品入库后按批次进行全程监控；在库期间，公司通常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存货进行盘点和调拨，并通过 DRP 系统和 WMS 系统对库存进行实时监控；出库环节，公司按照截单时间将订单录入系统进行分配、拣货和打包，并发运至指定地点。公司通过对采购端、库存端、销售端的数据进行分析和预测，可以为管理层的后续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持。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全渠道布局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其中线下销售模式又可分为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和 KA 模式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加盟与 KA 三种模式，其中直营和加盟模式下，公司或加盟商主要以 Rookie 品牌集合店的形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

品；KA 模式下，公司直接向 KA 客户销售产品。

①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一种公司通过租赁店铺或与商场签署联营协议等方式在各商场设立销售门店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模式，该模式下的主要店铺形态包括 Rookie 品牌集合店、Rookie Baby 店以及单品牌店等。

根据直营门店管理模式的不同，直营模式可细分为自营模式和委托管理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商场签署租赁合同或联营协议，其门店管理与人员调配均由公司负责；委托管理模式下，公司在与商场签署协议时，也与管理商签署联营协议，或者公司只与管理商签署联营协议，公司负责货品供应和店铺选址，管理商负责门店管理与人员调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直营门店数合计 361 家。

②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下，加盟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地域、渠道和品类以自行设立门店的形式对外销售，该模式下的主要店铺形态包括 Rookie 品牌集合店和单品牌店。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协议约定，加盟商只能在公司指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相关产品，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经营非合作店铺或通过非合作店铺销售公司旗下的品牌产品，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品牌合作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除对加盟商进行遴选、对接与监督管理外也为加盟商的门店装修、人员培训以及供货管理等提供服务支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加盟门店数为 749 家。

③KA 模式

KA 模式下，战略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2）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覆盖了 B2C 和 B2B 两种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与线上主要电商平台达成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的方式开展业务。

①线上 B2C 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或其自主 APP 线上销售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其中公司与电商平台进行合作时，电商平台负责提供开设

商城、商城基础设施运营、整体推广和数据分析等服务，公司在该平台上开设线上店铺，直接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

②线上 B2B 模式

线上 B2B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或代运营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销售产品的特点决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点、行业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具体经营策略以及自有资金实力，形成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设计流程

公司商品中心下设运动品牌部、休闲品牌部以及商品管理部等三个部门，

各个品牌部分别下设产品组和设计组。其中品牌部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展市场及业务分析，规划品牌产品及设计，主导产品研发设计，实施订货指导与管理，确保品牌规划与产品研发设计有序推进；商品管理部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落地执行商品采购、调拨等管理规划，推动商品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技术部主要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和品牌方的产品标准制定相应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操作标准，完成工艺资料的制作，并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将工艺资料与相关设计款式相匹配，制定二次加工标准，对加工标准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实现从工艺标准制定、实践到向生产端输出等多方面的职能。

公司产品设计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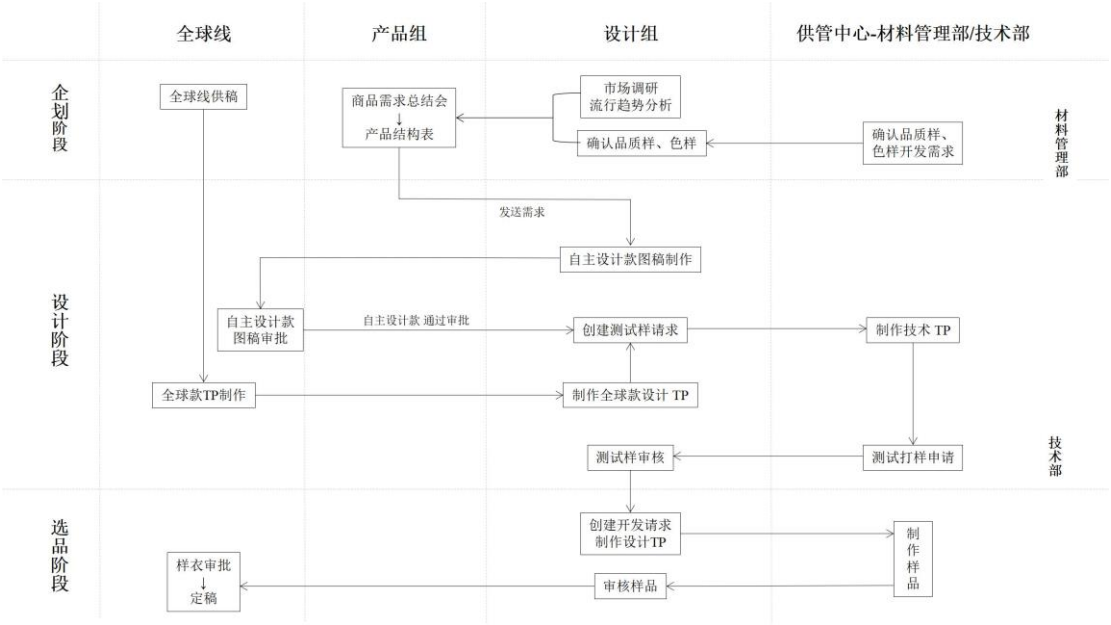

公司通常在适销期前 13 个月分别按照春夏秋冬不同季节设计童装产品，每季产品的设计周期大约为 3 个月，整个设计流程主要分为企划阶段、设计阶段和选品阶段三个阶段。

（1）企划阶段

企划阶段由产品组进行消费者调研及数据分析，并结合市场需求和竞品信息提交当季产品开发需求和产品结构表，设计组主要通过专业网站、秀场和全球性市场走访等形式搜集流行趋势，并根据品牌定位、产品结构表和市场流行趋势制定产品设计规划，产品设计规划主要包括设计主题、颜色方向、图案及

印花方向、面辅料提案、设计元素以及工艺提案。

（2）设计阶段

①自主设计款

设计组根据产品组提供的产品结构表及设计规划进行图稿制作，具体由各品牌设计负责人将设计任务分派给设计师，设计师根据品牌风格、设计主题、款式、版型、色彩等要素确定具体的设计方案，最终形成含有款式设计图的设计图稿，设计图稿经授权方及品牌方审批通过后，设计组根据图稿制作设计 TP，并在 PLM 系统中创建测试样请求，供应链管理中心技术部接收到测试样请求后结合产品品类、工艺标准、版型标准及印绣花标准制作技术 TP。

②全球款

设计组从全球款式库中选取符合中国消费者需求的款式及设计 TP 资料，并在 PLM 系统创建测试样请求，供应链管理中心技术部接收到测试样请求后制作技术 TP。

（3）选品阶段

技术部根据完整的产品 TP 完成测试样的制作，设计组根据完整的产品 TP 及测试样效果，与技术部沟通测试样工艺细节及改善方向，沟通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样品，最终将经设计组审核通过后的样品提交至授权方和品牌方审批。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流程可分为 OEM 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类。

（1）OEM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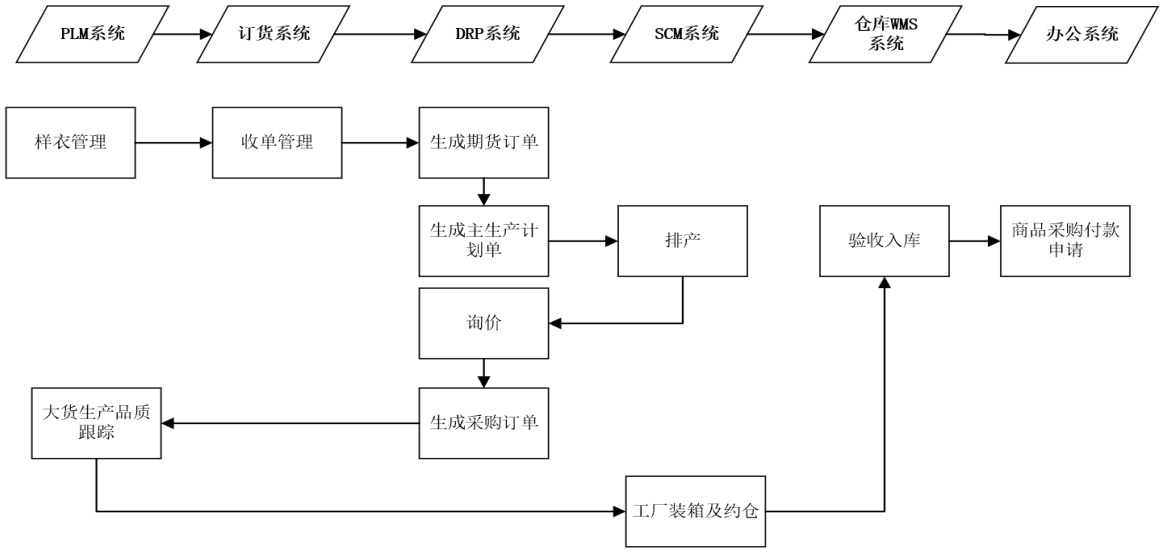

（2）直接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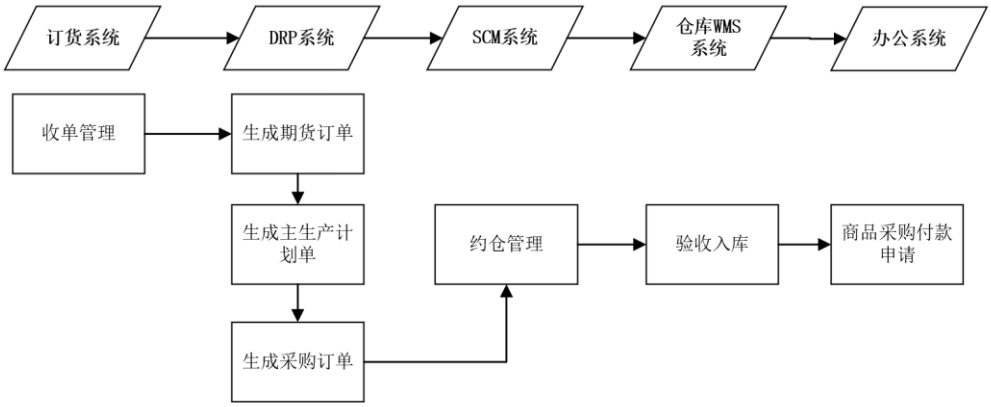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流程。直营模式下，消费者直接通过线下门店购买产品；线上 B2C 模式下，消费者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 Rookie App 购买产品，加盟、KA 和线上 B2B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通过加盟商、KA 客户、电商平台或代运营商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各模式下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1）直营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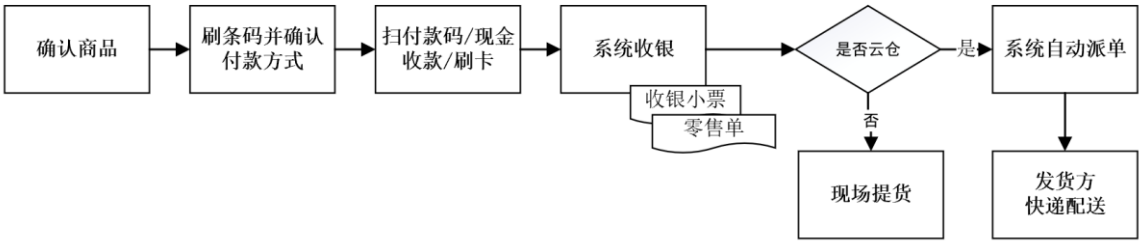

（2）线上 B2C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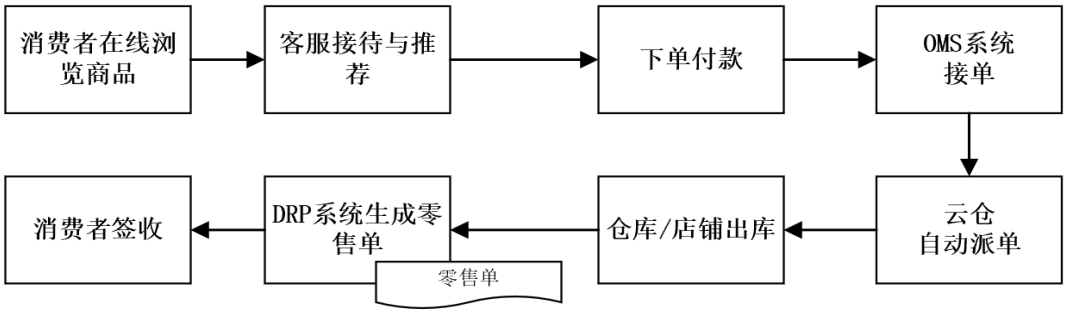

（3）加盟/KA/线上 B2B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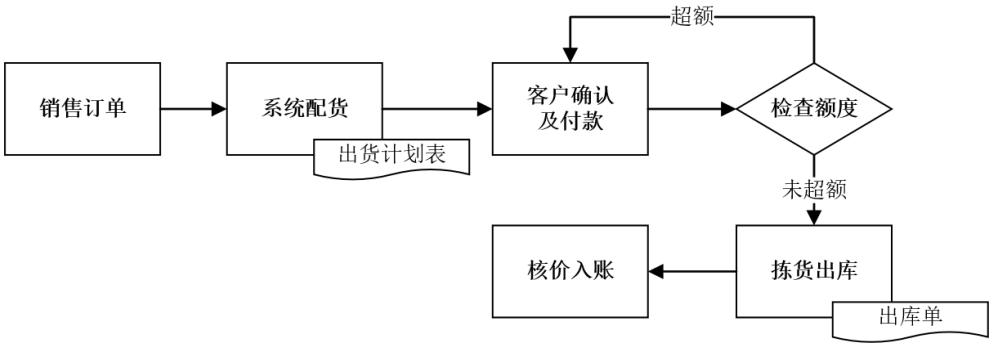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不直接参与生产加工环节，因此在经营过程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制排放的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由于公司涉及零售业务，因此也属于“零售业（F52）”。

（二）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1）服饰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服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从产品角度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童装和童鞋，而童装、童鞋行业是服饰行业的子行业，其监管体制与服装行业、制鞋行业相同，由政府部门负责对行业发展进行政策指导与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管理。

（2）零售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零售行业所属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其中中国商业联合会是全国性行业组织，由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饮食、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有关社会组织及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个人自愿组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系由千余家连锁经营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3）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协会名称		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部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2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	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发

序号	部门/协会名称		职能
			展，组织实施消费品市场调控，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等；负责拟定国内商品流通和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和特许经营业务等。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部门	下设“消费品工业司”负责管理纺织工业以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行业发展规划、监测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4	中国服装协会	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和战略，拟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推进行业向服务化、智能化发展；建立行业有序发展的规范化准入机制；组织开展产业上下游交流、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联动发展和协同化集成创新；研究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服装产业、贸易发展趋势；推进行业品牌建设，打造品牌价值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行业社会责任建设，强化企业责任价值理念；建设现代服装产业文化体系；开展行业各类服务工作等。
5	中国服装协会之童装专业委员会	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童装行业基本情况的调研、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促进行业交流合作以及产业升级发展等。
6	中国皮革协会	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协助行业发展（包括基本建设、市场拓展、国际合作、科技教育发展等）等。
7	中国商业联合会	行业协会	指导商品流通企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倡导行业自律，信守商业道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项目责任监督；推广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8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行业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立法建议；协助政府制定有关行业的方针政策，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经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发布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市场统计，向企业提供市场分析、市场预测、产业政策、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和科学技术导向，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确定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儿童服饰行业的准入条件进行规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儿童服饰企业在生产及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2020.10	国家工商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8.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12	商务部
7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03	国家工商总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03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1.11	商务部
1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05	国务院
1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1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12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0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2）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文单位
1	《婴幼儿针织服饰》（FZ/T73025-2019）	2020.07	工信部
2	《儿童皮鞋》（QB/T2880-2016）	2017.01	工信部
3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	2016.06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机织儿童服装》（GB/T31900-2015）	2016.04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GB30585-2014）	2016.01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儿童皮凉鞋》（QB/T4546-2013）	2014.07	工信部
7	《针织儿童服装》（FZ/T73045-2013）	2014.03	工信部
8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2011.08	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婴幼儿服装》（FZ/T81014-2008）	2008.10	发改委

（3）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文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	2020.01	发改委
2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09	国务院
3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01	国务院
4	《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2017.01	国务院
5	《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12	商务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2016.11	国务院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09	工信化部
8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01	国务院
10	《中国服装制造 2020 推进计划》	2016.05	中国服装业协会
11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年）》	2012.0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2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工信部
1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2011.07	国务院
14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11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包括《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优化生育政策的落地和未来配套措施的陆续推进，将一定程度上提升人口出生率，刺激儿童服饰消费市场的需求；体育产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和互联网配套政策的完善将进一步利好运动品牌企业和零售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要销售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和 Hurley 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产品，因此相关政策的出台

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品牌的影响力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上述产业政策的修订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童装行业概况

国际童装行业发展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从早期简单的生产制造到目前专业化的品牌运营，欧美市场诞生了一批知名的国际儿童服饰品牌。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童装行业已逐步走向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国童装行业发展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品牌化起步较晚。从产业周期看，我国的童装行业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具有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展空间巨大、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

儿童服饰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 0-14 岁年龄段的消费者，因此儿童消费群体的增长将会大力推动国内童装行业的发展。童装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样受益于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改变，我国童装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由过去满足基本生活的实用型消费转向了追求健康、美观与时尚的升级型消费。尤其是年轻一代的父母，他们通常会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质量，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父母的选择需求也促使童装消费趋向于向品牌化、品质化和高附加值发展。

一方面，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我国的婴童数量持续增长，儿童服饰行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0-14 岁的婴童数量从 2011 年的 22,261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25,338 万人，与 2011 年相比，比重上升 1.45 个百分点；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0 年中国童装市场规模达到 2,291.96 亿元，近 5 年来快速增长，2015-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5%；另一方面，婴童数量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家庭的消费意愿与消费支出，因此庞大的新生儿基数为我国童装行业规模的扩大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2011 年-2020 年我国 0-14 岁婴童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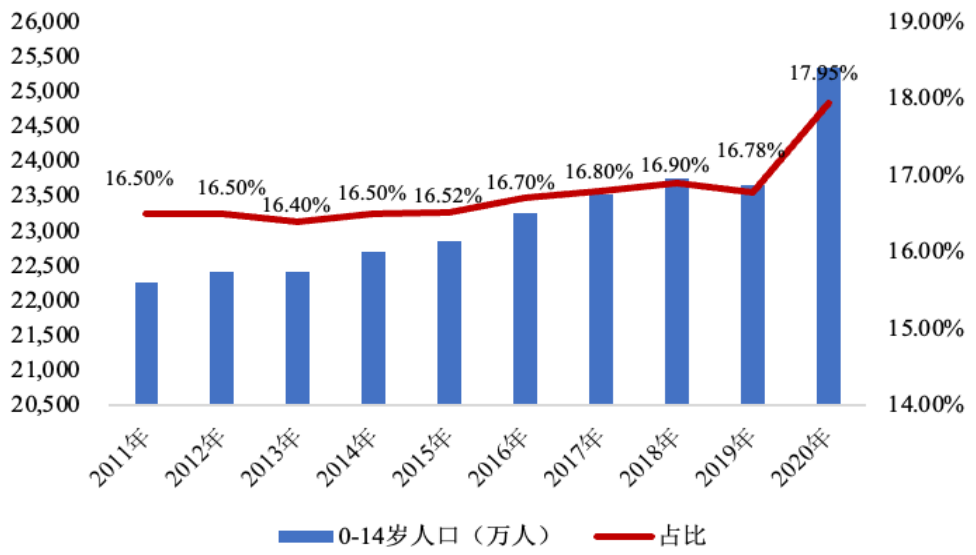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20 年中国童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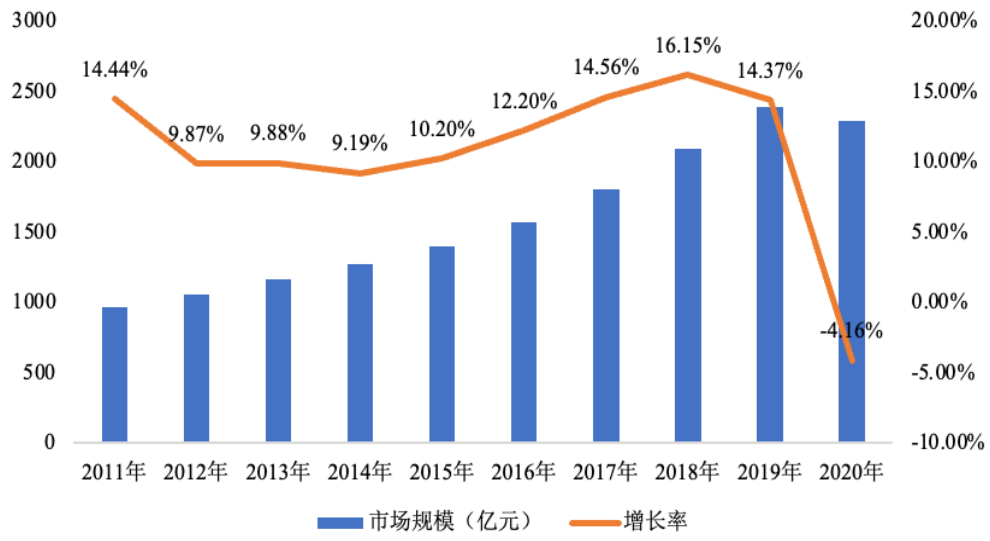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童鞋行业概况

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鞋履市场规模为 3,65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鞋履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768 亿美元，童鞋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11-2019 年，全球童鞋市场规模由 465.30 亿美元增长至 515.5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童鞋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降。

2011 年-2020 年全球童鞋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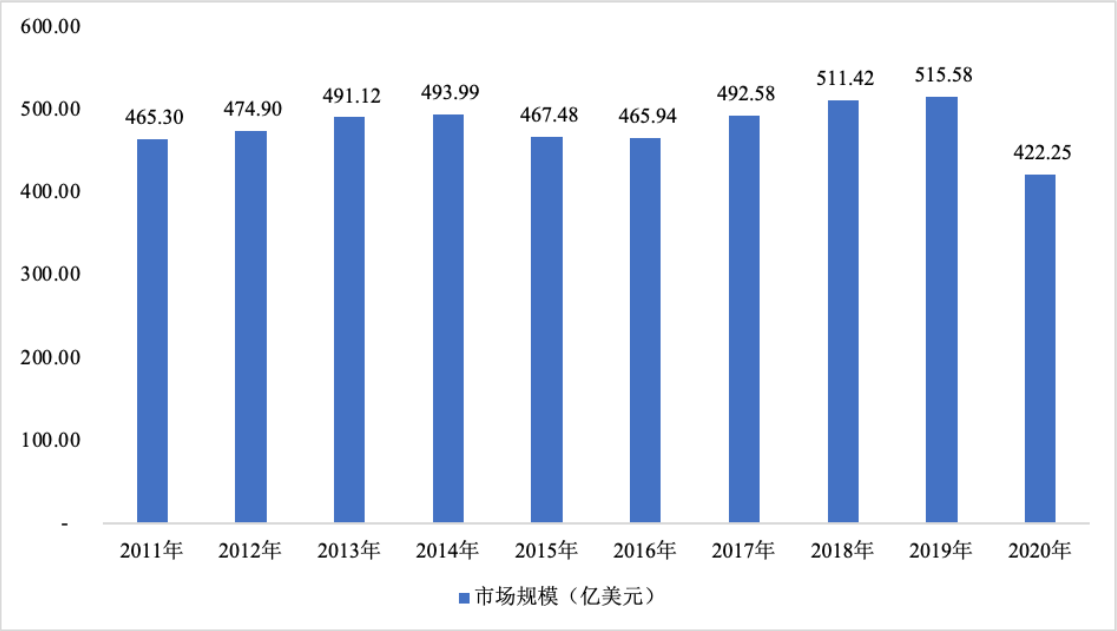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童鞋市场规模达到 616.38 亿元，过去 8 年年复合增长约为 9.99%；预期到 2025 年我国童鞋市场规模将达 881.81 亿元。2020 年中国童鞋市场 CR10 为 26.5%，童装市场的 CR10 为 16.2%，相较于童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童鞋市场的头部企业所占份额更高，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1 年-2020 年我国童鞋零售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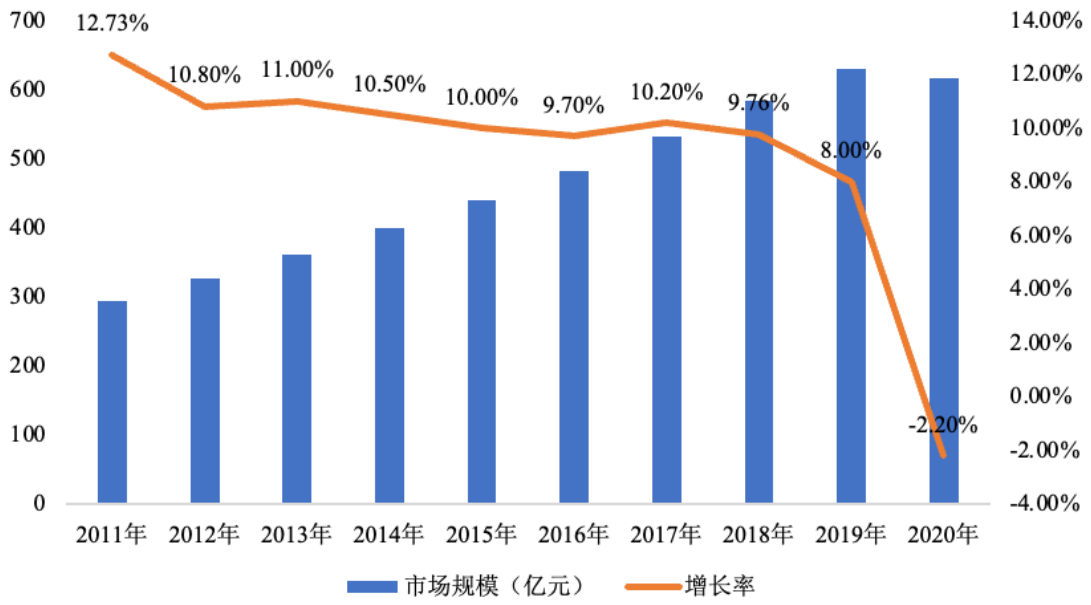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行业发展趋势

（1）国民经济增长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儿童消费市场扩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由 2010 年的 41.21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1.60 万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与此同时，我国新一轮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促使社会消费总量和消费结构也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我国的城市人口总数在 2020 年已增至 9.02 亿人，城市化率达到 63.89%，城乡人口的增加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将会进一步推动儿童服饰消费市场的扩大。

2010 年-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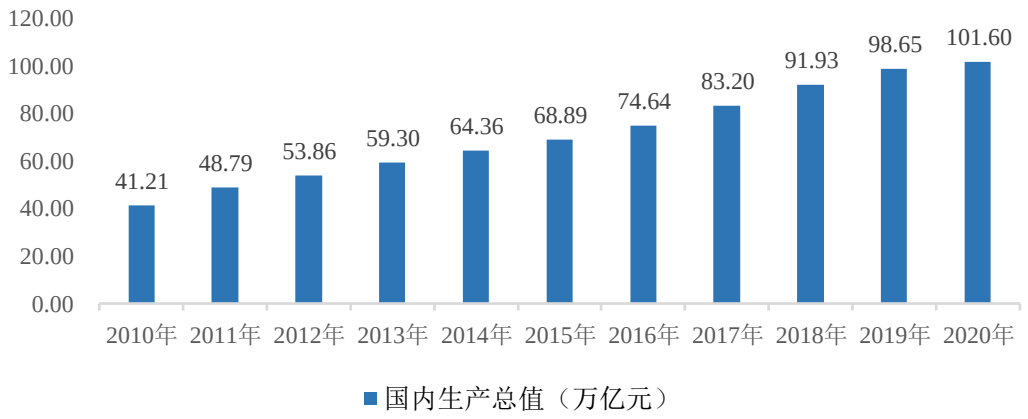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20 年我国城乡人口数量与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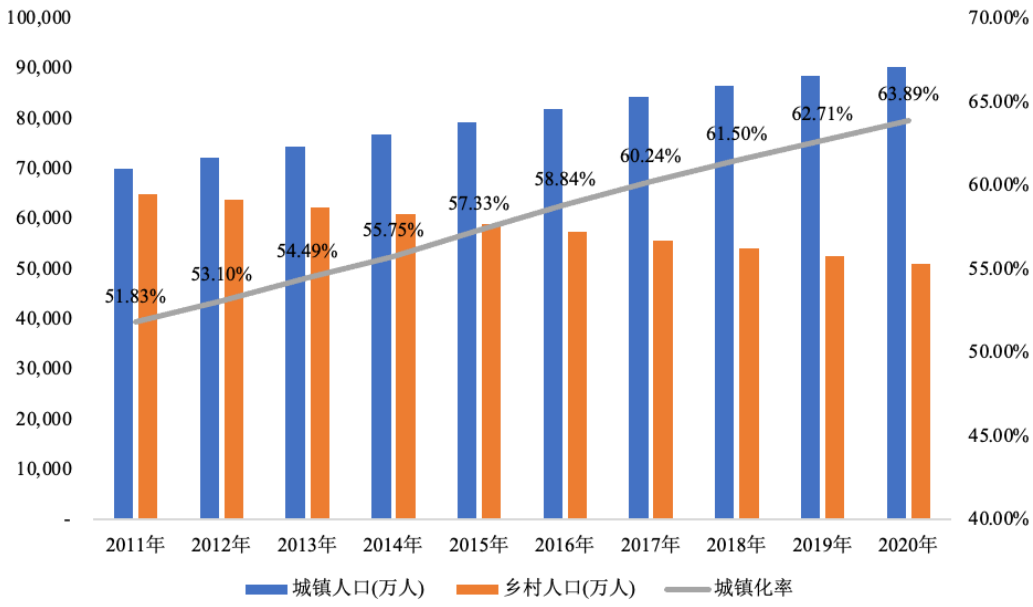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支出的增加将带动儿童服饰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有助于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促进消费升级。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2 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3 年的 1.32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12 万元。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新一代父母在育儿时拥有了更高的经济基础，也进一步提升了他们为下一代进行消费和投资的意愿。

2013 年-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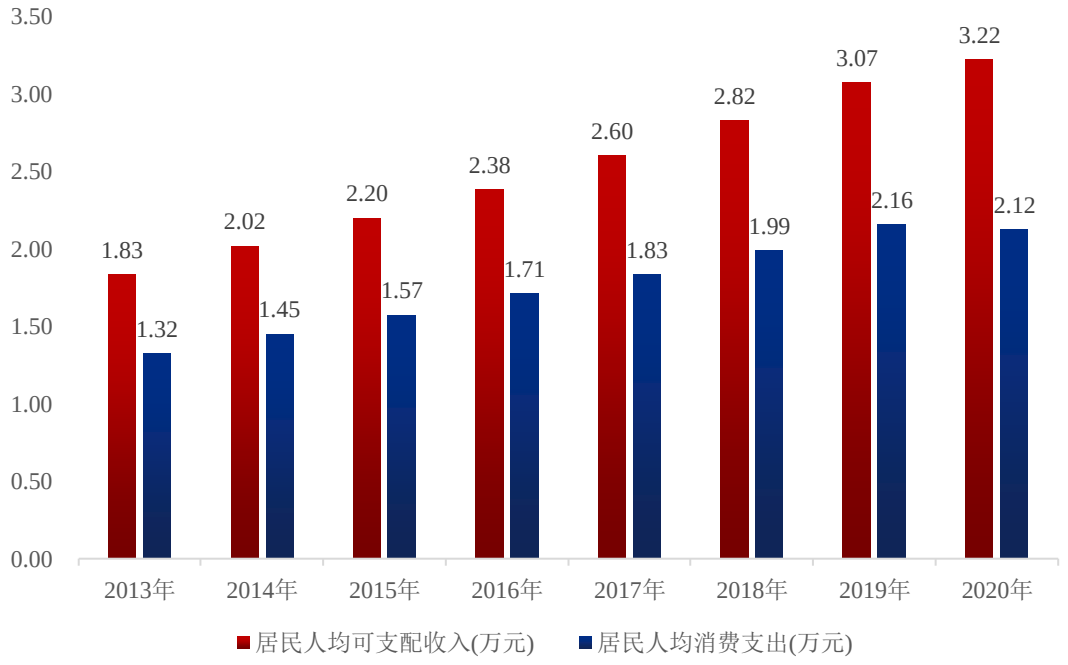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产品品牌将会成为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

在居民消费水平整体提升、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优生优育育儿观念逐渐增强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之间开始从产品价格竞争上升到产品品牌的竞争，未来品牌影响力大、品质过硬、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儿童服饰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 80 后、90 后新一代父母消费习惯的变化，儿童服饰消费将会趋向于品牌化和品质化。

（4）多元购物方式将进一步促进儿童服饰行业线上与线下渠道融合

我国的儿童服饰企业基本采用了线上和线下的营销网络布局。在传统的零

售模式中，消费者只能进入线下门店选购产品，随着互联网新型零售模式的兴起，网上购物逐渐成为了消费者的首要选择，互联网已成为我国儿童服饰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除此之外，平台直播带货的兴起进一步打破了地域和时间的限制，成为了儿童服饰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行业内已有部分企业开始布局儿童服饰“直播带货”。直播电商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儿童服饰行业在互联网新零售模式下的快速发展。

（5）营销网络拓展至三四线城市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部分三四线城市及乡县地区的消费潜力未来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消费群体将会进一步扩大。相较于一、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及乡县地区的人口规模、消费观念、家庭结构均带有较为明显的特色，儿童服饰产品下沉三四线市场将会成为品牌服装消费增长的新引擎。

4、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资源壁垒

儿童服饰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企业若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品牌资源和品牌管理尤为重要。全球知名品牌商通常会选择研发设计能力强、供应链资源丰富、渠道多元化、品牌管理卓越的企业进行合作，而达到前述条件需要企业长期、大量、持续地投入。因此，具备与全球知名品牌合作、能够长期管理与运营知名品牌的综合能力是新进入该行业企业的必备条件。

（2）渠道壁垒

近年来，儿童服饰市场消费者习惯和消费场景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消费渠道多样化和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均要求新进入企业具备全渠道销售布局及运营整合的能力。优质渠道资源稀缺带来了准入条件的提高及运营成本的上升，新进入企业既需要投入大量资源铺设渠道，也需要大量时间形成规模效应。大规模持续投入以具备全渠道布局能力、渠道资源整合能力构成了行业的渠道壁垒。

（3）供应链壁垒

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是儿童服饰企业运营发展所必需的核心能力之一。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机制既要求企业内部管理高效、畅通，时刻满足消费者需

求，又要求企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供应及时、品质具有保障。儿童服饰企业不仅需要具备满足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反应系统，还需要对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以及物流服务商等资源的整合能力，行业内的新进入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建立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4）人才壁垒

儿童服饰企业涉及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全渠道搭建及数据化管理等多个环节，需要配备包含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全渠道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数字化管理及信息技术等在内的多方面人才。此外，管理知名品牌要求企业管理团队具备广阔视野、全球化思维、深度学习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由于新进入者难以吸引多元化的专业人才，同时人才团队的协同需经长期磨合和沉淀才能形成强大协同能力，因此构成了新进入企业进入行业的人才壁垒。

（5）设计及品质壁垒

一方面，中国儿童服饰行业具有非常严格的安全标准和高品质要求；另一方面，庞大的市场需求诞生了复杂的版型要求、多样的款式需求，儿童服饰产品需同时满足父母和儿童分别作为购买者和使用者的双重审美需求。

满足安全和品质要求是行业的首要因素，企业只有在研发设计、面辅料开发、生产加工、质检包装等多个环节建立起完善的品控系统，才能满足行业标准与客户需求。优秀的设计团队只有具备专业的面料知识、熟悉儿童成长发育特点、拥有较强的设计细节掌控能力，才能在设计环节中规避可能带来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并满足款式多样及版型丰富的开发设计需求。购买者和使用者分离式的产品需求要求产品企划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及捕捉全球流行趋势的能力，从而满足消费者对于高品质、安全性强、款式新颖的多元化产品需求。因此，儿童服饰行业存在较高的产品设计及品质壁垒。

（6）规模效应壁垒

具备规模效应的儿童服饰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认同，对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可有效降低产品采购、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成本，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可有效提升行业内企业在价格上的

竞争力。儿童服饰企业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还需要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渠道运营、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与产能消化等方面进行长期积累，这构成了儿童服饰行业较高的规模效应壁垒。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是全球知名品牌在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始终以专业的管理模式和综合的服务能力推动行业的发展，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儿童服饰产品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和多层次、多角色的综合选择，满足儿童在不同生活场景的着装及穿搭需求，进一步加强合作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物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曾多次获得国家商务部、行业内组织单位等颁发和授予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1	2021 年	2020-2021 年度创新产品力品牌-ROOKIE	海峡文创文旅商业地产趋势论坛
2	2021 年	重点联系零售企业	国家商务部
3	2020 年	中国经济十大领军企业	中国经济人物征评活动组委会
4	2020 年	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轻薄机织儿童服装）	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2020 年	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荧光色儿童服装）	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2019 年	年度购物中心关注人气品牌-ROOKIE	两岸文创文旅商业地产趋势论坛
7	2019 年	亚洲十大公信力品牌	亚洲盛典品牌组委会

8	2018 年	中国（行业）十大创新力品牌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	2018 年	中国服装品牌 100 强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并积极将其运用至儿童服饰业务，提升主营业务效率。信息中心作为公司 IT 统一管理和信息化服务的提供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信息化工作。信息中心协助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管理运营模式到以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为主的运营管理模式的升级。

目前公司已引入了 PLM 系统、DRP 系统、ERP 系统、OMS 系统和智慧决策分析系统等多个系统，实现了产品研发设计、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等全过程的动态一体化管控。其中 2019 年公司启动的 PLM 项目对现有系统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升级；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PLM+”体系，对 PLM 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升级后的“PLM+”体系可以依托 PLM 系统的底层数据，与 D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智慧决策分析系统等进行有机结合，在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进度跟进以及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了动态数据的搜集、分析、KPI 评估，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对供应链标准化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对各品牌规划、设计、打样、质检等进行统一管理，并对产品生产的制造工艺、材料、成本、版型、颜色等进行标准化、数字化、平台化管理。公司通过对信息系统的持续投入与二次开发，实现了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增强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3、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儿童服饰行业呈现出多种业态并存的局面。根据品牌定位的不同，儿童服饰行业主要分为低端、中端和高端市场三类，呈现出金字塔格局，其中中高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市场品牌冗杂，覆盖了大量无品牌、弱品牌或区域小品牌。

目前我国儿童服饰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出现了森马服饰、金发拉比、安奈儿、起步股份、孩子王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嘉曼服饰等拟上市公司，同时也涌现出了 Nike Kids、Adidas Kids 以及 Fila Kids 等国际品牌企业，儿童服饰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行业内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但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库的统计，2020 年，我国童装市场的 CR5 仅为 12.9%，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我国童装市场占有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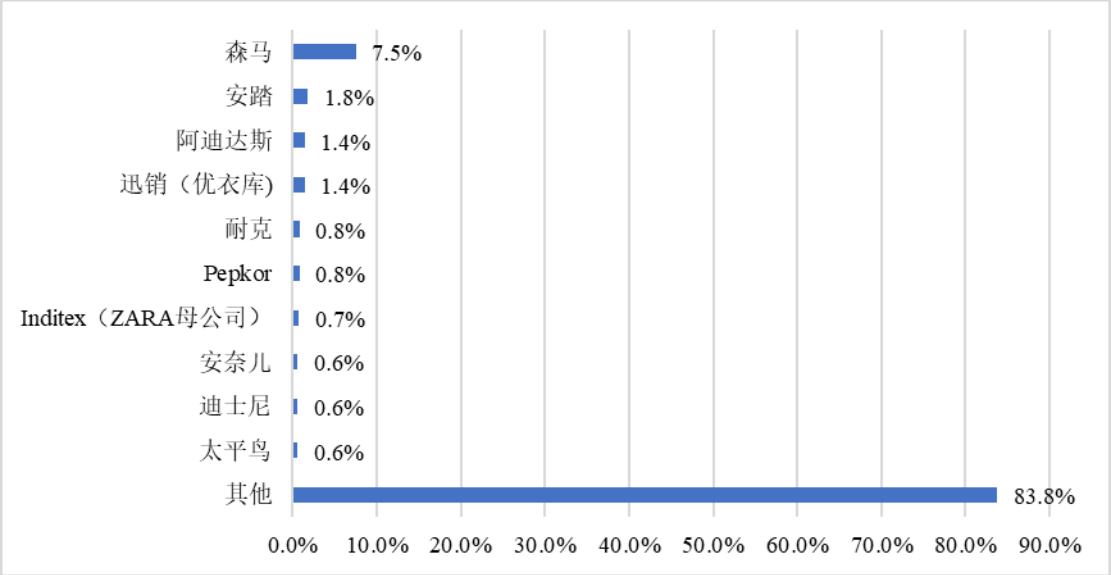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而日本、法国、德国、美国童装市场 CR5 为 28.7%、40.3%、42.0%、32.9%，相较于国外市场，我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为分散，单个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有限。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儿童服饰行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是以系列成人休闲服饰和儿童服饰为主导产品的品牌服饰企业。其旗下“巴拉巴拉”品牌是具有国际视野的时尚大众童装品牌，产品覆盖了 0-16 岁儿童的服装、童鞋、配饰品类。

（2）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是一家中高端童装运营企业，业务涵盖了童装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与推广、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产品覆盖了 0-16 岁（主要为 2-14 岁）的男女儿童服装及内衣袜子等相关附属产品。

（3）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是一家自主研发设计，主营中高端童装业务的自有品牌服装企业，旗下拥有“Annil 安奈儿”童装品牌，致力于为广大儿童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精致的童装产品。公司产品涵盖大童装与小童装两大类别，包括上衣、外套、裤、裙、羽绒服、家居服等多品类童装产品。

（4）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是国内最早从事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经营“穿”、“用”两类婴幼儿消费品，主要包括婴幼儿服饰棉品、婴幼儿日用品以及孕产妇用品等产品。

（5）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是一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童鞋、童装和儿童服饰配饰等为主的国内儿童用品行业知名的品牌运营商，公司主要为消费者提供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儿童服饰产品。

（6）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目前已发展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营“小猪班纳”系列品牌童装的现代化服饰企业，其产品主要定位于 0-16 岁的儿童。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合作优势

公司是全球知名品牌在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品牌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从合作内容上看，公司通过对中国儿童服饰行业发展的流

行趋势和消费者的消费偏好进行调研和分析，明确了各个品牌的运营理念、产品定位、设计风格以及全渠道布局策略等。公司拥有完善的设计团队、供应链管理团队、销售团队、信息管理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以实现品牌管理策略的落地推进。在消费升级和消费方式迭代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采用全渠道布局的销售模式，与主流电商平台以及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积极展开合作，并通过 Rookie App 打通全渠道会员体系，在线下门店开展体验式销售，全面整合线上、线下渠道，以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打造匹配行业发展的品牌管理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 Haddad AG 及各品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方之间合作情况良好，Haddad AG 及品牌方高度重视中国地区儿童服饰市场，公司优秀的品牌运营能力亦获得其认可；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品牌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多方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态势，为公司持续获得相应品牌授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全球化与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具备时尚敏感性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将会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与知名面辅料开发机构共同研发兼具流行及实用性的材料，进而建立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消费者诉求及渠道定位的差异化，不断推出款式多样、风格独特、个性化鲜明且深受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儿童服饰产品。

设计能力是公司贴近消费者的重要途径之一。从产品设计源头上，公司推动了全球品牌与国内消费者需求之间的充分融合，打造了深受消费者喜爱的本土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及消费者洞察分析、品牌及产品策略方向分析、流行趋势的捕捉进行产品线搭建，同时辅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零售经验推出儿童服饰产品。公司购置了 PLM 系统和制定了《商品及设计流程规范》，以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设计流程的标准化，并致力于打造集市场调研、

材料研选、款式设计、工艺和版型标准化于一体的完整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授权品牌进行儿童服饰产品设计的整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9,718	2,875	29.58%	42.39%
2019 年	13,104	5,848	44.63%	53.36%
2020 年	15,505	8,384	54.07%	57.29%
2021 年 1-6 月	14,008	8,668	61.88%	60.06%

其中各品牌情况如下：

①Nike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2,272	130	5.72%	10.66%
2019 年	3,137	338	10.77%	27.23%
2020 年	3,851	627	16.28%	38.72%
2021 年 1-6 月	3,243	710	21.89%	35.61%

②Jordan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1,495	96	6.42%	21.40%
2019 年	2,305	411	17.83%	36.40%
2020 年	2,991	725	24.24%	29.32%
2021 年 1-6 月	2,741	802	29.26%	30.54%

③Converse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	3,000	1,285	42.83%	81.94%
2019年	3,820	2,651	69.40%	84.54%
2020年	4,339	3,575	82.39%	89.28%
2021年1-6月	4,023	3,597	89.41%	96.67%

④Levi’s

年份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数量（个）	数量占比	公司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	2,951	1,364	46.22%	71.65%
2019年	3,842	2,448	63.72%	86.92%
2020年	4,324	3,457	79.95%	90.24%
2021年1-6月	4,001	3,559	88.95%	95.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SKU数量也在不断提高，其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童装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在持续上升，其中2021年1-6月，公司在Converse和Levi’s品牌方面设计的童装产品SKU形成的收入占公司相应品牌童装业务比重均超过了90%。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设计理念的落地与产品交付均依赖于智能化的PLM系统和SCM系统。公司积极投入并搭建了PLM系统和SCM系统，完成标准化建设后，公司所有产品的开发资料、版型数据资料、工艺技术资料、量产资料和供应商管理资料等都由PLM系统云端统一管理，实现了从设计草案到量产产品的数字化管理。召开订货会之后，公司在SCM系统中实现了快速核价、下单、打样、量产、物流、上架等相关环节，充分、高效利用了供应链资源。

此外，随着市场发展和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供应链管理中心联手核心供应商，积极推动供应链柔性化、数字化的升级和改造，不断满足来自各个渠道快

速反应订单的需求。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准入、质量评价和淘汰制度，对于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跟踪管理和评价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构建了完整的供应商等级评价体系，目前公司已与多家 OEM 厂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4）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并通过信息中心进行信息化管理。为提高信息系统开发的管理水平及管理规范，有效提升信息系统支撑日常业务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引入了 PLM 系统、DRP 系统、ERP 系统、CRM 系统、HR 系统、OA 系统以及智慧决策分析系统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

其中 PLM 系统实现了从产品规划到品质入库的全过程系统管理，大幅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了产品设计效率和研发成功率；DRP 系统和 ERP 系统的交互融合实现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体化，提升了管理效率；DRP 系统和仓库 WMS 系统的对接联通了业务系统与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完成了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的精细化管理；CRM 系统通过会员全渠道管理、卡券全渠道管理、会员智能标签化、会员营销等方式实现了智能维护客户的目的； HR 系统可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减少人工作业量，准确、及时地提供人力资源现状分析报表辅助管理层决策；OA 系统通过统一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了各部门间的协同运作，提升了运行效率；智慧决策分析系统的应用有助于公司实时将门店、销售、人员、库存等数据形成客户画像、商品画像、渠道画像等数字资产，并充分利用数字资产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公司的数据运营分析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除此之外，公司逐步要求加盟商接入 DRP 系统以实现全渠道商品共享功能覆盖和对终端数据的管理，进而打造良性循环的分销渠道数据生态环境，为高效精准地作出决策奠定数据基础。

（5）渠道融合优势

随着互联网等新型购物方式的普及，消费者的需求呈现出碎片化、社交化和即时化的特点，儿童服饰行业的全渠道融合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全方位布局的战略优势，加速渠道融合发展，打造并深耕全渠道销售体系，构建适用于不同消费场景的服务平台。近年来，公司以消费者为核

心重塑营销模式，通过 Rookie App 打通了全渠道会员体系，构建了跨越多个平台的数字化新零售体系，全面满了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在“线上+线下”全方位布局的发展战略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及 92,815.1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1%，远高于儿童服饰市场规模同期增长水平。

（6）场景创新优势

公司 Rookie 品牌旗下汇聚了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和 Hurley 等多个全球知名品牌，并以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相较于普遍的单品牌店，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站式”的购物体验和多层次、多角色的综合选择，满足了儿童在不同生活场景的着装及穿搭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物效率。

（7）人力资源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儿童服饰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全球化视野、丰富管理经验和结构稳定的管理人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并结合公司人才战略目标，制定了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构造了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和考核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6、发行人竞争劣势

（1）品牌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和 Hurley 等品牌的儿童服饰产品，其中 Nike、Jordan 和 Converse 均属于耐克集团体系，公司的品牌结构相对较为单一。为了拓展品牌范围和丰富品牌种类，公司着力于与耐克体系外的其他品牌开展合作，目前公司已与新拓展的品牌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签署合作协议，并与 Polo Ralph Lauren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对公司发展壮大的不利影响逐渐体现，对企业日常经营和产品开发均形成了较大的制约。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资本规模和渠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发展机遇

（1）人口结构的调整将会推动儿童服饰市场的持续繁荣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三胎”政策的落地和未来配套政策的陆续推进，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人口出生率的提升，从而刺激相关婴童消费的需求。

（2）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的升级将带动市场规模的扩大

从终端消费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模式正在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随着我国人均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儿童服饰行业的竞争从传统供应商层面的竞争转向了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的竞争。消费升级不仅体现在消费能力的提升，也伴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相较于传统的消费观念，现在的消费者具有更加多样化的场合着装需求，例如在休闲娱乐、日常生活、度假旅行等不同场合，消费者需要根据自身的气质特点，穿着不同款式系列、功能定位的服装，这为儿童服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3）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将会进一步改变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儿童服饰产品的需求从单纯的价格期

待转变为品牌依赖。近些年，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使得整个儿童服饰行业的竞争集中在以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缺乏市场影响力、品牌定位模糊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儿童服饰行业的消费者与购买者通常处于分离状态，儿童服饰产品的购买决策通常由父母作出。随着 90、95 后成为新一代的年轻父母，其消费观念、消费能力、消费欲望与上代相比均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消费偏好更加倾向于品牌影响力大、款式潮流新颖、舒适安全的产品，因此儿童服饰行业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向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产品优势、供应链优势的企业聚集，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结构发生变化。

（4）体育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支持了儿童运动服饰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体育产业政策鼓励全民健身，该举措将有利于整个运动服饰市场的快速发展。2021 年，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等发展目标；2020 年 11 月 3 日，党中央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是“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多项支持体育产业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体育用品行业的加速迭代升级，其中 Nike、Jordan 等均为全球知名的体育运动品牌，公司作为知名运动品牌的合作伙伴，将直接受益于该项政策带来的红利，未来将会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8、面临挑战

（1）租赁成本上涨增加了运营成本

儿童服饰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以零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因此多数企业需要在商业圈或购物中心等优质地段租赁物业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近年来，我国房地产租赁成本的持续上升导致零售企业租赁物业的成本大幅增加，严重压缩了企业的经营利润，增加了其运营成本。

（2）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儿童服饰市场起步较晚，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处于扩张阶段，区域性品

牌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部分成人运动品牌、成人服装品牌、全球知名品牌以及儿童用品品牌纷纷进入儿童服饰市场，导致行业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9、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智能管理能力、多品牌营运能力以及数字化新零售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通过积极加强渠道及品牌建设及完善融资渠道等方式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目前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暂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收入结构、产品类别、经营模式、数据可得性等方面因素后选取了森马服饰、金发拉比、安奈儿和嘉曼服饰等以童装为主业或童装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品牌
1	森马服饰	002563.SZ	2011 年 3 月 11 日	主要从事休闲服饰和儿童服饰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分销业务	“巴拉巴拉”
2	金发拉比	002762.SZ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主要从事中高端母婴消费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拉比”等
3	安奈儿	002875.SZ	2017 年 6 月 1 日	主要从事童装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及直营与加盟销售业务	“Annil 安奈儿”
4	嘉曼服饰	-	-	主要从事童装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与推广、直营与加盟销售业务	“水孩儿”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公司特征	门店数量	覆盖区域
森马服饰	森马服饰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旗下品牌“巴拉巴拉”主要面向 0-14 岁儿童消费群体，产品定位于中等收入小康之家。“巴拉巴拉”品牌主要从时尚度、功能性、科技感等维度升级服装和鞋品两大产品线的穿着体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建立 8,733 家线下门店。	总部位于浙江温州，门店主要覆盖华南和华东区域。
金发拉比	金发拉比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旗下品牌“拉比”主要以提供“自然、安全、舒适、方便、适合体质”的产品为品牌理念，服务于中高端母婴用品消费群体，产品覆盖婴幼儿“穿”、“用”类全产品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品牌专卖店在全国有终端网点 960 家。	总部位于福建福州，门店主要集中在一二三四线城市，并向五六线城市延伸拓展。
安奈儿	安奈儿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旗下品牌“安奈儿”致力于为广大婴童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精致的童装产品，产品涵盖了大童装与小童装两大类别，包括上衣、外套、裤、裙、羽绒服、家居服等多个品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建立了 1,239 家线下门店。	总部位于广东深圳，门店覆盖广东、江苏、山东、湖南、北京等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嘉曼服饰	嘉曼服饰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旗下品牌“水孩儿”是国内较早的专业化童装品牌，主要服务于 2-14 岁少年儿童，嘉曼服饰主要开发以简约时尚为特色，结合休闲、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建立开设了 659 家线下门店。	总部位于北京，门店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个区域，其中华北区域和华东区域是公司最大的市场区域。
永兴东润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旗下品牌“Rookie” 汇聚了 Nike、Jordan、Converse 和 Levi’s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并以儿童服饰集合店的形式对外销售儿童服饰产品，产品主要定位于 0-14 岁的婴童、儿童和青少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361 家直营门店和 749 家加盟门店。	总部位于福建厦门，门店覆盖了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州）等境内地区及港澳台等境外地区。

注：信息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及中期报告。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次）
森马服饰	410,825.40	66,280.47	44.48%	5.67%	1.16
金发拉比	12,933.87	1,657.25	58.75%	1.68%	0.34
安奈儿	62,108.47	4,541.36	60.87%	5.24%	0.67
嘉曼服饰	46,210.28	8,788.89	55.22%	15.03%	0.55
平均值	**133,019.51**	**20,316.99**	**54.83%**	**6.91%**	**0.68**
永兴东润	**92,815.11**	**10,642.48**	**49.84%**	**25.28%**	**1.23**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次）**
森马服饰	1,013,220.08	79,438.97	42.44%	7.01%	2.30
金发拉比	31,313.01	3,240.76	54.09%	3.30%	0.85
安奈儿	125,684.27	-4,681.59	56.09%	-5.42%	1.23
嘉曼服饰	91,101.90	11,883.51	50.43%	23.97%	1.26
平均值	**315,329.82**	**22,470.41**	**50.75%**	**7.22%**	**1.41**
永兴东润	**170,424.91**	**21,115.90**	**48.43%**	**46.70%**	**1.86**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次）**
森马服饰	1,266,338.86	153,390.06	46.06%	13.60%	2.22
金发拉比	43,827.95	4,636.51	54.30%	4.73%	1.04
安奈儿	132,662.24	4,211.73	52.64%	4.86%	1.26
嘉曼服饰	89,651.80	8,948.38	50.65%	22.41%	1.40
平均值	**383,120.21**	**42,796.67**	**50.91%**	**11.40%**	**1.48**
永兴东润	**160,886.77**	**14,878.09**	**48.96%**	**54.62%**	**2.00**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次）**
森马服饰	882,470.28	168,155.31	42.23%	16.03%	2.36

金发拉比	45,376.94	3,937.64	51.46%	4.09%	1.12
安奈儿	121,255.54	8,338.67	55.25%	10.13%	1.35
嘉曼服饰	72,882.01	6,982.12	52.26%	21.84%	1.20
平均值	**280,496.19**	**46,853.44**	**50.30%**	**13.02%**	**1.51**
永兴东润	**121,747.36**	**10,811.98**	**47.72%**	**74.92%**	**2.52**

注：森马服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儿童服饰业务，其余数据来源于其整体业务；金发拉比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724.38	99.90%	170,115.34	99.82%	160,455.07	99.73%	121,393.8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90.73	0.10%	309.56	0.18%	431.70	0.27%	353.54	0.29%
合计	**92,815.11**	**100.00%**	**170,424.91**	**100.00%**	**160,886.77**	**100.00%**	**121,747.3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1）按产品类别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2）按销售区域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3）按销售模式分析”。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八节/十/（一）/2/（4）按季节性分析”。

5、加盟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加盟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永兴（香港）服饰和 Rookie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也为公司的加盟商，具体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1、公司控股股东和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向上述加盟商销售的收入占比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2/（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加盟模式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加盟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销/加盟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经销占比[2]	毛利率	经销占比	毛利率	经销占比	毛利率	经销占比
森马服饰	40.37%	42.79%	39.65%	44.12%	41.14%	54.82%	-	59.67%
金发拉比	54.47%	48.39%	52.68%	53.91%	52.40%	60.67%	-	-
安奈儿	-	11.45%	-	12.95%	-	13.81%	-	17.82%
嘉曼服饰	52.64%	10.94%	48.24%	14.99%	45.63%	17.08%	47.11%	19.81%
平均值	**49.16%**	**28.39%**	**46.86%**	**31.49%**	**46.39%**	**36.60%**	**47.11%**	**32.43%**
永兴东润	**36.67%**	**25.52%**	**32.84%**	**28.63%**	**33.19%**	**34.31%**	**33.10%**	**36.47%**

注 1：安奈儿未披露分渠道的毛利率情况，金发拉比未披露 2018 年经销/加盟模式的毛利率和收入情况，森马服饰未披露 2018 年经销/加盟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其他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和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3.10%、33.19%、32.84%和 36.67%，加盟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47%、34.31%、28.63%和 25.52%，除 2018 年收入占比高于安奈儿和嘉曼服饰外，其他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加盟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情形。

（3）加盟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加盟商销售的儿童服饰产品品牌丰富，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4）报告期内加盟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新增与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加盟商数量（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数量	208	250	239	192
本期新增	8	10	44	64
本期退出	12	52	33	17
期末数量	204	208	250	239

公司加盟商数量变动情况与加盟模式销售收入及加盟门店数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盟商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通过与更多加盟商建立合作来加强终端渠道建设。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加盟商数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加盟商因抗风险能力较差而退出公司加盟体系；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主动优化加盟门店的市场布局，减少低效加盟门店，以保证公司终端渠道的质量水平及品牌形象。

（5）加盟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存在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但非法人实体加盟商销售金额占加盟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加盟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盟商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第三方回款情况”。

（7）给予加盟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

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其中加盟模式下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0.87	1,464.16	1,425.32	1,666.85
加盟收入	23,666.86	48,705.76	55,045.65	44,272.27
占加盟收入比例	**2.29%**	**3.01%**	**2.59%**	**3.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6.85 万元、1,425.32 万元、1,464.16 万元和 540.87 万元，占加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2.59%、3.01%和 2.29%，应收账款余额占加盟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增长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内容**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37.33	12,788.79	13.78%	童装、童鞋、配件
2-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92.22	7,125.00	7.68%	童装、配件
2-2	Nike Hong Kong Limited	0.89	57.02	0.06%	童装、配件
2-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0.10	17.44	0.02%	童装、配件
2	**耐克集团小计[1]**	**93.21**	**7,199.46**	**7.76%**	**童装、配件**
3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8.19	3,089.30	3.33%	童装、配件
4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32.30	2,626.59	2.83%	童装、童鞋、配件
5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7.37	2,298.23	2.48%	童装、配件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8.40**	**28,002.37**	**30.18%**	**童装、童鞋、配件**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40.08	17,731.38	10.40%	童装、配件
1-2	Nike Hong Kong Limited	2.19	213.93	0.13%	童装、配件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0.16	35.44	0.02%	童装、配件
1	**耐克集团小计**	**142.43**	**17,980.75**	**10.55%**	**童装、配件**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37.97	12,260.43	7.19%	童装、童鞋、配件
3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38.50	6,663.52	3.91%	童装、配件
4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2.59	5,464.89	3.21%	童装、童鞋、配件
5-1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38.82	5,427.10	3.18%	童装、童鞋、配件
5-2	青岛奈普秋恩服装有限公司	0.07	33.60	0.02%	童装
5	**宝乐吉系小计 [2]**	**38.89**	**5,460.70**	**3.20%**	**童装、童鞋、配件**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0.38**	**47,830.29**	**28.06%**	**童装、童鞋、配件**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15.56	15,805.54	9.82%	童装、配件
1-2	Nike Hong Kong Limited	1.46	164.38	0.10%	童装、配件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0.30	59.56	0.04%	童装、配件
1	**耐克集团小计**	**117.32**	**16,029.48**	**9.96%**	**童装、配件**
2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49.46	8,785.49	5.46%	童装、配件
3-1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49.75	6,755.12	4.20%	童装、童鞋、配件
3-2	青岛奈普秋恩服装有限公司	2.72	291.37	0.18%	童装、童鞋、配件
3	**宝乐吉系小计**	**52.47**	**7,046.49**	**4.38%**	**童装、童鞋、配件**
4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4.75	6,106.77	3.80%	童装、配件
5-1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48	2,326.74	1.45%	童装、童鞋
5-2	上海枫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4	1,792.22	1.11%	童装
5-3	上海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95	1,350.44	0.84%	童装、童鞋
5	**宝尊系小计 [3]**	**43.67**	**5,469.40**	**3.40%**	**童装、童鞋**
前五大客户合计		**297.67**	**43,437.63**	**27.00%**	**童装、童鞋、配件**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内容**

1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61.72	10,167.75	8.35%	童装、配件
2-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74.66	9,339.15	7.67%	童装、配件
2-2	Nike Hong Kong Limited	1.26	125.89	0.10%	童装、配件
2-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0.40	21.70	0.02%	童装、配件
2	**耐克集团小计**	**76.32**	**9,486.74**	**7.79%**	**童装、配件**
3-1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8	2,116.93	1.74%	童装、童鞋
3-2	上海枫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0	1,645.11	1.35%	童装
3-3	上海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0	363.05	0.30%	童装、童鞋
3	**宝尊系小计**	**39.38**	**4,125.09**	**3.39%**	**童装、童鞋**
4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36	4,112.96	3.38%	童装、配件
5-1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40.40	4,065.01	3.34%	童装、童鞋、配件
5-2	青岛奈普秋恩服装有限公司	0.27	15.94	0.01%	童装、童鞋、配件
5	**宝乐吉系小计**	**40.67**	**4,080.95**	**3.35%**	**童装、童鞋、配件**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2.45**	**31,973.49**	**26.26%**	**童装、童鞋、配件**

注 1：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Nike Hong Kong Limited 和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此合并披露；

注 2：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和青岛奈普秋恩服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在此合并披露；

注 3：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枫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 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同时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收入集中度不高，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合作当年或合作期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大力发展电商渠道，逐步收回前期由宝尊系代运营的线上店铺，并于 2020 年与其终止了合作，因此宝尊系于 2020 年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

列。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常年合作的客户，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系当年销售金额变化导致排名上下波动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司销售渠道情况

1、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布局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产品主要定位于 0-14 岁的婴童、儿童和青少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渠道布局的方式来满足消费者需求，主要产品覆盖了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州）等境内地区及港澳台等境外地区，并通过直营和加盟渠道下的 1,000 多家门店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门店和主流电商平台融合的营销渠道。

2、销售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

（1）直营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数 361 家，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期初门店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门店数
2021 年 1-6 月	362	29	30	361
2020 年	361	63	62	362
2019 年	272	123	34	361
2018 年	219	75	22	272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总数持续增加。其中关店数量每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商场运营不佳、公司战略布局调整、亏损闭店、终止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2）加盟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加盟门店数 749 家，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期初门店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门店数
2021 年 1-6 月	816	40	107	749
2020 年	942	146	272	816
2019 年	862	259	179	942
2018 年	700	266	104	862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关店数量每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商场运营不佳、自身运营不善、公司战略布局调整、亏损闭店、终止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3）线上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天猫、淘宝、京东以及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和自主打造的数据化全渠道零售终端 Rookie App 上开展线上业务。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不同类别下产品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童装、童鞋和配件，采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道具、物料和样衣，具体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童装	15,455.08	40.42%	36,622.36	45.66%	57,977.24	54.22%	41,793.85	54.27%
童鞋	19,744.28	51.64%	38,905.17	48.51%	40,430.94	37.81%	28,674.67	37.24%
配件	1,929.15	5.05%	2,334.27	2.91%	4,400.75	4.12%	2,807.17	3.65%
其他	1,105.94	2.89%	2,344.90	2.92%	4,120.49	3.85%	3,732.10	4.85%
合计	**38,234.45**	**100.00%**	**80,206.70**	**100.00%**	**106,929.42**	**100.00%**	**77,007.79**	**100.00%**

注：采购金额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2、不同类别下产品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件）	变动率	单价（元/件）	变动率	单价（元/件）	变动率	单价（元/件）	变动率
童装	34.00	-30.52%	48.93	-11.16%	55.08	-3.31%	56.96	-
童鞋	212.40	-4.61%	222.67	5.90%	210.26	8.42%	193.93	-
配件	40.07	-18.69%	49.28	16.27%	42.39	1.14%	41.91	-
合计	**62.33**	**-22.31%**	**80.23**	**5.25%**	**76.23**	**-1.33%**	**77.25**	**-**

注：采购单价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2021 年 1-6 月，童装的采购单价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童装产品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节的童装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在上半年采购的童装以夏季款和秋季款为主，下半年采购的童装以秋季款和冬季款为主，夏季款童装的单价相对较低，因此 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3、不同采购模式下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产品的采购模式可分为直接采购和 OEM 采购两种形式，不同采购模式下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OEM 采购	15,079.79	39.44%	35,787.22	44.62%	47,283.62	44.22%	41,900.11	54.41%
直接采购	23,154.66	60.56%	44,419.48	55.38%	59,645.80	55.78%	35,107.68	45.59%
合计	**38,234.45**	**100.00%**	**80,206.70**	**100.00%**	**106,929.42**	**100.00%**	**77,007.79**	**100.00%**

注：采购金额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2]	采购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68.38	14,533.27	38.01%	童装、童鞋、配件
1-2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31.23	5,218.88	13.65%	童鞋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4.46	951.78	2.49%	童装、童鞋、配件
1-4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匡威分公司	0.04	6.71	0.02%	童鞋

耐克集团小计 [1]		**104.11**	**20,710.64**	**54.17%**	童装、童鞋、配件
2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142.81	3,977.97	10.40%	童装
3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71.43	2,677.96	7.00%	童装
4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84.08	2,526.57	6.61%	童装
5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59.57	1,824.60	4.77%	童装
合计		**462.00**	**31,717.74**	**82.95%**	童装、童鞋、配件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31.18	30,716.42	38.30%	童装、童鞋、配件
1-2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46.89	7,296.58	9.10%	童鞋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8.88	2,080.41	2.59%	童装、童鞋、配件
1-4	Nike Hong Kong Limited	0.22	38.02	0.05%	童鞋、配件
1-5	Nike Hong Kong Limited-Converse Branch	0.24	28.22	0.04%	童鞋、配件
1-6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匡威分公司	0.10	16.47	0.02%	童鞋
耐克集团小计		**187.51**	**40,176.12**	**50.10%**	童装、童鞋、配件
2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171.86	6,996.28	8.72%	童装
3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17.69	5,279.65	6.58%	童装
4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138.46	5,101.78	6.36%	童装
5	重庆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43.59	4,947.44	6.17%	童装
合计		**659.11**	**62,501.27**	**77.93%**	童装、童鞋、配件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52.73	33,721.80	31.54%	童装、童鞋、配件
1-2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43.07	6,234.57	5.83%	童鞋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9.50	2,004.35	1.87%	童装、童鞋、配件
1-4	Nike Hong Kong Limited	2.01	388.64	0.36%	童装、童鞋、配件
1-5	Nike Hong Kong Limited-Converse Branch	0.71	79.33	0.07%	童鞋

1-6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匡威分公司	0.45	64.45	0.06%	童鞋、配件
耐克集团小计		**208.47**	**42,493.14**	**39.73%**	童装、童鞋、配件
2	江苏霞云飞服装有限公司	223.13	8,600.46	8.04%	童装
3	杭州宝捷服装有限公司	57.29	6,316.30	5.91%	童装
4	鸿葳服饰沭阳有限公司	155.09	5,510.92	5.15%	童装
5	宁波钟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42.70	5,136.76	4.80%	童装
合计		**686.68**	**68,057.58**	**63.63%**	童装、童鞋、配件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产品内容**
1-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04.95	21,725.47	28.21%	童装、童鞋、配件
1-2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43.85	6,226.72	8.09%	童鞋
1-3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6.87	1,553.88	2.02%	童装、童鞋、配件
1-4	Nike Hong Kong Limited-Converse Branch	0.51	61.16	0.08%	童装、童鞋、配件
1-5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匡威分公司	0.40	61.03	0.08%	童装、童鞋、配件
耐克集团小计		**156.58**	**29,628.26**	**38.48%**	童装、童鞋、配件
2	宁波振纺制衣有限公司	154.77	7,638.40	9.92%	童装
3	宁波钟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46.32	6,116.80	7.94%	童装
4	杭州宝捷服装有限公司	49.69	5,766.58	7.49%	童装
5	江苏霞云飞服装有限公司	140.05	5,506.86	7.15%	童装
合计		**547.41**	**54,656.90**	**70.98%**	童装、童鞋、配件

注 1：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匡威分公司、Nike Hong Kong Limited-Converse Branch 和 Nike Hong Kong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此合并披露；

注 2：采购金额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耐克集团采购产品的占比均超过 50%，主要原因系耐克作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龙头，其产品种类、款式风格以及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优势地位，而在公司的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中，不同品类的产品组合可以为消费者系统地呈现出个性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产品，因

此公司除了向 OEM 厂商采购童装等独家授权产品之外，也向耐克集团采购童鞋等经营授权产品以丰富产品品类，故公司向耐克集团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参见“第七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同时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重庆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苏美达”）于 2020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且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为适应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对供应链管理的整体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加强了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因此拓展了重庆苏美达作为供应商。重庆苏美达系上市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下属企业，其在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产品质量保障程度较高。此外，江苏霞云飞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云飞”）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在 2020 年退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霞云飞因自身原因不再具备耐克集团的审厂资质，因此公司于 2020 年缩减了向其采购的规模，并于 2021 年暂时终止了与其之间的合作。

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动主要系当年采购金额变化导致排名上下波动，不存在供应商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退出合作等重大变动情况。

（四）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均为一般性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办公水电费	30.14,	57.67	72.10	22.77
店铺水电费	163.81	392.59	423.1	362.45
小计	**193.96**	**450.26**	**495.2**	**385.22**
营业成本	46,552.87	87,881.00	82,121.82	63,645.38
占比	**0.42%**	**0.51%**	**0.60%**	**0.6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和 Nike Hong Kong Limited 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1]	占比[2]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童鞋	13,692.04	35.81%	29,616.70	36.93%	31,877.28	29.81%	20,812.21	27.03%
		童装、配件等	841.23	2.20%	1,099.72	1.37%	1,844.52	1.72%	913.26	1.19%
		小计	**14,533.27**	**38.01%**	**30,716.42**	**38.30%**	**33,721.80**	**31.54%**	**21,725.47**	**28.21%**
	向其销售	童装、配件等	7,125.00	7.68%	17,731.38	10.40%	15,805.54	9.82%	9,339.15	7.67%
台湾耐基商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童鞋	793.75	2.08%	1,847.02	2.30%	1,703.47	1.59%	1,407.77	1.83%
		童装、配件等	158.02	0.41%	233.40	0.29%	300.88	0.28%	146.11	0.19%
		小计	**951.78**	**2.49%**	**2,080.41**	**2.59%**	**2,004.35**	**1.87%**	**1,553.88**	**2.02%**
	向其销售	童装、配件等	17.44	0.02%	35.44	0.02%	59.56	0.04%	21.70	0.02%
Nike Hong Kong Limited	向其采购	童鞋	-	-	13.29	0.02%	270.01	0.25%	-	-
		童装、配件等	-	-	24.73	0.03%	118.63	0.11%	-	-
		小计	**-**	**-**	**38.02**	**0.05%**	**388.64**	**0.36%**	**-**	**-**
	向其销售	童装、配件等	57.02	0.06%	213.93	0.13%	164.38	0.10%	125.89	0.10%

注 1：交易金额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注 2：占比是指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与耐克集团发生交易涉及的品牌主要为 Nike、Converse 和 Jordan 品牌，根据产品是否获得品牌方的授权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产品类别	Nike	Converse	Jordan
独家授权产品	0-7 岁儿童服装、配件，8-14 岁儿童外套	儿童服装及配件	儿童服装及配件
经营授权产品	授权范围外的服装及配件、童鞋	童鞋	童鞋

对于独家授权产品，在中国地区，公司自主设计、组织供应商进行生产，并通过各个渠道对外销售，耐克集团也通过向公司采购授权产品在境内直营门店进行销售，因此其是公司客户；对于经营授权产品，公司仅可向耐克集团进行直接采购，因此其是公司供应商。独家授权产品与经营授权产品不存在重合情形，独家授权产品和经营授权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可以有效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同时向耐克集团进行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六）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羽绒服以及样衣等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费-服装	-	-	7,195.94	-
委托加工费-样衣	220.99	365.96	375.91	176.76
合计	**220.99**	**365.96**	**7,571.85**	**176.76**
营业成本	46,552.87	87,881.00	82,121.82	63,645.38
占比	**0.47%**	**0.42%**	**9.22%**	**0.28%**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 2019 年委外加工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基于羽绒价格稳定性的考虑，公司于当年采购了部分羽绒等原材料后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99.21	-	5,699.21	1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9.95	359.64	230.31	39.04%
运输设备	460.84	162.87	297.97	64.66%
机械设备	243.90	45.83	198.07	81.21%
总计	**6,993.90**	**568.34**	**6,425.55**	**91.87%**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用途	地点	他项权利
1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504号	出让/商品房	478.05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1单元	已抵押
2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503号	出让/商品房	565.72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2单元	已抵押
3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502号	出让/商品房	354.70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3单元	已抵押
4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501号	出让/商品房	527.56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4单元	已抵押
5	永兴东润	闽	出让/商品房	354.70平	其他商服	福建省厦门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用途	地点	他项权利
		（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498号		方米	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5单元	
6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713号	出让/商品房	550.81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506单元	已抵押
7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496号	出让/商品房	477.82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1单元	已抵押
8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71号	出让/商品房	565.72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2单元	已抵押
9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68号	出让/商品房	354.70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3单元	已抵押
10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76号	出让/商品房	527.57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4单元	已抵押
11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83号	出让/商品房	354.70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5单元	已抵押
12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497号	出让/商品房	550.82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606单元	已抵押
13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88号	出让/商品房	413.68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701单元	已抵押
14	永兴东润	闽（2021）	出让/商品房	556.48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用途	地点	他项权利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92号			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英路11号1703单元	
15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698号	出让/商品房	348.71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704单元	已抵押
16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703号	出让/商品房	346.30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705单元	已抵押
17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711号	出让/商品房	434.80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路11号1706单元	已抵押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境内外主要物业共有 206 处，其中 201 处租赁物业用于境内门店经营、仓储管理和办公，5 处租赁物业用于境外经营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参见“第十三节/四/附录一：主要物业租赁情况”。

其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2,017.97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4.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所涉及的物业面积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较小，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应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部分租赁物业为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

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上述租赁物业均已获取相应的授权转租证明，但该等物业的产权持有方均未能提供其出租行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用于直营门店租赁用途，租赁面积为 1,092.10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60%，占比较小，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029.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永兴东润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7079号	集美区新三二四国道与新田路交叉口东南侧J2020G04-G地	工业用地	35,029.62平方米	出让	2021.04.28-2071.04.27	无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126 项，其中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104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22 项。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使用了 18 类、25 类和 35 类商标，其中 18 类商标可应用的商品或服务为“背包；手提包；钱包（钱夹）；旅行包；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缘饰；伞；婴儿背袋；皮制带子；手杖”，25 类商标可应用的商品或服务为

“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体操服；游泳衣；婴儿全套衣”，35 类商标可应用的商品或服务为“货物展出；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其他商标是公司为防止商标被抢注而根据 Logo 图样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因此下表列示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商标，其他商标可参见“第十三节/四/附录二：商标”。

（1）境内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永兴东润	Rookieusa	18	10549829	受让取得	2013.04.28-2023.04.27
2	永兴东润	Rookie	18	9775823	受让取得	2012.11.14-2022.11.13
3	永兴东润	Rookie	35	9775822	受让取得	2012.09.21-2022.09.20
4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18	35377025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25	35398987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6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28	35396028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7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35	35387308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8	永兴东润	ROOKIE	18	40128430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9	永兴东润	ROOKIE	35	40146860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10	永兴东润	ROOKIE	25	9073044	受让取得	2013.11.21-2023.11.20
11	永兴东润	Rookieusa	25	10549862	受让取得	2014.09.07-2024.09.06
12	永兴东润	Rookieusa	35	10549899	受让取得	2014.05.07-2024.05.06

（2）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18	02047431	原始取得	2020.03.16-2030.03.15
2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25	02047587	原始取得	2020.03.16-2030.03.15
3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35	02051016	原始取得	2020.04.01-2030.03.31
4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18	01593926	受让取得	2013.8.16-2023.8.15
5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25	01594100	受让取得	2013.8.16-2023.8.15
6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35	01555084	受让取得	2012.12.16-2022.12.15
7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Sportz	25	01101969	受让取得	2004.5.16-2024.5.15
8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Sportz	35	01107616	受让取得	2004.5.16-2024.5.15
9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25	305177917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10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18、25、35	302527939	受让取得	2013.02.21-2023.02.20
11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usa	18、25、35	304248964	原始取得	2017.08.22-2027.08.21
12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18、35	305021964	原始取得	2019.08.09-2029.08.08
13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18	KH/71881/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4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25	KH/71882/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5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35	KH/71879/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6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18	N/135779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17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25	N/135780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18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35	N/135781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永兴电商	2019SR0394709	永兴东润 Shop Dock 商城系统 V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19.01.20
2	永兴东润	2020SR0844344	rookie 商城系统[简称：rookie]V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2020.07.16
3	永兴东润	2021SR0894436	ROOKIE FAMILY 商城系统[简称：ROOKIE FAMILY]V1.0	2021.06.15	原始取得	2020.04.20

上述公司已开发完成的软件发表权的保护期限为开发完成后至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已发表的软件其复制、发行、出租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至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永兴东润	国作登字-2019-F-00918870	牛图形	2019.08.20	原始取得	2019.08.24	2019.12.23

上述公司已发表的作品其复制、发行、出租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至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且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永兴东润	rookie.cn	中国	闽 ICP 备 14007579 号-1	2006.12.20	2025.12.20
2	永兴东润	haddadchina.top	中国	闽 ICP 备 14007579 号-2	2014.11.25	2024.11.25
3	永兴东润	rookie.top	中国	闽 ICP 备 14007579 号-2	2014.11.25	2024.11.25

（三）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和配件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其中销售环节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4601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178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长期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所需的外部审批手续、具体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主要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启用时间	来源	主要功能
1	CRM 系统	2018/10/1	外购	1、会员全渠道管理；2、卡券全渠道管理；3、会员智能标签化；4、会员营销智能触达。
2	OMS 系统	2018/7/1	外购	实现第三方平台订单与 DRP 系统、WMS 系统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对接。
3	PLM 系统	2019/5/12	外购	实现从产品规划到品质入库的全过程系统管理，转变原来系统外操作的理念，打破部门沟通墙，理顺工作流程及明确岗位职责；实现数据统一管理、资料共享、内外部协同及工作规范。
4	订货会系统	2016/10/1	外购	分品牌、分渠道、按场次实现企业订货会业务的下单管理。
5	DRP 系统（丽晶系统）	2012/8/1-2018/4/30	外购	进销存及店铺零售系统。
6	DRP 系统（伯俊系统）	2018/5/1	外购	1、将采购、批发、零售及库存进行统一后台管理；2、实现门店人、货、场统一收银及活动管理。
7	智慧决策分析系统	2020/4/1	外购	1、经营数据、绩效数据可视化；2、为价值链分析提供智能和决策支持。
8	财务系统	2016/12/1	外购	1、建立预算、结算、核算体系；2、企业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9	导购平台	2019/6/1	租赁	1、快速实现知识传递；2、涉及商品、促销、文化及经验分享的管理型、知识型平台。

10	OA 系统	2016/1/1	外购	1、实现预算管理；2、自动生成付款类凭证，提高财务记账效率；3、优化 OA 表单流程，提高流程审批效率。
11	HR 系统	2020/1/1	外购	1、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2、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减少人工作业量；3、准确、及时的提供人力资源现状分析报表辅助管理层决策。

六、研发设计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商品中心下设运动品牌部、休闲品牌部以及商品管理部等三个部门，各个品牌部分别下设产品组和设计组。其中各个品牌部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展市场及业务分析，进行品牌、产品及设计规划，主导产品研发设计、实施订货指导与管理，确保品牌规划与产品研发设计有序推进；商品管理部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展商品采购、调拨等管理规划，推动商品管理规划落地执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商品管理的保障和支持。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技术部下设 PLM 标准组、版型组、工艺组和样衣组四个部门，负责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品牌方的产品标准，制定相应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操作标准，完成工艺资料的制作，并在各个研发设计阶段与相关设计款式进行匹配，制定二次加工标准并实施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以及品牌方的标准和规范，实现从工艺标准制定、实践到最终工艺标准向生产端输出等多方面的职能，为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二）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设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6.76 万元、3,602.78 万元、3,167.25 万元以及 1,8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24%、1.86%以及 2.03%，研发设计投入占比保持稳定。公司拟于 2022 年春季和夏季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和自主设计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情况如下：

品牌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Nike	773	364	47.09%
Jordan	757	307	40.55%

品牌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公司在中国销售的自主设计童装产品 SKU 数量（个）	数量占比
Converse	858	809	94.29%
Levi’s	903	839	92.91%
Tommy Hilfiger	332	332	100.00%

（三）核心设计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96%。研发设计人员主要由设计总监、主设计师、资深设计师、设计师、资深工艺设计师、工艺设计师、设计助理等人员组成。设计团队成员由一群充满活力的年轻人组成，大部分毕业于美国帕森斯设计学院、北京服装学院和东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服装设计院校。设计团队深悉新生代年轻父母的消费喜好，并且具有较强的潮流敏感度，可以使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能较好地适应时尚潮流及消费需求的变化。为了保持研发设计创意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激励研发设计人员的方式包括股权激励、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等，约束措施包括签署保密协议等。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设计架构及设计流程

公司研发设计架构及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1、设计流程”。

2、产品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设计模式”。

3、保持研发设计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1）研发设计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全球化与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具备时尚敏感性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将会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

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与知名面辅料开发机构共同研发兼具流行及实用性的材料，进而建立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同时公司购置了 PLM 系统和制定了《商品及设计流程规范》，以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设计流程的标准化，并致力于打造集市场调研、材料研选、款式设计、工艺和版型标准化于一体的完整体系。

（2）人才培养机制

研发设计人员是儿童服饰产品创新的关键所在。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并结合公司人才战略目标，为研发设计人员提供了较好培养机制，构造了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和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障人才培养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境外从事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审议人事任免、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委员会、财务决算等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晓海、张国清、魏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国清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内部制衡机制，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致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国清	魏敏、王家聪
战略委员会	陈强	魏敏、王家聪
提名委员会	刘晓海	张国清、陈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敏	张国清、陈强

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张国清、魏敏为独立董事，同时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张国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2、战略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魏敏为独立董事，同时由陈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目标；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等。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3、提名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刘晓海、张国清为独立董事，同时由刘晓海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等。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魏敏、张国清为独立董事，同时由魏敏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5、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3/（1）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方代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3/（2）代收代付款项”。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代收代付事项已全部清理。

4、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个人账户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业绩虚构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充分披露，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及时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形已全部清理，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

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6340_M02 号），安永会计师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东润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汇检罚〔2018〕27 号）。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6 日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签约一笔外债业务，编号为 45350200201512183807，金额为 162 万美元，因公司在还清该笔外债本息、外债账户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后，未在 1 个月内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厦门市分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违反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 号附件一）第六条“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外

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 号附件二）第七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 1 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借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的规定，永兴中国被处以 5 万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缴纳了上述罚款。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提出外债注销登记申请，并获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审批受理。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汇检罚〔2018〕27 号）和《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罚款属于《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的较低标准，且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产品检测不合格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昌处字[2018]第 37 号），因公司专卖店销售的“ConverseKids”牌童装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该等童装货值金额为 3,588 元，违法所得为 513 元。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513 元，处罚款 3,000 元。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罚款。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昌处字[2018]第 37 号），永兴东润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货值金额为 3,588 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本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远低于永兴东润销售产品货值的三倍，且永兴东润未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直营门店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南(消)行罚决字〔2018〕0320 号），因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永兴东润（中国）服饰公司深圳南山店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营业，并处以罚款 3 万元。《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南(消)行罚决字〔2018〕0320 号），发行人被责令停止使用、营业，并处以罚款 3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直营门店因堵塞安全出口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书》（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144 号），因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力宝乐集儿童服饰店安全出口堆放大量货物，堵塞安全出口，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并给予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力宝乐集儿童服饰店罚款 5,000 元。《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144 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因此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国台湾永兴因营业税漏报违章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永兴于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违反中国台湾地区《营业税法》第 15 条第 2 项规定漏报进货退出折让的违章事实，并经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国税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中国台湾永兴应补征税额共 1,209 元新台币，中国台湾永兴已于同年 12 月 24 日完成缴纳。

2、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永兴虽因营业税违章事件须补纳税款 1,209 元新台币，然此违章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直营门店因违规停放电动车锂电池且锂电池周边存放大量易燃可燃物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9〕0045 号），因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店三店库房违规停放电动车锂电池且锂电池周边存放大量易燃可燃物，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店三店罚款 1 万元。《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9〕0045 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属于《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因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直营门店因安全出口处放置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0〕5-0020 号），因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儿童服饰店安全出口处放置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儿童服

饰店罚款 5,000 元。《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0〕5-0020 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被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集税简罚[2021]59 号），因宸绪（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12.01-2019.12.31 期间内超过规定申报期限一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宸绪（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罚款 100 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0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未给付员工出勤加倍工资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劳基法》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永兴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因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政府劳动局作出《台北市政府劳动局裁处书》（北市劳动字第 11060067901 号），中国台湾永兴曾因未给付员工休息日出勤加倍工资，以及未经劳资会议同意实施变形工时的情况下，使员工连续出勤七天，分别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第 24 条第 2 项及第 36 条第 1 项的规定，依照中国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第 79 条第 1 项第 1 款规定及第 80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各裁处 2 万元新台币罚款，合计裁处 4 万元新台币。中国台湾永兴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

2、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永兴虽因劳基法裁处事件经主管机关裁处新台币 4 万元新台币罚款，但上述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直营门店因未设置消防机械排烟，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导致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四）（消）行罚决字[2021]0165 号），因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七店卖场区域未设置消防机械排烟，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罚款 5,000 元。《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

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罚款。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四）（消）行罚决字[2021]0165 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属于《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货款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规范整改完毕，上述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永兴中国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永兴中国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儿童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和服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以及研发、设计系统。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近两年内公司增加了内部董事、新聘独立董事，并对内部管理岗位进行一定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该等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兴（香港）服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存在从事中国香港的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等品牌产品的儿童服饰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已全面停止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方股东曾控制的 eBOMBOM Limited、衣蹦蹦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Mini Car 品牌婴幼儿服装的销售。目前港方股东已将 eBOMBOM Limited、衣蹦蹦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美方股东于非中国地区经营童装品牌产品

公司美方股东在北美、欧洲等境外地区销售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等品牌产品，但在中国地区范围内 Haddad 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 Haddad 家族在中国地区唯一的战略合作伙伴，Haddad 家族在中国地区除了间接持有永兴东润股权，以品牌授权的方式通过永兴东润经营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外，未在中国地区开展其他相同的业务；

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Haddad 家族已将其在中国地区持有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域名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给公司；

③Haddad AG 已经与公司签署了独家授权协议，将其获得授权的全部品牌在中国地区的独家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综上，在中国地区范围内，Haddad 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内资股东及港方股东经营 Carter’s 品牌产品

由内资股东及港方股东控制的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主要从事 Carter’s 品牌童装的销售及运营业务。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与公司在婴童服饰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但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Carter’s 品牌着重于婴童产品，与公司经营的 Nike、Jordan、Converse 等时尚运动品牌在品牌定位、消费人群、产品定价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在历史沿革、人员、财务、采购销售体系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耐释系主营业务收入	1,072.34	2,988.42	3,000.82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2,724.38	170,115.34	160,455.07	121,393.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1.16%**	**1.76%**	**1.87%**	**-**
耐释系主营业务毛利	134.19	1,456.60	1,883.50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46,198.86	82,459.23	78,748.15	58,533.07
占比	**0.29%**	**1.77%**	**2.39%**	**-**

注：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均成立于 2019 年，因此从 2019 年开始产生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虽然宁波耐释及耐释电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极低，因此，该项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永兴（香港）服饰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8.02%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东晟寰亚	直接持有公司 9.78%股权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永兴（香港）有限	间接持有公司 88.02%股权
2	永联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权
3	东润国际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权
4	Haddad AG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权
5	Haddad Organization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权
6	陈强	间接持有公司 28.17%股权
7	陈志金	间接持有公司 9.77%股权
8	王家聪	间接持有公司 8.13%股权
9	Charles S Haddad	间接持有公司 8.41%股权
10	阮宝超	间接持有公司 5.48%股权
11	张换转	间接持有公司 5.48%股权
12	Charles A. Haddad	间接持有公司 5.35%股权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成都永兴、宁波柏兴、永兴电商、上海宸绪、趣奇屋体育、北京永兴、宸绪电商、润麒服饰；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中国台湾永兴、乐集香港。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2	王家聪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3	Jack Charles Haddad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4	Sam Edward Haddad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5	阮宝辉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6	郑莉薇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
7	刘晓海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国清	公司独立董事
9	魏敏	公司独立董事
10	钟艺能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阮文玉	公司监事
12	邓健祥	公司监事
13	王斌	公司副总经理
14	阙辰峰	公司副总经理
15	张雪滢	公司副总经理
16	陈裕剑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高致远	公司董事会秘书
18	陈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19	阮宝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20	许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2）密切家庭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Dor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	Oriental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东润国际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董事
3	东润环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	Topfield Capital Limited	东润环球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董事
5	东润瑞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董事郑莉薇担任其经理
6	柏达鼎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90.00%股权，公司董事郑莉薇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10.00%股权
7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90.00%股权，公司董事郑莉薇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10.00%股权
8	宁波耐释	耐释电商持有其 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耐释电商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0.30%股权，Wing Luen Retail Limited 持有其 50.00%股权，Oriental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持有其 19.7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监事并持有 25.00%股权，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25.00%股权，陈强之妹陈慧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其 15.00%股权，陈强之父陈澄清持有其 20.00%股权，陈强之母李萍影持有其 15.00%股权
11	凤竹纺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凤竹纺织董事长，公司董事郑莉薇、陈强之兄陈锋的配偶黄玲玲担任凤竹纺织董事，陈强之父陈澄清担任凤竹纺织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72%
12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担任其董事，陈强之母亲李萍影担任其董事，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副董事长，陈强之妹陈慧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 44.00%股权，陈强之妹陈慧的配偶林鑫担任其总经理，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13	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莉薇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Hong Kong Hwa Tai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40.0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母亲李萍影担任其副董事长，陈强之妹陈慧担任其董事
15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母亲李萍影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 5%股权，陈强之父陈澄清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32.60%股权
16	福建省晋江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母亲李萍影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 30.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7	福建晋江恒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母亲李萍影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3.00%股权，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1.00%股权
18	江西凤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父陈澄清担任其董事，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00%股权
19	厦门市妙高峰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兄陈锋持有其 80.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锋的配偶黄玲玲持有其 2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	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董事，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1.00%股权
21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
23	厦门市费洛朗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妹陈慧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泉州鲤城丰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妹陈慧的配偶林鑫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5	Hong Kong Hwa Tai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母李萍影、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董事
26	衣蹦蹦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opi Enterprises (HK) Limited 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的配偶黄月蕴担任其董事
27	Wing Luen Retail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永联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担任其董事
28	厦门永联舜昕商贸有限公司	Wing Luen Retail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29	Y&W Garment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9.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9.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9.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4.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33.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24.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0	Y&W Garment Co., Ltd	公司董事阮宝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担任其董事，Y&W Garment (HK)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31	East Point Limited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持有其 18.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18.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18.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超、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18.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超、阮宝辉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7.4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超、阮宝辉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18.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32	Haddad Brands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AG 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董事王家聪、陈强、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 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陈强之兄陈锋担任其董事
33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阮宝辉担任其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担任其董事，Popi Stores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34	New Sky Printing (Cambodia)	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35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4.2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之母刘妍珍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 23.8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6	东莞永联织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37	东莞茶山永联织造厂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38	Popi Store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7.2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7.2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7.2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0.8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25.3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18.0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Region Trading Limited 持有其 24.05%股权
39	Popi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7.0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7.0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7.0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0.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24.7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17.6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Region Trading Limited 持有其 25.77%股权
40	Boldstar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及其母刘妍珍担任其董事并分别持有其 50.00%股权
41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阮宝超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9.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超、阮宝辉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4.5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超、阮宝辉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33.11%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23.8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2	吴川祥龙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担任执行董事，Unitex Apparel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43	Unitex Apparel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4	Topo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及阮宝鸿的配偶黄月蕴分别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5	Rooki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4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6	Concord Well Limited	Popi Stores Limited 持有其 99.90%股权，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持有其 0.1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7	Euro Link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宁持有其 16.6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3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8	Region Tra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阮宝辉之母刘妍珍持有其 77.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23.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9	Fu Sheng L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之母刘源庄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王家聪之姐王凯仪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0	深圳市豪轩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之弟刘晓英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1	永顺嘉荣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副总经理王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寰亚有限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持有其 100.00%股权
53	岳阳晋兴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持有其 75.00%股权，陈志金之父陈建福、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担任其副董事长
54	晋江世纪食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担任其董事长，陈志金之弟陈振川及陈志金之父陈建福担任其董事，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
55	福建福璞山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陈志金的配偶陈玥妮持有其 30.00%股权
56	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东晟寰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00%股权
27	璞玥（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39.00%股权，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58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2.00%股权，陈志金之父陈建福持有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64.00%股权，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并持有其 12.00%股权
59	福建省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持有其 95.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60	晋江市闽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兄陈志勇持有其 32.00%股权并担任监事
61	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母吴丽珠持有其 53.38%股权，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持有其 22.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金之弟陈松柏的配偶丁玲玲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12.41%股权
62	福建省六秋井文创园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振川的配偶庄伟欣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38.00%股权，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62.00%股权
63	泉州市同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弟陈振川的配偶庄伟欣持有其 26.7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4	泉州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5	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74.46%股权
66	泉州市重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父陈建福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7	泉州市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0%股权
68	泉州福捷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00%股权
69	厦门市中和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的配偶陈玥妮持有其 95.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永日昇	公司监事邓健祥担任其董事
71	Haddad Docks Corner, LLC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Organization 持有其 100.00%股权
72	Haddad Nomad LLC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Organization 持有其 100.00%股权
73	Haddad Organization (Far East)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AG 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邓健祥担任其经理、公司秘书
74	无锡哈达德服装有限公司	Haddad Organization (Far East)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Charles A. Haddad 担任董事，公司董事 Sam Edward Haddad 之父 Edward Sam Haddad 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邓健祥曾担任其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
75	Haddad Apparel Group Canada Inc.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AG 持有其 50.00%股权
76	Haddad Europe B.V.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Haddad AG 持有其 50.00%股权，公司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Sam Edward Haddad 担任其董事
77	晋江璞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持有其 27.00%股权，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8	eBOMBOM Limited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79	衣蹦蹦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eBOMBOM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曾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的配偶黄月蕴曾任其董事，均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80	宝高永联服饰（东莞）有限公司	eBOMBOM Limited 持有其 99.00%股权，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曾担任副董事长，阮宝辉曾担任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曾担任经理，均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81	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	公司控制的直营门店，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2	宏富服饰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3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东晟寰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7、报告期以来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减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eBOMBOM Limited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曾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2	衣蹦蹦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eBOMBOM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家聪曾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的配偶黄月蕴曾任其董事，均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3	宝高永联服饰（东莞）有限公司	eBOMBOM Limited 持有其 99.00%股权，公司董事阮宝辉曾担任董事，阮宝辉的兄弟阮宝鸿曾担任副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曾担任经理，均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4	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	公司控制的直营门店，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宏富服饰	报告期内由公司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	厦门市信合永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强之妹陈慧持有其 49.00%股权，陈强之兄陈锋的配偶黄玲玲持有其 51.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泉州市鑫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41.67%股权，陈振川的配偶庄伟欣持有其 58.33%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孩特电商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续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9	东莞市肯努比服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阮宝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福建省晋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之父陈建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12.00%股权，陈志金之弟陈振川持有其 6.00%股权并担任董事，福建晋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6.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化州市达明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阮宝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Unitex Apparel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2	晋江泽庆工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金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13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东晟寰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14	许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关联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接受关联方授权	协议定价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关联租赁	协议定价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8 年至 2020 年
	代收代付款项	-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向关联方转让知识产权	名义对价	2021 年 1-6 月
	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名义对价	2019 年
	关联担保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成衣及样衣加工	1,824.60	3.92%	5,101.78	5.81%	2,572.64	3.13%	2,283.01	3.59%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成衣及样衣加工	2,677.96	5.75%	5,279.65	6.01%	1,453.03	1.77%	130.46	0.20%
宁波耐释	采购商品	-0.01	0.00%	-59.96	-0.07%	240.47	0.29%	-	-
凤竹纺织	采购面料	57.80	0.12%	122.16	0.14%	337.78	0.41%	224.41	0.35%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2	0.00%	-0.15	0.00%	96.77	0.12%	-	-
Haddad AG	采购商品	369.06	0.79%	744.32	0.85%	2,435.47	2.97%	1,085.40	1.71%
Haddad AG	接受管理咨询服务	415.38	0.89%	819.47	0.93%	600.68	0.73%	594.38	0.93%
合计		**5,344.27**	**11.48%**	**12,007.28**	**13.66%**	**7,736.84**	**9.42%**	**4,317.66**	**6.78%**

根据品牌方约定，公司仅能向通过验厂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成衣，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具备 Nike、Jordan、Converse 品牌的验厂资质，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具备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品牌的验厂资质，且上述两家供应商在童装生产领域具有较高的质量保证、较快的响应速度和交期优势，公司选择与之合作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增长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

2019 年，公司曾尝试经营 Carter’s 品牌服装产品，宁波耐释系 Carter’s 品牌中国区运营商，公司向其采购少部分产品尝试于联营店铺进行销售，后续由于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最终放弃该品牌的销售战略，并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陆续将剩余产品进行退货，因此金额为负。此后公司未再与宁波耐释产生交易。

公司在产品开发中，需要采购一定量面料用于样衣制作。凤竹纺织作为国内知名成品布料提供商，公司选择向其采购布料以完成样衣制作及产品开发。公司向凤竹纺织采购面料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从 2020 年起交易金额呈逐年降低趋势。

公司曾尝试经营自主品牌 Rookie 牌洞洞鞋，故曾于 2019 年向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少批量洞洞鞋，后续过程中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最终放弃该产品的销售，并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陆续将剩余产品进行退货，因此金额为负。此后公司未再与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交易。

公司间接股东 Haddad AG 亦在全球市场进行生产及采购业务，并会不定期向各区域品牌合作伙伴报价，公司综合对比 Haddad AG 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后评估选择是否通过 Haddad AG 采买相关产品。公司向 Haddad AG 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 2020 年起交易金额呈降低趋势。

根据公司与 Haddad AG 的相关协议，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 Haddad AG 支付管理咨询费，管理咨询费的缴纳上限金额逐年上升。

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永兴（香港）服饰	销售商品	-41.91	-0.05%	1,062.08	0.62%	699.52	0.43%	-	-
2	Rookie Company Limited	销售商品	-	-	-234.24	-0.14%	2,069.15	1.29%	2,270.67	1.87%
3	凤竹纺织	销售商品	-	-	-	-	-	-	1.75	0.00%
4	耐释电商	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	5.24	0.01%	47.70	0.03%	69.93	0.04%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取管理费								
合计			**-36.67**	**-0.04%**	**875.54**	**0.51%**	**2,838.60**	**1.76%**	**2,272.42**	**1.8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曾向公司采购童装童鞋等产品，并于中国香港进行童装童鞋产品的销售业务。2021 年起，永兴（香港）服饰逐步停止了在中国香港的原有业务并将剩余产品进行退货，因此金额为负。2021 年 7 月后，永兴（香港）服饰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公司成立初期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境外地区开展业务能力较弱，Rookie Company Limited 在中国香港拥有较多的终端零售资源，故 Rookie Company Limited 成为公司在中国香港的主要客户。2020 年起，由于 Rookie Company Limited 自身业务调整，其不再与公司续签销售合同并将剩余产品进行退货，因此金额为负。此后，公司未再与 Rookie Company Limited 产生交易。

2018 年，凤竹纺织向公司采购少量商品用于内部员工福利，金额较小。此后，公司未再向凤竹纺织销售商品。

耐释电商于 2019 年初成立并运营 Carter’s 品牌商品，由于其处于成立初期，运营条件尚不完善，故向公司采购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内部测算的成本费用向耐释电商收取管理服务费。2021 年起，公司已全面停止对耐释电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该等交易占同类交易类型的比例较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接受关联方授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Haddad AG	特许权使用费	5,491.83	8,770.02	8,948.99	6,944.45

根据公司与 Haddad AG 的相关协议，Haddad AG 向公司收取的费用为：根

据授权品牌产品的销售额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公司收取授权特许权使用费。

（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22.38	240.58	157.82	112.27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	13.00	29.30	20.59	10.66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样衣制作板房	-	-	25.71	-
东莞茶山永联织造厂	仓储	-	-	-	5.86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仓储	-	5.75	5.73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办公	-	-	60.00	-
合计		**135.38**	**275.63**	**269.85**	**128.79**
占租赁费用比例		**3.48%**	**3.79%**	**4.01%**	**2.4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9%**	**0.31%**	**0.33%**	**0.20%**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6 月，公司店铺及办公场所中固定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后续计量在折旧及摊销科目核算，因此，2021 年 1-6 月租赁费用口径包含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公司向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总部人员办公用途，向福建省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主要用于样衣、道具和物料的仓储用途，向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产品开发过程中制作样衣的板房，向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东莞茶山永联织造厂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存放物料，公司在 2019 年曾向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租用一间位于中国香港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的费用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租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6.54	894.76	866.97	565.78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拆出	关联对手方	期间	拆出金额
1	拆入资金	永兴（香港）有限	2020 年度	723.97
2	拆出资金	永兴（香港）有限	2020 年度	1,000.00
3	拆出资金	耐释电商	2019 年度	1,300.00
4	拆出资金	永兴（香港）有限	2019 年度	99.00
5	拆出资金	吴川祥龙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40.00
6	拆出资金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60.00
7	拆出资金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500.00
8	拆出资金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00.00
9	拆出资金	柏达鼎睿	2018 年度	211.81
10	拆出资金	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700.00
11	拆出资金	永兴（香港）有限	2018 年度	826.58
12	拆入资金	永兴（香港）有限	2018 年度	306.67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结清。此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针对资金拆借事宜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理相关资金拆借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内部决策程序等措施；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代公司收款和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代公司收款	永兴（香港）有限	代收客户回款	110.55	158.95	208.85	117.60
	永兴（香港）服饰	代收客户回款	344.89	300.40	-	-
关联方代公司付款	永兴（香港）有限	代垫货款和其他费用	-	-	-	55.01
	永兴（香港）服饰	代垫货款	-	14.16	-	-
	耐释电商	代垫费用	-	-	3.29	-

②公司代关联方收款和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	耐释电商	代垫费用	-	39.54	9.37	-
	宁波耐释	代垫展会费用	-	-	0.19	-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代垫开办费	-	-	0.15	-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服务费	-	-	1.56	-
	永兴（香港）服饰	代垫费用	-	260.53	-	-
公司代关联方收款	永兴（香港）服饰	代收客户回款	112.31	807.39	33.12	-
	耐释电商	代收费用	-	1.01	-	-

（3）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间接股东 Haddad AG 曾先后多次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从 Haddad AG 处受让 1 项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转让价格	有效期至
Haddad	公司	中国	ROOKIE	302527939	18	无偿转让	2023.2.20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转让价格	有效期至
AG		香港			25		
					35		

（4）转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基于 Haddad AG 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并加强公司与 Haddad AG 之间的业务独立性，公司曾向 Haddad AG 转让 1 项注册地为新加坡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转让价格	转让完成日
公司	Haddad AG	新加坡	Rookie	40201724549Y	18	无偿转让	2021.4.16
					25		
					35		

（5）关联担保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解除
永兴（香港）服饰、乐集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高 2,000 万 HKD	2021.2.17	2021.10.28	是
永兴（香港）有限、乐集香港		最高 2,000 万 HKD	2019.4.4	2021.2.16	是
永兴（香港）有限		最高 4,200 万 HKD	2015.11.23	2019.4.3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强、郑莉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最高10,000万元	2021.10.20	2022.10.20	否
陈强、郑莉薇		最高16,000万元	2020.9.25	2021.9.25	是
陈强、郑莉薇		最高8,000万元	2019.4.22	2022.4.22[1]	是
陈强、郑莉薇、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3,000万元	2018.6.1	2021.6.1	是
陈强、郑莉薇		最高2,000万元	2016.10.28	2019.10.28	是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2,000万元	2014.6.24	2018.8.14	是
阮宝超、阮宝鸿、阮宝宁、阮宝辉、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1,150万USD	2019.12.2	无固定期限	否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		最高440万USD	2018.4.27	2018.11.15[2]	是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		最高440万USD	2018.4.25	2018.11.15[2]	是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		最高850万USD	2018.11.16	2019.12.1[3]	是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宁、阮宝鸿、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高2,000万HKD	2021.2.17	2021.10.28	是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最高2,000万HKD	2019.4.25	2021.2.16	是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宁、阮宝鸿		最高2,000万HKD	2019.4.10	2021.2.16	是
陈强、郑莉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最高2,000万元	2019.8.15	2024.8.15	否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强、郑莉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770.40万元	2020.2.20	2025.2.20	否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		最高4,842万元	2020.2.20	无固定期限	否
陈强、郑莉薇		最高5,040万元	2020.2.20	2022.7.5	否
陈强、郑莉薇		最高1,200万元	2017.8.3	2020.2.19	是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1,200万元	2017.8.3	2020.3.11	是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最高1,000万元	2019.4.28	2020.2.20	是
陈强、郑莉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最高2,000万元	2020.4.25	2023.4.8	是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最高8,532.25万元	2020.10.10	2021.5.31	是
陈强		最高8,400万元	2019.1.10	2020.1.9	是
陈强		最高8,400万元	2019.12.22	2020.12.21	是
陈强		最高7,200万元	2017.10.30	2018.10.29	是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8,947.25万元	2017.4.10	2020.4.9	是
陈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3,000万元	2019.7.5	2020.7.4	是
陈强		最高3,000万元	2020.8.28	2021.8.27	是
陈强、郑莉薇、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1,000万元	2018.6.15	2019.6.14	是
陈强、郑莉薇		最高1,500万元	2019.10.31	2020.10.30	是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1,000万元	2019.10.31	2020.10.30	是
陈强、郑莉薇、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1,000万元	2017.3.14	2018.3.13	是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强、郑莉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11.25	2020.11.25	是
阮宝超、阮宝辉、阮宝宁、阮宝鸿、王家聪、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高 485.47 万 USD	2015.10.27	2018.3.8	是

注 1：陈强、郑莉薇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新签署了最高额度为 16,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该笔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注 2：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汇丰银行新签署了最高额度为 850 万美元的担保合同，该笔合同自动终止；

注 3：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汇丰银行新签署了最高额度为 1,150 万美元的担保合同，该笔合同自动终止。

4、关联往来余额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40.62	39.70	36.67	1.99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	4.33	25.00	2.54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公司	36.02	-	-	-
宁波耐释	-	0.05	-	-
合计	**80.97**	**44.08**	**61.67**	**4.53**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Rookie Company Limited	-	-	566.98	376.37
永兴（香港）服饰	-	872.10	700.75	-
合计	**-**	**872.10**	**1,267.72**	**376.3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强	-	-	2.32	1.38
王家聪	-	-	1.41	1.22
阙辰峰	-	-	10.00	10.30
阮宝超	-	95.41	69.26	43.26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	62.50	-	9.33
凤竹纺织	60.00	60.00	60.00	60.00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22	-	24.01	-
开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05	0.05	0.05
耐释电商	-	124.69	74.95	-
柏达鼎睿	-	27.89	18.41	8.88
厦门柏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	0.15	0.15	-
永兴（香港）有限	56.44	1,037.73	82.69	920.33
合计	**117.66**	**1,408.42**	**343.25**	**1,054.74**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阮宝超	-	728.79	-	-
柏达鼎睿	-	-	211.81	-
合计	**-**	**728.79**	**211.81**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阮宝超	-	-	728.79	728.79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19.82	19.82	19.82	-
柏达鼎睿	-	-	–	211.81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9.82**	**19.82**	**748.61**	**940.60**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addad AG	166.16	19.84	304.10	155.77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62.57	1,138.66	561.80	14.78
凤竹纺织	-	49.74	243.31	82.63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	3.71	3.88	-
宁波耐释	-	-	275.67	-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365.09	1,066.97	334.52	1,587.91
合计	**693.82**	**2,278.92**	**1,723.29**	**1,841.09**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addad AG	781.13	1,443.67	1,966.51	2,262.04
陈强	-	10.40	-	--
Pocotex (Holdings) Limited	-	-	15.00	-
东莞茶山永联织造厂	-	-	-	2.86
耐释电商	-	0.40	-	-
王家聪	-	0.20	-	-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	-	196.73	160.59
Rookie Company Limited	15.38	15.38	20.00	20.00
永兴（香港）服饰	534.94	293.74	33.12	-
永兴（香港）有限	19.25	777.03	-	-
合计	**1,350.69**	**2,540.83**	**2,231.36**	**2,445.4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	-	1,106.00	-
合计	**-**	**-**	**1,106.00**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兴（香港）有限	-	-	-	306.67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1,106.00
合计	**-**	**-**	**-**	**1,412.67**

（10）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	1.00	-	-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846.37	355.94	-	-
合计	**1,846.37**	**356.94**	**-**	**-**

（1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53.17	-	-	-
合计	**253.17**	**-**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进行了事后确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陈强、王家聪、阮宝辉、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郑莉薇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公司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

的经营管理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或股东进行回避。

（2）公司将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9.80	33,197.53	20,235.23	14,52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34	4,807.57	-	-
衍生金融资产	100.73	-	36.89	-
应收账款	13,084.43	8,815.84	10,510.59	11,639.23
预付款项	3,449.49	1,428.52	1,715.80	1,386.67
其他应收款	1,037.58	2,257.88	1,447.01	1,900.47
存货	26,629.92	35,549.82	44,416.22	24,501.7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4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8.79	211.81	-
其他流动资产	3,391.18	3,187.31	967.70	2,445.94
流动资产合计	**84,294.46**	**89,973.25**	**79,541.24**	**56,443.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25.55	784.65	495.89	237.20
在建工程	26.63	5,246.87	-	-
使用权资产	8,912.40	-	-	-
无形资产	2,982.61	1,108.40	513.92	479.69
长期待摊费用	2,455.57	3,285.27	4,323.10	2,639.9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01	3,614.49	3,482.81	2,5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8	2,876.56	4,406.84	3,53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66.85**	**16,916.25**	**13,222.57**	**9,421.88**
资产总计	**111,861.32**	**106,889.50**	**92,763.81**	**65,86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0.71	7,677.77	14,866.80	10,757.87
衍生金融负债	-	-	32.27	12.36
应付票据	3,409.29	2,416.13	1,020.40	906.77
应付账款	10,833.30	12,278.61	19,335.70	15,508.94
合同负债	4,599.82	4,789.33	-	-
预收款项	-	-	3,204.25	2,804.51
应付职工薪酬	1,103.41	2,409.42	2,904.90	1,440.54
应交税费	1,979.21	6,569.13	4,819.99	3,258.88
其他应付款	26,790.09	10,358.05	7,634.96	7,54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4.60	126.30	1,219.55	15.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9.41	2,801.93	1,989.00	1,376.81
流动负债合计	**67,269.83**	**49,426.68**	**57,027.81**	**43,62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	-	-	-
租赁负债	3,592.16	-	-	-
预计负债	656.93	1,004.43	651.13	635.61
递延收益	40.53	56.74	89.16	9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74	653.09	316.11	1,69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3.35**	**1,714.25**	**1,056.40**	**2,438.16**
负债合计	**73,853.18**	**51,140.93**	**58,084.21**	**46,063.40**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	7,743.74	7,743.74	7,743.7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8,981.03	3,364.76	3,364.76	3,364.76
其他综合收益	-135.62	-131.18	-84.25	-83.87
盈余公积	-	3,421.89	1,823.86	618.19
未分配利润	8,162.73	41,349.36	21,831.49	8,1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008.13	55,748.57	34,679.60	19,801.89
股东权益合计	**38,008.13**	**55,748.57**	**34,679.60**	**19,80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861.32**	**106,889.50**	**92,763.81**	**65,865.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815.11**	**170,424.91**	**160,886.77**	**121,747.36**
减：营业成本	46,552.87	87,881.00	82,121.82	63,645.38
税金及附加	605.43	1,168.57	525.96	781.05
销售费用	24,326.49	43,788.85	46,473.89	35,063.70
管理费用	5,408.73	9,187.04	10,784.81	6,738.47
财务费用	221.13	341.59	628.16	622.89
其中：利息费用	502.53	765.80	802.63	719.07
利息收入	189.02	270.43	134.61	106.89
加：其他收益	481.37	2,793.53	4,103.24	2,86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4	284.90	225.91	2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6	39.84	16.98	-1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54	111.81	64.5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91	-2,875.57	-5,156.64	-3,480.01
二、营业利润	**14,337.30**	**28,412.36**	**19,606.23**	**14,479.89**
加：营业外收入	81.56	260.54	477.82	130.60
减：营业外支出	85.79	282.61	111.99	41.07
三、利润总额	**14,333.07**	**28,390.29**	**19,972.05**	**14,569.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690.60	7,274.40	5,093.96	3,757.44
四、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	**-46.93**	**-0.39**	**-7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	-46.93	-0.39	-71.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	-46.93	-0.39	-71.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8.03**	**21,068.97**	**14,877.70**	**10,74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8.03	21,068.97	14,877.70	10,740.21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28.80	196,646.81	182,579.33	142,809.80
收到的税款返还	148.31	304.69	592.60	5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38	6,164.12	5,971.68	5,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38.48**	**203,115.63**	**189,143.61**	**148,43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23.45	107,268.13	121,132.07	87,62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34	15,325.36	15,829.92	11,0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5.02	16,169.16	9,370.61	10,30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7.77	38,139.51	41,117.41	31,2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5.59**	**176,902.16**	**187,450.01**	**140,222.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89**	**26,213.47**	**1,693.60**	**8,21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46.57	139,956.89	174,814.00	128,40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20	262.76	176.88	16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6	26.56	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9	211.81	6,725.58	1,24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8.55**	**140,441.82**	**181,743.02**	**129,81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6.24	1,457.94	4,572.84	3,20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99.00	144,720.01	174,768.00	128,45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43	1,002.08	6,049.55	1,7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1.67**	**147,180.02**	**185,390.39**	**133,3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11**	**-6,738.20**	**-3,647.37**	**-3,5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回的现金	1,285.9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00	24,296.79	24,210.64	17,99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8	9,178.89	853.10	2,46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90**	**33,475.68**	**25,063.75**	**20,4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	29,091.28	15,551.82	14,80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8.82	942.35	805.95	1,2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00	4,307.79	6,796.44	1,74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2.81**	**34,341.42**	**23,154.21**	**17,7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91**	**-865.74**	**1,909.54**	**2,68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9**	**3.40**	**-81.15**	**-10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3.04**	**18,612.92**	**-125.38**	**7,20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8.33	13,515.41	13,640.79	6,4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5.29**	**32,128.33**	**13,515.41**	**13,640.79**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4.24	30,633.69	17,508.94	12,33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34	4,807.57	-	-
衍生金融资产	100.73	-	36.89	-
应收账款	15,303.53	9,627.58	10,636.23	11,878.34
预付款项	3,290.63	1,230.76	1,518.19	1,258.79
其他应收款	1,085.67	4,495.57	5,496.69	3,797.98
存货	25,816.43	34,737.77	43,655.96	23,93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8.79	211.81	-
其他流动资产	2,450.29	2,254.86	838.71	2,129.87
流动资产合计	**81,302.85**	**88,516.58**	**79,903.43**	**55,38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18.26	5,100.98	1,080.98	870.98
固定资产	6,415.66	771.82	467.70	222.94
在建工程	26.63	5,246.87	-	-
使用权资产	7,885.64	-	-	-
无形资产	2,978.32	1,103.40	507.49	479.69
长期待摊费用	2,048.47	2,740.28	3,615.29	2,32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23	2,756.20	2,574.92	1,9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78	2,550.39	4,155.73	3,34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6.00**	**20,269.93**	**12,402.10**	**9,236.04**
资产总计	**115,158.85**	**108,786.52**	**92,305.53**	**64,61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0.71	7,677.77	14,866.80	10,757.8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32.27	12.36
应付票据	3,409.29	2,416.13	1,020.40	906.77
应付账款	10,814.30	12,203.27	19,233.76	15,277.95
合同负债	2,196.02	2,709.09	-	-
预收款项	-	-	2,518.33	2,308.58
应付职工薪酬	910.22	2,084.20	2,662.78	1,343.22
应交税费	1,126.08	5,178.72	4,280.14	2,616.98
其他应付款	38,742.32	26,862.76	14,275.37	10,3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7.33	126.30	1,219.55	15.00
其他流动负债	2,536.18	2,571.05	1,887.65	1,324.83
流动负债合计	**74,832.46**	**61,829.30**	**61,997.03**	**44,9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	-	-	-
租赁负债	3,237.49	-	-	-
预计负债	558.31	920.04	556.11	593.99
递延收益	40.53	56.74	89.16	9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74	653.09	316.11	1,69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07**	**1,629.87**	**961.38**	**2,389.21**
负债合计	**80,962.53**	**63,459.17**	**62,958.41**	**47,327.66**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	7,743.74	7,743.74	7,743.74
资本公积	8,981.03	3,364.76	3,364.76	3,364.76
盈余公积	-	3,421.89	1,823.86	618.19
未分配利润	4,215.29	30,796.97	16,414.76	5,563.74
股东权益合计	**34,196.32**	**45,327.35**	**29,347.11**	**17,29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158.85**	**108,786.52**	**92,305.53**	**64,618.1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130.13**	**154,010.22**	**148,340.46**	**114,343.87**
减：营业成本	47,243.58	88,406.97	83,320.41	64,996.07
税金及附加	583.10	885.63	392.71	637.92
销售费用	18,561.11	34,228.17	37,053.00	29,908.79
管理费用	4,725.02	8,333.12	9,649.33	6,212.86
财务费用	120.87	268.21	630.74	742.37
其中：利息费用	163.14	256.00	122.30	96.93
利息收入	454.16	725.20	770.35	717.73
加：其他收益	116.54	1,933.45	3,203.47	2,59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9.84	284.18	210.27	20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6	39.84	16.98	-1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87	58.91	116.7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5.81	-2,764.74	-4,845.17	-3,31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8.21**	**21,439.75**	**15,996.56**	**11,319.73**
加：营业外收入	85.88	256.86	465.21	128.85
减：营业外支出	82.82	273.43	315.61	3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71.28**	**21,423.18**	**16,146.16**	**11,409.21**
减：所得税费用	3,223.84	5,442.95	4,089.48	2,906.54
四、净利润	**17,247.44**	**15,980.23**	**12,056.68**	**8,50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47.44	15,980.23	12,056.68	8,502.6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247.44**	**15,980.23**	**12,056.68**	**8,502.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46.64	174,099.39	168,063.81	127,843.05
收到的税款返还	148.31	304.69	592.60	5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61	16,324.58	8,838.60	8,3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33.56**	**190,728.66**	**177,495.00**	**136,2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48.08	102,505.14	115,749.51	83,7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2.88	13,316.88	14,185.14	10,2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1.08	12,661.16	6,797.67	8,24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10	29,750.90	35,910.23	26,6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13.14**	**158,234.07**	**172,642.55**	**128,9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42**	**32,494.59**	**4,852.46**	**7,34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46.57	118,320.01	174,814.00	128,40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3.20	284.18	210.27	16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8	26.56	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9	211.89	6,725.58	9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8.55**	**118,816.86**	**181,776.40**	**129,54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8.94	1,558.66	3,600.72	2,76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99.00	123,083.12	174,768.00	128,45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7.29	4,020.00	210.00	7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43	2.08	6,049.55	1,7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1.65**	**128,663.86**	**184,628.26**	**133,7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10**	**-9,847.00**	**-2,851.86**	**-4,18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回的现金	1,285.9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00	21,032.53	19,579.86	17,992.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3	8,454.91	853.10	2,46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4.35**	**29,487.45**	**20,432.96**	**20,4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	28,178.44	15,551.82	14,81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8.91	904.80	623.42	60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74	4,307.79	6,796.44	1,74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9.65**	**33,391.03**	**22,971.68**	**17,1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30**	**-3,903.58**	**-2,538.72**	**3,2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8**	**31.35**	**-129.87**	**-14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10**	**18,775.37**	**-668.00**	**6,29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5.71	10,840.34	11,508.35	5,20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4.62**	**29,615.71**	**10,840.34**	**11,508.3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56340_M01 号），安永会计师认为，永兴东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兴东润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安永会计师已经履行了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安永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安永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及 92,815.11 万元。 由于收入的金额对于整体财务报表而言重大，且收入是关键绩效指标，交易较为零散频繁，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而虚增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安永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安永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销售合同条款；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相关的内控测试； （3）结合销售渠道类型、品牌类别、产品类别、主要业务客户，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4）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对账单或签收单、银行收款单等； （5）对主要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当期销售额； （6）执行收入的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及物流信息，与记账凭证核对，查看是否属于同一会计期间。复核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相关披露。
2、存货的存在性及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1.70 万元、44,416.22 万元、35,549.82 万元和 26,629.92 万元，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560.32 万元、7,559.08 万元、7,071.86 万元及 6,704.96 万元。 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孰低者计量存货，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包括对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安永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安永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的内控测试； （2）对存货执行监盘及抽盘程序，关注存货的状态，特别是毁损的存货； （3）将可变现净值中的估计售价与市场近期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进行比较；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动情况，获取存货明细清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复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相关披露。
3、新租赁准则的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12.40 万元，租赁负债	安永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新租赁准则的使用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为人民币 8,938.07 万元。 由于公司主要作为承租方以门店的形式开展主营业务及租入部分办公场所，涉及租赁合同数量及种类繁多，且租赁负债的确认涉及折现率的重大估计，同时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涉及重大估计，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安永会计师将新租赁准则的运用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及租赁合同条款； （2）获取管理层系统中维护的租赁台账及门店清单，抽样挑选租赁台账中重要租赁合同，识别并复核合同主要条款、租赁期限、租赁付款额、合同约定的初始直接费用及合同终止时预计将发生的复原费等，结合门店清单核对租赁数据；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租赁相关的计算表，核对计算表中信息，复核计算表中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时点及计算结果，对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折现率，引入专家进行复核，并对租赁期限等关键参数进行评估； （4）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权资产，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计算表，对管理层估计的每年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和减值测试方法等进行评估，对管理层编制的在未来资产使用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进行评估； （5）复核与新租赁准则相关的财务报表相关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项目金额是否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编制。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成都永兴	是	是	是	是
2	宁波柏兴	是	是	是	是
3	永兴电商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宸绪	是	是	是	是
5	趣奇屋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永兴	是	是	是	否
7	宸绪电商	是	是	是	否
8	润麒服饰	是	是	是	否
9	中国台湾永兴	是	是	是	是
10	乐集香港	是	是	是	是
11	孩特电商	否	否	是	是
12	宏富服饰[1]	否	是	是	是
13	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2]	是	是	是	是

注 1：公司报告期内曾控制宏富服饰，宏富服饰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注 2：公司报告期内曾控制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该门店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存续并经营，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比例	注册地	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更方式
趣奇屋体育	100%	福建省厦门市	2018.12.25-2021.6.30	2018.12.25 新设
北京永兴	100%	北京市	2019.1.29-2021.6.30	2019.1.29 新设

公司名称	合并比例	注册地	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更方式
宸绪电商	100%	福建省厦门市	2019.11.29-2021.6.30	2019.11.29 新设
润麒服饰	100%	福建省厦门市	2019.12.26-2021.6.30	2019.12.26 新设
孩特电商	100%	福建省厦门市	2018.9.21-2019.8.21	2018.9.21 新设 2019.8.21 注销
宏富服饰	100%	广东省深圳市	2018.1.1-2020.11.9	2020.11.9 注销
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	100%	广东省深圳市	2018.1.1-2021.6.30	2021.6.30 注销

（3）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中国台湾永兴、宏富服饰及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中国台湾永兴及宏富服饰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深圳市龙岗区世贸中心匡威童装店系由公司控制的直营门店，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述主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公司实际控制并主导，相关活动由公司作出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因此，公司将上述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童装及童鞋行业的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我国的婴童数量持续增长，儿童服饰行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0-14 岁的婴童数量从 2011 年 22,261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25,338 万人，与 2011 年相比，比重上升 1.45 个百分点；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0 年中国童装市场规模达到 2,291.96 亿元，近 5 年来快速增长，2015-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5%；另

一方面，婴童数量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家庭的消费意愿与消费支出，因此庞大的新生儿基数为我国童装行业规模的扩大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2011 年-2020 年我国 0-14 岁婴童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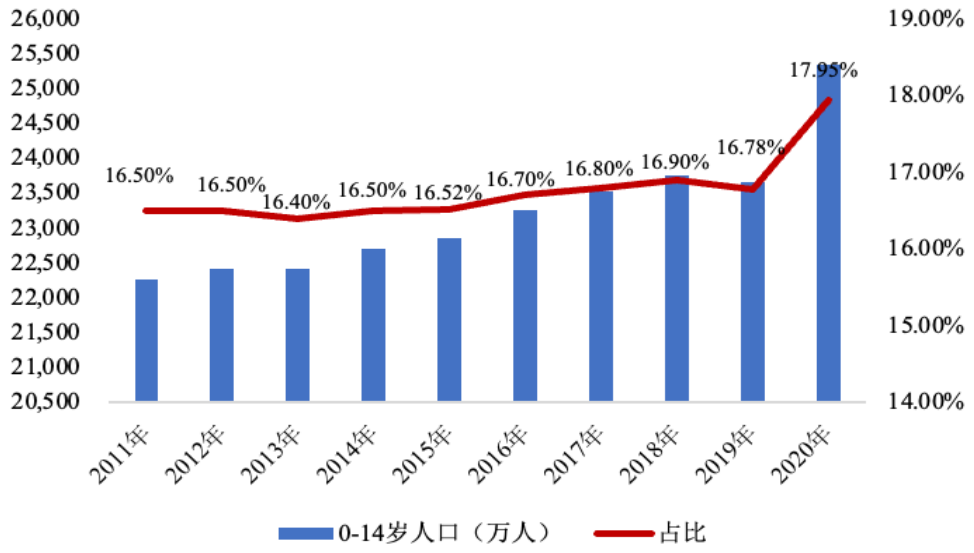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20 年中国童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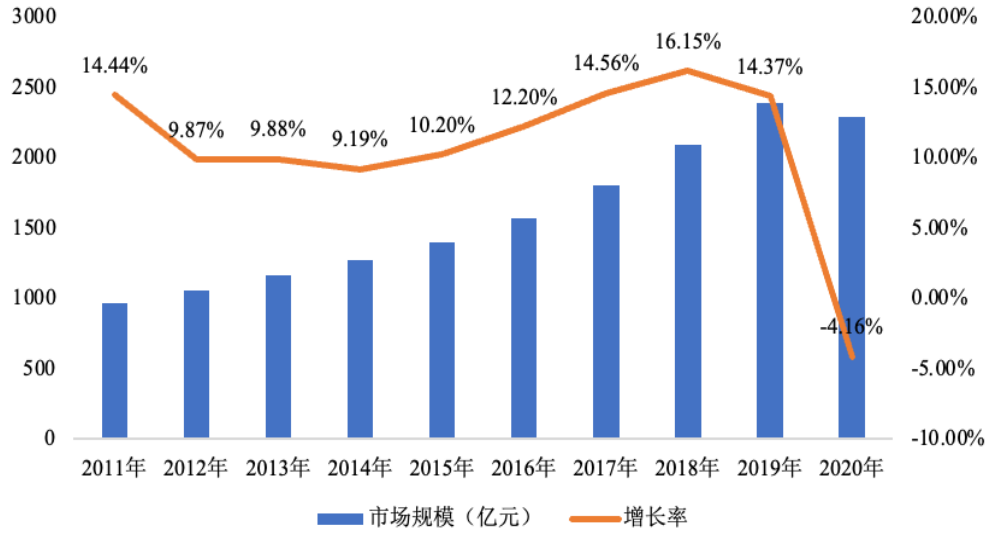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鞋履市场规模为 3,65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鞋履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768 亿美元，童鞋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11-2019 年，全球童鞋市场规模由 465.30 亿美元增长至 515.5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童鞋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降。

2011 年-2020 年全球童鞋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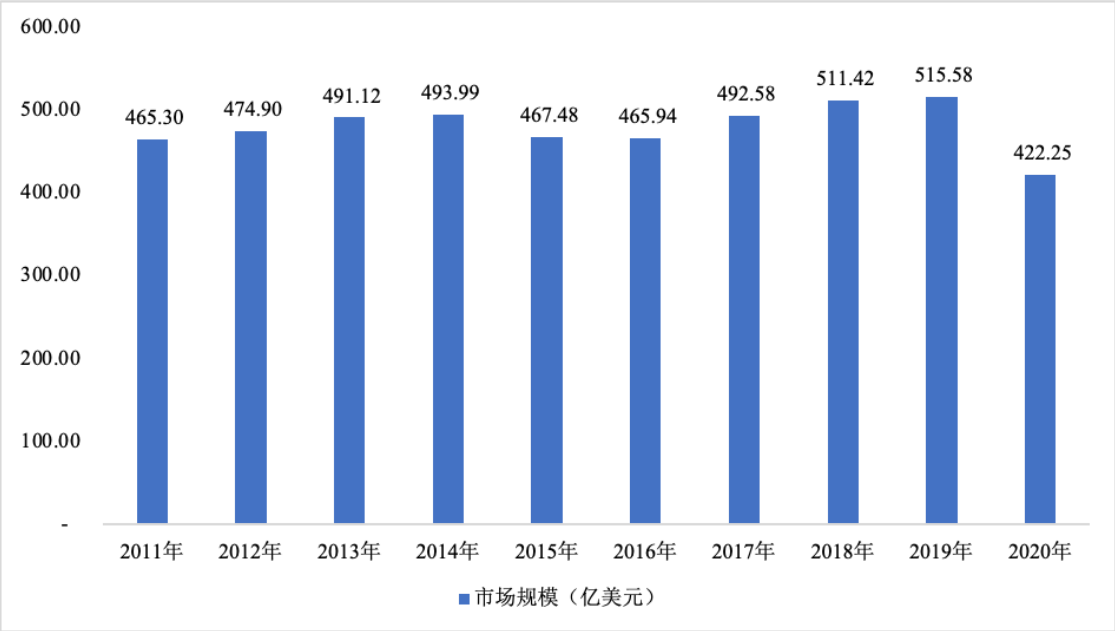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童鞋市场规模达到 616.38 亿元，过去 8 年年复合增长约为 9.99%；预期到 2025 年我国童鞋市场规模将达 881.81 亿元。2020 年中国童鞋市场 CR10 为 26.5%，童装市场的 CR10 为 16.2%，相较于童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童鞋市场的头部企业所占份额更高，市场集中度较高。

2、人口结构的调整将会推动儿童服饰市场的持续繁荣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三胎”政策的落地和未来配套政策的陆续推进，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人口出生率的提升，从而刺激相关婴童消费的需求。

3、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在服务消费者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及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全球化与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具备时尚敏感性的设计团队，设计人员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将会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为消费者提供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研发设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6.76 万元、3,602.78 万元、3,167.25 万元以及 1,8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24%、1.86%以及 2.03%，研发投入占比保持稳定。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创意能力是公司贴近消费者的重要途径之一，款式新颖、供应可靠、风格独特和本土化的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在产品设计过程，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在设计方案中融入中国元素，促进国际品牌与国内消费者需求之间的充分融合，进而打造出深受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本土化产品。

4、以数字化技术融合全渠道销售体系

公司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通过发挥自身渠道及品牌优势，在整合“直营+加盟”和融合“线上+线下”的基础上，打造了全渠道 O2O 销售体系，并以线下门店 POS 系统、DRP 系统、订货会系统、OMS 系统、CRM 系统、智慧决策分析系统以及 Rookie App 等为核心，实现全渠道销售、全渠道产品共享以及全渠道运营数据可视化，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全渠道销售体系建设赋能。

公司打造的数据化全渠道零售终端 Rookie App 提高了客户购物体验，实现全渠道服务、全渠道会员体系和全品项产品提供，营造了具备品牌调性的线上购物环境，并通过 Rookie App 注册的会员信息、顾客消费行为和消费者决策路径等大数据精准分析消费者的购物倾向，从而有效提升了线上、线下的贯通及高效的数字化运营能力。

5、品牌矩阵进一步丰富

公司旗下 Rookie 品牌汇聚了 Nike、Jordan、Converse 和 Levi’s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并以儿童服饰集合店的形式对外销售儿童服饰产品。随着公司经营

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更多品牌融入 Rookie 体系，不断丰富品牌矩阵，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化、更加丰富的产品。目前公司已与新拓展的品牌 Calvin Klein、Tommy Hilfiger 签署合作协议，并与 Polo Ralph Lauren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品牌矩阵的进一步丰富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良好的保障。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代表了公司整体规模的发展速度，系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93.81 万元、160,455.07 万元、170,115.34 万元及 92,724.3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 32.18%；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外部因素冲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略有下滑，但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2%、48.96%、48.43%和 49.84%，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基于自身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丰富的销售渠道，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较强，成本管控也具备较强的优势，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确认和摊销、长期资产的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节之“十/（五）/5、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核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

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

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

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个别认定法
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个别认定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十）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年-5 年	0%-5%	19.0%-33.3%
运输设备	4 年	5%	23.8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计算机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七）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或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一）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加盟模式、战略客户/KA 模式及线上模式相结合进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直营模式：公司于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按照实际收取的价款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模式：公司于商品交付予承运商后确认收入；

KA 模式：公司于商品经 KA 客户验收合格并接受时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 B2C 模式：终端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超时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按照实际收取的价款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 B2B 模式：线上 B2B 买断模式及线上 B2B 平台合作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出售给电商平台，经其验收合格并接受时确认销售收入；线上 B2B 代运营模式下，公司由代运营商在电商开设的平台，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超时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按照实际收取的价款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奖励积分计划

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商品。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的收入和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5、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商场联营模式下，合作商场向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用于商品销售，商场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提成。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并且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公司于顾客收到商品时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二十四）收入（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会员积分

公司对会员的奖励积分采用递延收益法处理，即将销售商品取得的货款在销售商品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销售商品收入扣除会员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待顾客兑换积分并且公司兑付后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劳务收入。

（二十五）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本节之“五、/（十四）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及“五、/（二十）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5、短期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2）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3、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十）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

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同时还包括合理确定

承租人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期间和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期间。公司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及预期变化判断可强制执行合同的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实质续租、终止等选择权以合理确定租赁期。公司认为，由于在合同期内，公司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公司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实质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2、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就联营门店签订了关于联营门店的服务协议。公司认为，根据服务协议，存在已识别资产且授予公司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公司确定的方式运营该资产的权力，因此，该租赁协议包含租赁，公司将其作为租赁业务进行处理。

3、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应收款项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根据信贷记录及当期市况评估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确定减值准备的金额，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可收回的金额。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结余，则计提坏账准备。当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时，有关差异将影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并且影响当期的减值损失。公司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2）金融工具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五）/5、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4）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5）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和挂钩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计量，要求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率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6）销售退回安排

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退回历史数据、当前销售退回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退货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退货率，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退货率确定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7）股份支付

公司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管理层必须估计集团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评估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同时也需要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估计。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10）门店复原的预计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承担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的义务。管理层根据地域情况、行业情况以及历史经验估计因履行复原义务形成的预计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

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本节之“五、/（二十一）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342.3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157.99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157.99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2,598.76
小计	11,783.08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9%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1,200.0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1,200.0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原准则下的金额	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1,040.61	1,428.52	-387.91
	使用权资产	11,497.80	-	11,497.80
	长期待摊费用	2,982.77	3,285.27	-30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79	126.30	5,739.49
	租赁负债	5,460.59	-	5,460.59
	预计负债	611.74	1,004.43	-39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891.11	1,230.76	-339.65
	使用权资产	10,311.34	-	10,311.34
	长期待摊费用	2,489.97	2,740.28	-25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6.59	126.30	5,070.29
	租赁负债	5,043.79	-	5,043.79
	预计负债	527.35	920.04	-392.6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原准则下的金额	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449.49	3,837.40	-387.91
	使用权资产	8,912.40	-	8,912.40
	长期待摊费用	2,455.57	2,710.51	-2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01	3,519.05	68.96

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原准则下的金额	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4.60	848.69	5,345.91
	租赁负债	3,592.16	-	3,592.16
	预计负债	656.93	1,049.62	-392.69
	未分配利润	8,162.73	8,369.61	-206.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290.63	3,630.27	-339.65
	使用权资产	7,885.64	-	7,885.64
	长期待摊费用	2,048.47	2,246.09	-1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23	2,573.97	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7.33	848.69	4,708.65
	租赁负债	3,237.49	-	3,237.49
	预计负债	558.31	951.01	-392.69
	未分配利润	4,215.29	4,369.10	-153.8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原准则下的金额	影响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24,326.49	24,443.13	-116.64
	管理费用	5,408.73	5,405.59	3.14
	财务费用	221.13	-10.47	231.60
	资产减值损失	1,832.91	1,675.18	157.73
	所得税费用	3,690.60	3,759.55	-68.96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8,561.11	18,680.05	-118.94
	管理费用	4,725.02	4,720.46	4.56
	财务费用	120.87	-87.02	207.89
	资产减值损失	1,545.81	1,434.25	111.57
	所得税费用	3,223.84	3,275.11	-51.27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

营活动现金流出。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于 2020 年选择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根据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适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公司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公司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二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相关租金减让计入 2020 年度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 591.58 万元。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留存收益。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原收入准则下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基本同步的。

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

各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不再使用“预收账款”；因运输及包装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公司将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销售退回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较小。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金额	按原准则的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533.59	967.70	1,565.89
	合同负债	3,299.24	-	3,299.24
	其他流动负债	3,459.90	1,989.00	1,470.90
	预收款项	-	3,204.25	-3,20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404.60	838.71	1,565.89
	合同负债	2,888.10	-	2,888.10
	其他流动负债	3,083.77	1,887.65	1,196.11
	预收款项	-	2,518.33	-2,518.3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金额	按原准则的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3,187.31	2,210.43	976.87
	合同负债	4,789.33	-	4,789.33
	其他流动负债	2,801.93	2,689.18	112.75
	预收款项	-	3,925.21	-3,925.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254.86	1,277.98	976.87
	合同负债	2,709.09	-	2,709.09
	其他流动负债	2,571.05	2,500.41	70.65
	预收款项	-	1,802.86	-1,802.8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金额	按原准则的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	87,881.00	86,573.98	1,307.02
	销售费用	43,788.85	45,095.87	-1,307.02
母公司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	88,406.97	87,541.44	865.53
	销售费用	34,228.17	35,093.70	-865.53

3、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市场利率变量挂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的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39.23	摊余成本	11,639.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00.47	摊余成本	1,900.47
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22.12	摊余成本	2,822.1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878.34	摊余成本	11,878.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97.98	摊余成本	3,797.98
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35.57	摊余成本	2,635.5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39.23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639.23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00.47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0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22.12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82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361.83**	**-**	**-**	**16,36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6.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46.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46.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6.00**	**-**	**-**	**46.00**
合计		**16,407.83**	**-**	**-**	**16,407.8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

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878.34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878.34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97.98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79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35.57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63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311.89**	**-**	**-**	**18,31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6.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46.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46.00	-	46.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总金融资产总计	**46.00**	**-**	**-**	**46.00**
合计		**18,357.89**	**-**	**-**	**18,357.89**

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

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767.50	-	-	767.50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767.50**	**-**	**-**	**767.50**

母公司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617.00	-	-	617.00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617.00**	**-**	**-**	**617.00**

4、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此外，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

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公司已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使之符合该通知的列报要求并与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一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经安永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56340_M0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4	-25.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按照一定标准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51	2,562.61	4,020.70	2,85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金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5	34.07	93.98	4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06	39.84	16.98	-12.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9	250.82	131.93	166.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7.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	-14.12	390.84	89.54
新冠疫情相关社保减免	-	788.06	-	-
小计	**608.19**	**3,680.68**	**4,629.41**	**3,144.77**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52.05	920.17	1,157.35	7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14	2,760.51	3,472.06	2,358.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6.34	18,355.38	11,406.03	8,45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4.29%	13.07%	23.34%	21.8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81%、23.34%、13.07%及 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3.40 万元、11,406.03 万元、18,355.38 万元及 10,186.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方式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或 1%（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适用于乐集香港）、以及 20%（适用中国台湾永兴）计缴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公司

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利润继续按照 16.5%征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可以在 50%的税额的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公司部分分公司符合上述标准，根据上述规定，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 2020 年 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公司部分分公司享有的增值税税率优惠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 万元、31.02 万元、224.59 万元及 77.79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82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0.86	1.10	0.62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1%	58.33%	68.21%	7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2%	47.84%	62.62%	6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7	16.53	13.62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86	2.00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03.22	31,734.12	22,875.45	16,8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86.34	18,355.38	11,406.03	8,45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	1.86%	2.24%	1.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	-	-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5.28%	0.51	0.51
	2020年度	46.70%	-	-
	2019年度	54.62%	-	-

	2018 年度	74.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4.20%	0.49	0.49
	2020 年度	40.60%	-	-
	2019 年度	41.87%	-	-
	2018 年度	58.57%	-	-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分部信息

公司的经营构成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未编制分部报告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815.11**	**170,424.91**	**160,886.77**	**121,747.36**
二、营业成本	**46,552.87**	**87,881.00**	**82,121.82**	**63,645.38**
减：税金及附加	605.43	1,168.57	525.96	781.05
销售费用	24,326.49	43,788.85	46,473.89	35,063.70
管理费用	5,408.73	9,187.04	10,784.81	6,738.47
财务费用	221.13	341.59	628.16	622.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81.37	2,793.53	4,103.24	2,86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4	284.90	225.91	21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6	39.84	16.98	-1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54	111.81	64.5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91	-2,875.57	-5,156.64	-3,480.01
三、营业利润	**14,337.30**	**28,412.36**	**19,606.23**	**14,479.89**
加：营业外收入	81.56	260.54	477.82	130.60
减：营业外支出	85.79	282.61	111.99	41.07
四、利润总额	**14,333.07**	**28,390.29**	**19,972.05**	**14,569.42**
减：所得税费用	3,690.60	7,274.40	5,093.96	3,757.44
五、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及 92,815.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0 万元及 10,642.48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724.38	99.90%	170,115.34	99.82%	160,455.07	99.73%	121,393.8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90.73	0.10%	309.56	0.18%	431.70	0.27%	353.54	0.29%
合计	**92,815.11**	**100.00%**	**170,424.91**	**100.00%**	**160,886.77**	**100.00%**	**121,7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

170,424.91 万元及 92,815.1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3%、99.82%和 99.9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童装、童鞋及配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样衣、物料及道具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儿童服饰行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 2020 年中国童装市场规模达到 2,291.96 亿元，近 5 年来快速增长，2015-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5%；2020 年我国童鞋市场市场规模达到 616.38 亿元，过去八年复合年化增长率约为 9.99%，预期 2025 年将达到 881.81 亿元。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中高端儿童服饰品牌对下沉市场的渗透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儿童服饰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持续的研发设计创新。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在服务消费者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研发设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6.76 万元、3,602.78 万元、3,167.25 万元以及 1,88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24%、1.86%以及 2.03%，研发投入占比保持稳定。

（3）数字化技术持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并积极将其运用至儿童服饰零售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引入了 PLM 系统、DRP 系统、ERP 系统、OMS 系统、智慧决策分析系统以及订货会系统等多个系统，实现了产品设计、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全渠道销售体系的建设赋能。

（4）线上线下全渠道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线下 1,110 家大型实体门店的布局，其中直营门店 361 家，加盟门店 749 家。随着互联网消费模式的快速革新以及公司全渠道战略融合，公司线上业务同步迅速发展，并同时积极探索 Rookie APP、直播带货等新零售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

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多维度、深层次的营销体系逐步建立，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童装	59,004.12	63.63%	112,041.47	65.86%	107,221.58	66.82%	85,045.44	70.06%
童鞋	27,227.43	29.36%	49,966.60	29.37%	44,226.56	27.56%	31,946.14	26.32%
配件	6,492.83	7.00%	8,107.28	4.77%	9,006.93	5.61%	4,402.23	3.63%
合计	**92,724.38**	**100.00%**	**170,115.34**	**100.00%**	**160,455.07**	**100.00%**	**121,39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产品为童装、童鞋及配件，各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产品分析如下：

①童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童装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5,045.44 万元、107,221.58 万元、112,041.47 万元和 59,004.12 万元，公司童装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9,004.12	112,041.47	107,221.58	85,045.44
销售数量（万件）	567.95	876.08	772.99	636.54
平均单价（元/件）	103.89	127.89	138.71	133.60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下同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全渠道布局持续完善、数字化技术融合新零售模式不断深化，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童装销售数量持续上升，系童装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产品单价方面，公司童装产品 2020 年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渠道下加大产品优惠力度，以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童装产品销售数量 567.95 万件，年化销售数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产品单价方面，由于公司一季度及二季度销售的童装产品系以春夏装为主，产品整体单价相对较低。

②童鞋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童鞋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1,946.14 万元、44,226.56 万元、49,966.60 万元、27,227.4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童鞋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7,227.43	49,966.60	44,226.56	31,946.14
销售数量（万双）	96.51	186.29	170.29	132.08
平均单价（元/双）	282.13	268.21	259.71	241.87

随着公司全渠道布局持续完善、数字化技术融合新零售模式不断深化，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童鞋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上升，系童鞋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童鞋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童鞋产品中直营模式、线上 B2C 模式等零售模式下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此类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较高，因此童鞋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③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492.83	8,107.28	9,006.93	4,402.23
销售数量（万件）	55.13	72.29	74.21	43.67
平均单价（元/件）	117.77	112.14	121.37	100.80

由上表可知，公司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公司配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趋

势一致，2020 年公司配件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市场销售渠道受冲击所致。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渠道	华东	33,521.36	36.15%	71,428.34	41.99%	77,173.22	48.10%	58,695.96	48.35%
	华北	11,070.78	11.94%	21,557.48	12.67%	25,272.72	15.75%	21,558.76	17.76%
	西南	8,285.63	8.94%	13,709.73	8.06%	13,972.08	8.71%	9,742.25	8.03%
	东北	4,074.50	4.39%	7,070.46	4.16%	7,538.48	4.70%	4,302.32	3.54%
	华中	3,778.49	4.07%	6,589.97	3.87%	6,876.53	4.29%	6,191.70	5.10%
	华南	2,980.11	3.21%	6,087.16	3.58%	5,590.81	3.48%	4,339.96	3.58%
	西北	1,438.91	1.55%	3,846.05	2.26%	4,215.64	2.63%	2,131.39	1.76%
	境外	5,974.16	6.44%	11,958.19	7.03%	9,537.73	5.94%	7,912.39	6.52%
线上渠道		21,600.43	23.30%	27,867.96	16.38%	10,277.86	6.41%	6,519.09	5.37%
总计		**92,724.38**	**100.00%**	**170,115.34**	**100.00%**	**160,455.07**	**100.00%**	**121,393.81**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境内各地，并延伸至港澳台等境外区域。公司线下销售呈现以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等一二线城市迅速开拓业务，直营门店数量众多，在前述地区的渠道覆盖度相对较高。此外，自 2019 年起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和占比实现了快速增长。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模式	28,204.05	30.42%	51,655.38	30.36%	52,227.04	32.55%	37,877.70	31.20%
加盟模式	23,666.86	25.52%	48,705.76	28.63%	55,045.65	34.31%	44,272.27	36.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A 模式	19,253.04	20.76%	41,886.24	24.62%	42,904.52	26.74%	32,724.76	26.96%
线上模式	21,600.43	23.30%	27,867.96	16.38%	10,277.86	6.41%	6,519.09	5.37%
总计	**92,724.38**	**100.00%**	**170,115.34**	**100.00%**	**160,455.07**	**100.00%**	**121,393.81**	**100.00%**

①直营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模式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77.70 万元、52,227.04 万元、51,655.38 万元及 28,204.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0%、32.55%、30.36%及 30.42%。其中，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直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272 家、361 家、362 家及 361 家，与公司直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②加盟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加盟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加盟商，并由加盟商通过加盟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公司加盟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与公司加盟门店数量及其销售情况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862 家、942 家、816 家和 749 家，与加盟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部分加盟门店抗风险能力较差，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加盟门店闭店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主动优化加盟门店的市场布局，减少低效加盟门店，提高加盟门店平均质量，以保证公司终端渠道的质量水平及品牌形象。

③KA 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KA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 KA 客户，由 KA 客户通过自身渠道对外销售。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 KA 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速达到 31.1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高，产品本土化程度提高，公司产品受 KA 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程度提高，产品竞争力较强。2020 年，KA 客户的线下终端渠道同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但相较于加盟商而言，公司 KA 客户平均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 2020 年公司 KA 模式下销

售收入仅有小幅度下降。

④线上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Rookie APP 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分为线上 B2C 模式、线上 B2B 模式，两种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模式	8,598.29	39.81%	12,515.57	44.91%	2,075.94	20.20%	313.96	4.82%
线上 B2B 模式	13,002.14	60.19%	15,352.40	55.09%	8,201.91	79.80%	6,205.12	95.18%
合计	**21,600.43**	**100.00%**	**27,867.96**	**100.00%**	**10,277.86**	**100.00%**	**6,51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初，公司部分线上销售渠道交由代运营商管理，2019 年以来公司不断优化自身线上运营能力，加大电商渠道建设，陆续收回前期由线上代运营商管理的平台店铺，转为公司自身经营；②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线上运营能力，注重全渠道发展，弥补前期电商渠道投入不足的短板，以强化自身抗风险能力，自 2020 年起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线上 B2B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线上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与唯品会、京东等电商平台客户不断加深合作，公司通过上述渠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买断式销售至唯品会，以优化公司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按平台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唯品会	12,788.79	59.21%	12,260.43	43.99%	3,739.31	36.38%	1,744.47	26.76%
天猫	5,419.75	25.09%	10,013.84	35.93%	5,897.94	57.38%	4,231.00	64.90%

京东	2,073.57	9.60%	3,310.83	11.88%	560.49	5.45%	442.88	6.79%
Rookie APP	1,085.48	5.03%	140.25	0.50%	-	0.00%	-	0.00%
其他	232.83	1.08%	2,142.61	7.69%	80.12	0.78%	100.74	1.55%
总计	**21,600.43**	**100.00%**	**27,867.96**	**100.00%**	**10,277.86**	**100.00%**	**6,519.09**	**100.00%**

公司线上模式的主要平台渠道为唯品会、天猫、京东。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平台渠道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2020 年起，公司上线 Rookie AP，实现自主 APP 线上平台销售，2021 年 1-6 月，Rookie APP 渠道下的收入快速上升。

（4）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54,986.76	59.30%	31,830.96	18.71%	33,263.83	20.73%	26,254.22	21.63%
第 2 季度	37,737.62	40.70%	35,310.66	20.76%	29,941.56	18.66%	19,513.11	16.07%
第 3 季度	-	-	57,256.50	33.66%	55,777.79	34.76%	38,531.82	31.74%
第 4 季度	-	-	45,717.23	26.87%	41,471.89	25.85%	37,094.66	30.56%
合计	**92,724.38**	**100.00%**	**170,115.34**	**100.00%**	**160,455.07**	**100.00%**	**121,393.81**	**100.00%**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除此之外，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下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受儿童暑假以及开学季的影响，公司产品第三季度整体销量及销售收入较高；②公司下半年销售的童装产品主要为秋冬季产品，其产品单价较高，因此整体销售金额相对较高。

3、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及 KA 模式下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7.17	849.01	1,197.34	721.92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7.16	1,759.83	3,473.91	4,323.12
客户指定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	0.24	172.49	303.64	334.01
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渠道完成付款	3,595.91	8,107.69	9,634.35	5,293.77
客户其他相关方	-	1,265.21	1,913.45	1,550.8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610.49**	**12,154.23**	**16,522.69**	**12,223.65**
营业收入（含税）	104,026.03	190,776.70	180,961.75	139,948.1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6.37%**	**9.13%**	**8.73%**

注：客户其他相关方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之近亲属、朋友或下属员工等，法人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朋友或下属员工等。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为：①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渠道完成付款；②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④客户指定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

报告期内，根据汇丰银行向公司子公司宁波柏兴出具的 CN11003018694-180718-NBBY《授信函》及《顾客额度通知》，针对宁波柏兴向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汇丰银行提供附追索权的债权购买及保理融资服务。在上述背景下，相关款项系汇丰银行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内，在上述债权购买及保理融资服务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上述渠道收取的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货款分别为 5,293.77 万元、9,634.35 万元、8,107.69 万元及 3,595.91 万元，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31%、58.31%、66.71%及 99.60%，去除因上述原因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4.95%、3.81%、2.12%及 0.01%，总体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加盟业务。公司部分加盟商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出于资金便利

及付款便捷的需求，公司少部分加盟商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向公司回款，不存在通过公司关联方代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客户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针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重新制定加盟商回款制度，进一步提升对加盟商回款的规范要求，规定加盟商货款收取的过程中，加盟商仅限使用合同签署方银行账户进行回款。在公司的严格管控下，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4）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主要因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或加盟商出于资金便利及付款便捷性考虑而发生，具有一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340.83	1,030.91	2,348.76	2,485.33
营业收入	92,815.11	170,424.91	160,886.77	121,747.36
现金销售/营业收入	**0.37%**	**0.60%**	**1.46%**	**2.04%**
现金支付费用合计	94.36	139.4	103.76	38.24
期间费用金额	29,956.34	53,317.49	57,886.85	42,425.06
现金支付费用/期间费用	**0.32%**	**0.26%**	**0.18%**	**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直营模式下门店的现金销售收款。公司直营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终端消费者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较小，并且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逐渐推广，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渐下降。为规范门店收款，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收银管理制度》，其中对现金收款、现金缴存、备用金管理做出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费用主要为现金发放工资及现金支付日常杂费。基于地方风俗和企业文化的原因，公司在农历新年开工后以现金形式发放开门红包，同时以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年终奖，通过营造氛围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

5、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名义持有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陈强、王家聪以及公司董事郑莉薇之母亲王鑫。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主要涉及特卖活动等销售收款、员工薪酬支出及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账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卖活动等销售收款	-	6.45	90.42	252.72
其他收款	-	27.33	10.06	0.43
对外收款总计	**-**	**33.78**	**100.48**	**253.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0.06%**	**0.21%**
业务招待费	-	7.50	17.50	42.82
员工薪酬支出	-	-	152.78	141.03
其他对外付款	0.00	0.00	0.15	0.00
对外付款总计	**0.00**	**7.50**	**170.43**	**183.8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1%**	**0.21%**	**0.29%**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公司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业务的不规范情形已做出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并将相关结余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自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未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525.52	99.94%	87,656.11	99.74%	81,706.92	99.49%	62,860.74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27.34	0.06%	224.88	0.26%	414.90	0.51%	784.64	1.23%
合计	**46,552.87**	**100.00%**	**87,881.00**	**100.00%**	**82,121.82**	**100.00%**	**63,64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7%、99.49%、99.74%及 99.9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童装、童鞋及配件的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样衣、道具及物料等产品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拓展、产品设计及供应链管理，不直接参与生产环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童装	23,872.37	51.31%	46,290.58	52.81%	44,065.13	53.93%	35,750.68	56.87%
童鞋	20,095.01	43.19%	38,260.92	43.65%	34,025.59	41.64%	25,197.93	40.09%
配件	2,558.14	5.50%	3,104.62	3.54%	3,616.20	4.43%	1,912.12	3.04%
合计	**46,525.52**	**100.00%**	**87,656.11**	**100.00%**	**81,706.92**	**100.00%**	**62,86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相较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童装成本占比较低，童鞋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童装产品主要由公司投入研发设计并组织 OEM 采购，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而公司童鞋产品主要系公司直接向品牌方采购，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6,198.86	99.86%	82,459.23	99.90%	78,748.15	99.98%	58,533.07	100.74%
其他业务毛利	63.38	0.14%	84.68	0.10%	16.81	0.02%	-431.09	-0.74%
总计	**46,262.24**	**100.00%**	**82,543.91**	**100.00%**	**78,764.96**	**100.00%**	**58,10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533.07 万元、78,748.15 万元、82,459.23 万元及 46,198.86 万元，占公司整体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4%、99.98%、99.90%及 99.86%，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样衣、道具及物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431.09 万元、16.81 万元、84.68 万元及 63.38 万元。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特卖过程中的样衣毛利率为负。公司于每季度产品订货会前，对公司新款产品进行样衣设计和制作，用于公司产品订货会的展示。由于公司样衣采购和制作过程中的单个 SKU 数量较小，难以产生规模效应，因此样衣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样衣产品在完成展示作用后，公司将剩余仍可对外销售的样衣进行特卖，由于特卖过程中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样衣特卖过程中的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49.82%	99.90%	48.47%	99.82%	49.08%	99.73%	48.22%	99.71%
其他业务	69.86%	0.10%	27.35%	0.18%	3.89%	0.27%	-121.94%	0.29%
总计	**49.84%**	**100.00%**	**48.43%**	**100.00%**	**48.96%**	**100.00%**	**4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2%、48.96%、48.43%和 49.84%，

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综合毛利率水平及主要变动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童装	59.54%	63.63%	58.68%	65.86%	58.90%	66.82%	57.96%	70.06%
童鞋	26.20%	29.36%	23.43%	29.37%	23.07%	27.56%	21.12%	26.32%
配件	60.60%	7.00%	61.71%	4.76%	59.85%	5.61%	56.56%	3.63%
总计	**49.82%**	**100.00%**	**48.47%**	**100.00%**	**49.08%**	**100.00%**	**48.22%**	**100.00%**

（1）童装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童装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销售均价（元/件）	103.89	-18.77%	127.89	-7.80%	138.71	3.82%	133.60
单位成本（元/件）	42.03	-20.45%	52.84	-7.31%	57.01	1.50%	56.16
毛利率	59.54%	上升 0.86 个百分点	58.68%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58.90%	上升 0.94 个百分点	57.96%

报告期内，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96%、58.90%、58.68%及 59.54%，整体维持较高水平，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童装产品主要由公司投入研发设计并组织 OEM 生产，产品毛利空间较高，加之公司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0.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直营模式下童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直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并承担一定的渠道成本，其毛利率高于加盟模式和 KA 模式。

2020 年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初商场、购物中心等经营场所受冲击严重，公司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同样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司童装产品季节性较强，公司在部分渠道中积极通过促销折扣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以避免存货积压风险。因此，2020 年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童装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销售童装产品主要为春夏季服装，销售单价及采购成本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和，公司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和成本管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恢复上升趋势。

（2）童鞋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童鞋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销售均价（元/双）	282.13	5.19%	268.21	3.28%	259.71	7.38%	241.87
单位成本（元/双）	208.22	1.38%	205.38	2.79%	199.81	4.73%	190.78
毛利率	26.20%	上升 2.77 个百分点	23.43%	上升 0.36 个百分点	23.07%	上升 1.94 个百分点	21.12%

报告期内，公司童鞋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童鞋产品主要通过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及线上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及线上 B2C 模式下等零售模式下的童鞋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上述渠道下公司童鞋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售价及折扣率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

（3）配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销售均价（元/件）	117.77	5.01%	112.14	-7.60%	121.37	20.41%	100.80
单位成本（元/件）	46.40	8.05%	42.94	-11.87%	48.73	11.30%	43.78
毛利率	60.60%	下降 1.11 个百分点	61.71%	下降 1.85 个百分点	59.85%	上升 3.29 个百分点	56.56%

2019 年公司配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配件产品以 Jordan、Nike 品牌为主，2019 年公司 Jordan 品牌配件销售收入及占配件收入的比例均有所提高，由于 Jordan 品牌定位相对高端，毛利空间相对较高，因此配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分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营模式	59.06%	30.42%	54.62%	30.36%	57.47%	32.55%	59.17%	31.20%
加盟模式	36.67%	25.52%	32.84%	28.63%	33.19%	34.31%	33.10%	36.47%
KA 模式	62.82%	20.76%	61.71%	24.62%	58.88%	26.74%	55.35%	26.96%
线上模式	40.60%	23.30%	44.51%	16.38%	50.61%	6.41%	51.43%	5.37%
合计	**49.82%**	**100.00%**	**48.47%**	**100.00%**	**49.08%**	**100.00%**	**48.22%**	**100.00%**

注：收入占比=各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模式、KA 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加盟模式及线上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直营模式下，公司以直营门店的形式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同时承担租金、物业及水电费用等费用，因此直营模式具有高毛利、高费用的特点；②加盟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加盟商，并由加盟商通过加盟门店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加盟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线下渠道的销售费用，与直营模式相比，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③KA 模式下，公司向 KA 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童装及配件，与童鞋相比，童装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 KA 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加盟模式；④线上模式下，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将商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与线下渠道相比，线上渠道优惠活动更多，产品折扣力度相对较大，过季产品占比相对较

多，因此整体毛利率低于直营模式。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58.75%	54.09%	54.30%	51.46%
森马服饰	44.48%	42.44%	46.06%	42.23%
安奈儿	60.87%	56.09%	52.64%	55.25%
嘉曼服饰	55.22%	50.43%	50.65%	52.26%
可比公司均值	**54.83%**	**50.76%**	**50.91%**	**50.30%**
公司综合毛利率	**49.84%**	**48.43%**	**48.96%**	**47.72%**
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	**59.54%**	**58.68%**	**58.90%**	**57.96%**

注：森马服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儿童服饰业务，其余数据来源于其整体业务；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童装、童鞋及配件，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经营童装为主，由于公司童鞋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经营全球知名服饰品牌的儿童服饰产品，产品品牌力较强，结合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具备一定优势；（2）对于童装产品，公司负责设计主要或部分产品、自主选择 OEM 厂商生产并对外销售，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整体采购成本较低。因此，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童装产品毛利率高于森马服饰，主要原因是森马服饰加盟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加盟模式下产品销售至加盟商，无需承担店铺租金、门店装修、商场费用等运营费用，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价格低于直营模式，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4,326.49	26.21%	43,788.85	25.69%	46,473.89	28.89%	35,063.70	28.80%
管理费用	5,408.73	5.83%	9,187.04	5.39%	10,784.81	6.70%	6,738.47	5.53%
财务费用	221.13	0.24%	341.59	0.20%	628.16	0.39%	622.89	0.51%
合计	**29,956.34**	**32.28%**	**53,317.49**	**31.29%**	**57,886.85**	**35.98%**	**42,425.06**	**3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425.06 万元、57,886.85 万元、53,317.49 万元及 29,95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5%、35.98%、31.29%及 32.2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对整体费用把控能力有所增强。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特许权使用费、店铺运营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47.75	23.63%	10,423.30	23.80%	11,918.68	25.65%	8,400.62	23.96%
特许权使用费	5,491.83	22.58%	8,770.02	20.03%	8,948.99	19.26%	6,944.45	19.81%
店铺运营费用	3,460.45	14.23%	12,996.48	29.68%	12,334.32	26.54%	9,575.61	27.3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1,048.74	4.31%	-	-	-	-	-	-
办公场所运营费	151.38	0.62%	758.46	1.73%	771.66	1.66%	557.94	1.59%
委托管理商服务费	1,191.08	4.90%	2,136.13	4.88%	2,123.68	4.57%	1,330.22	3.79%

线上平台运营费	1,857.94	7.64%	2,893.72	6.61%	2,510.66	5.40%	1,767.22	5.04%
折旧及摊销	3,490.90	14.35%	2,217.43	5.06%	1,796.60	3.87%	1,302.94	3.72%
仓储物流费	823.78	3.39%	1,408.42	3.22%	2,689.09	5.79%	2,089.79	5.96%
宣传推广费	286.25	1.18%	846.37	1.93%	1,219.30	2.62%	1,106.48	3.16%
差旅费	71.85	0.30%	135.74	0.31%	448.57	0.97%	408.90	1.17%
业务招待费	59.76	0.25%	91.05	0.21%	164.11	0.35%	136.09	0.39%
加盟店道具费用	227.38	0.93%	601.40	1.37%	956.43	2.06%	947.55	2.70%
其他	417.42	1.72%	510.34	1.17%	591.80	1.27%	495.89	1.41%
合计	**24,326.49**	**100.00%**	**43,788.85**	**100.00%**	**46,473.89**	**100.00%**	**35,063.70**	**100.0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400.62 万元、11,918.68 万元、10,423.30 万元及 5,747.7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96%、25.65%、23.80%及 23.63%，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营模式经营的门店数量较多，相应门店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因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

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公司为获得在中国地区经营 Nike、Jordan、Converse、Levi’s 等品牌产品的综合授权而根据各授权品牌产品销售额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许权使用费分别为 6,944.45 万元、8,948.99 万元、8,770.02 万元及 5,491.83 万元，2019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迅速扩张，因此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上升幅度较大。

③店铺运营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店铺运营费用主要为公司直营模式下门店向商场支付的租金、商场提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商场管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店铺运营费用分别为 9,575.61 万元、12,334.32 万元、12,996.48 万元及 3,460.4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31%、26.54%、29.68%及 14.23%。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原有在店铺运营费用中核算的租金费用中，固定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后续计量在折旧及摊销科目核算，可变租金及短期租赁部分于“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中核算。若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店铺运营费用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店铺运营费用	3,460.45	12,996.48	12,334.32	9,575.6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店铺	828.07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店铺	2,488.55	-	-	-
合计	**6,777.07**	**12,996.48**	**12,334.32**	**9,575.61**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27.86%**	**29.68%**	**26.54%**	**2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272 家、361 家、362 家及 361 家，与店铺运营费用的整体规模基本匹配。

④委托管理商服务费

委托管理模式下，公司与管理商签署协议，约定管理商为公司提供门店委托管理运营服务，门店日常管理与人员安排均由管理商负责，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管理商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管理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330.22 万元、2,123.68 万元、2,136.13 万元及 1,191.0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9%、4.57%、4.88%及 4.90%。2019 年公司委托管理商服务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委托管理模式下的门店数量增加所致。

⑤线上平台运营费用

公司线上平台运营费用主要为公司线上模式下在电商平台开展经营向电商平台或代运营商支付的服务费、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平台运营费用分别为 1,767.22 万元、2,510.66 万元、2,893.72 万元及 1,857.9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4%、5.40%、6.61%及 7.64%。2019-2020 年公司线上平台运营费用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电商渠道，宣传推广投入有所增

加；同时，线上销售收入不断上升，产生的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等亦随之增加，综合导致 2019-2020 年公司线上平台运营费用有所提高。

⑥折旧及摊销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直营门店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及使用权资产的摊销额等。直营门店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装修及道具领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额分别为 1,302.94 万元、1,796.60 万元、2,217.43 万元及 3,490.9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2%、3.87%、5.06%及 14.35%。2019 年公司新开直营门店数量较多，新增装修及道具的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快，对应摊销额也相应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直营门店拓展及升级速度放缓，新增装修及道具投入略有下降，相应折旧及摊销金额也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后续计量在折旧及摊销科目核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直营门店等租赁物业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折旧及摊销，因此折旧及摊销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

⑦仓储物流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物流费主要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仓储费及物流费。仓储费主要为公司线上 B2B 模式下将商品寄售于电商平台或代运营商处产生的仓储费用及公司向外包仓库支付的出库操作费等；物流费主要为向客户配送产品及向各地直营门店产品调拨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物流费分别为 2,089.79 万元、2,689.09 万元、1,408.42 万元及 823.7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6%、5.79%、3.22%及 3.39%。2019 年，公司仓储物流费快速上升，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用有所上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出库操作费及物流费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因此 2020 年以来上述费用计

入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中的仓储物流费及其占比有所下降。

⑧宣传推广费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为公司线下活动中产生的广告推广费用以及召开新品订货会涉及的费用等，2020 年公司宣传推广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参与的商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积极召开线上订货会以应对疫情的影响，整体宣传推广费用也有所下降。

⑨加盟商道具费用

加盟商道具费用主要为公司为维持门店形象统一而向新开加盟门店进行道具支持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加盟商道具费用金额分别为 947.55 万元、956.43 万元、601.40 万元及 227.3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0%、2.06%、1.37%及 0.93%。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加盟商道具费用降低主要系新增加盟门店数量减少，相关道具支持支出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新增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266 家、259 家、146 家和 40 家，与加盟商道具费用整体变动趋势相匹配。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26.81%	25.97%	26.80%	23.41%
森马服饰	21.54%	22.03%	20.97%	16.35%
安奈儿	49.19%	51.25%	42.89%	40.44%
嘉曼服饰	21.19%	22.18%	26.15%	28.09%
平均值	**29.68%**	**30.36%**	**29.20%**	**27.07%**
永兴东润	**26.21%**	**25.69%**	**28.89%**	**28.80%**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森马服饰，主要是由于公司直营模式下收入占比高于森马服饰，直营模式下公司需承担店铺租金、门店装修、商场费用等运营费用，整体销售费用率较高。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安奈儿，主要原因是安

奈儿超过 50%的收入来源于线下直营门店，因此其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45.56	37.82%	4,375.21	47.62%	5,320.02	49.33%	3,206.06	47.58%
办公场所运营费	220.37	4.07%	869.39	9.46%	1,071.67	9.94%	505.14	7.50%
折旧及摊销	576.72	10.66%	360.60	3.93%	304.18	2.82%	255.23	3.79%
仓储费	434.59	8.03%	1,526.90	16.62%	1,254.41	11.63%	628.99	9.33%
咨询顾问费	1,084.11	20.04%	1,455.36	15.84%	1,406.97	13.05%	912.70	13.54%
差旅费	48.21	0.89%	71.39	0.78%	595.80	5.52%	552.07	8.19%
业务招待费	145.85	2.70%	170.80	1.86%	249.06	2.31%	209.57	3.11%
其他	853.31	15.78%	357.41	3.89%	582.69	5.40%	468.69	6.96%
合计	**5,408.73**	**100.00%**	**9,187.04**	**100.00%**	**10,784.81**	**100.00%**	**6,738.4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场所运营费、折旧及摊销、仓储费、咨询顾问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员工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206.06 万元、5,320.02 万元、4,375.21 万元及 2,045.5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58%、49.33%、47.62%及 37.82%。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实行扁平化管理，精简部分部门人员数量，总体职工薪酬随之下降。

（2）办公场所运营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场所运营费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费用、物业费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租金、物业及水电管理费分别为 505.14 万

元、1,071.67 万元、869.39 万元及 220.3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0%、9.94%、9.46%及 4.07%，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规模扩大，增加了办公场所的租赁。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原有在办公场所运营费中核算的部分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后续计量在折旧及摊销科目核算。因此，2021 年 1-6 月公司办公场所运营费有所下降。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55.23 万元、304.18 万元、360.60 万元及 576.72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及系统软件的摊销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信息系统及软件的余额不断增加，相应摊销金额也持续增加。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原有在办公场所运营费中核算的部分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后续计量在折旧及摊销科目核算。因此，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上升。

（4）仓储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仓储费主要为公司存货于第三方仓库存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仓储费分别为 628.99 万元、1,254.41 万元、1,526.90 万元及 434.5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3%、11.63%、16.62%及 8.03%。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仓储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上升，同时公司拟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扩张了 2019 年下半年的采购规模，加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存货数量较多，因此产生的仓储费用较高。

（5）咨询顾问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顾问费分别为 912.70 万元、1,406.97 万元、1,455.36 万元及 1,084.1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4%、13.05%、15.84%及 20.04%。咨询顾问费主要包括支付其他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及顾问费等。

（6）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19.83%	14.80%	12.36%	15.65%
森马服饰	6.03%	7.34%	7.46%	5.64%
安奈儿	7.92%	7.33%	7.06%	6.83%
嘉曼服饰	8.14%	7.98%	8.68%	7.59%
平均值	**10.48%**	**9.36%**	**8.89%**	**8.93%**
永兴东润	**5.83%**	**5.39%**	**6.70%**	**5.53%**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金发拉比和嘉曼服饰，主要原因是：与其相比，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强，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02.53	765.80	802.63	719.07
减：利息收入	189.02	270.43	134.61	106.89
汇兑损益	-57.59	-61.38	80.76	34.15
现金折扣	-202.65	-483.79	-433.13	-266.84
银行手续费	167.87	391.39	312.51	243.40
合计	**221.13**	**341.59**	**628.16**	**622.89**

注 1：现金折扣系公司在向品牌方采购过程中，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前付款而获得的折扣金额。

注 2：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2.89 万元、628.16 万元、341.59 万元及 22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0.20%及 0.2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1.03%	-0.60%	-0.63%	-1.03%
森马服饰	-1.12%	-0.50%	-0.63%	-0.48%
安奈儿	-0.95%	-0.76%	-0.84%	-1.00%
嘉曼服饰	-0.07%	-0.25%	-0.01%	0.12%
平均值	**-0.80%**	**-0.53%**	**-0.53%**	**-0.60%**
永兴东润	**0.24%**	**0.20%**	**0.39%**	**0.51%**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数，公司财务费用率为正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使用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产生一定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率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51	2,562.61	4,020.70	2,854.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7	6.34	51.52	7.66
其他	77.79	224.59	31.02	1.13
合计	**481.37**	**2,793.53**	**4,103.24**	**2,863.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63.20 万元、4,103.24 万元、2,793.53 万元和 481.37 万元，主要系来自政府部门的扶持补贴，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型
厦门市总部企业财扶持资金	-	1,212.58	2,847.47	2,043.45	与收益相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促进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的财政补助资金	332.00	768.00	889.00	269.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促进商贸业加快发展扶持经费	-	240.00	220.00	76.5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投资促进局投资财政奖励	-	-	-	387.9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	12.80	36.40	2.00	40.5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促进商品零售消费稳定增长措施奖励	-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侨英街道办事处杏林湾营运中心企业装修补助经费	16.21	32.42	8.11	-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业大厦入驻扶持经费	-	62.98	8.06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企业贷款贴息扶持经费	-	34.04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会议展览局会展奖励	-	10.00	20.00	1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扶持基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4.08	3.76	11.0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商务局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扶持经费	-	14.64	1.15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补贴	1.28	4.52	6.15	2.88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补贴	8.22	-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电商补贴	-	3.90	10.00	8.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奖励	-	5.00	5.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技师学院-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2.00	-	-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商务局-扶持个税、房产税	-	1.41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	0.53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会退医疗互助保障金	-	0.11	-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400.51**	**2,562.61**	**4,020.70**	**2,854.41**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3.19 万元、225.91 万元、284.90 万元和 89.8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关

联方资金占用费。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分别为-12.36 万元、16.98 万元、39.84 万元和 122.06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以及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主要内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81.05 万元、525.96 万元、1,168.57 万元和 605.4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91	620.95	262.00	423.08
教育费附加	231.94	464.37	183.71	302.16
其他	42.59	83.25	80.25	55.81
合计	**605.43**	**1,168.57**	**525.96**	**781.05**

5、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155.71
	存货跌价损失	1,539.52	2,730.45	4,989.11	3,221.2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35.66	145.12	167.52	103.0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57.73	-	-	-
	小计	**1,832.91**	**2,875.57**	**5,156.64**	**3,480.0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23.54	-111.81	-64.59	-
	小计	**223.54**	**-111.81**	**-64.59**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

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等构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起将原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 155.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分别为-64.59 万元、-111.81 万元及 22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大型商场或购物中心、KA 客户、规模较大的加盟商及电商平台等，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相关客户信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3,221.28 万元、4,989.11 万元、2,730.45 万元及 1,539.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上升，同时公司拟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扩张了 2019 年下半年的采购规模，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因此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跌价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根据资产减值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 1-6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为 157.73 万元，主要系针对公司直营店铺租赁房产计提的减值。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74.21	203.87	440.89	84.73
其他	7.34	56.67	36.92	45.88
合计	**81.56**	**260.54**	**477.82**	**130.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60 万元、477.82 万元、260.54 万元及 81.56 万元，主要为加盟商及供应商的赔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品上市前通常会提前 9 个月召开产品订货会，通过分析订货会收到的订单情况和产品上市时间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在产品订货会上，客户通过期货订单的方式预订产品，并缴纳一定比例的订金。若客户取消期货订单，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罚没其部分订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上升，对供应商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罚没收入主要系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数量存在差异，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对供应商处以罚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保证金罚没损失	22.73	170.12	20.42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3.44	1.06	-
非流动资产处理所得损失	-	7.94	25.02	-
其他	63.06	21.11	65.50	41.07
合计	**85.79**	**282.61**	**111.99**	**41.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1.07 万元、111.99 万元、282.61 万元及 85.7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租赁保证金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18.1.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企业所得税	686.76	3,083.67	4,656.78	5,791.75	7,163.29	1,598.03
增值税	-	6,191.94	4,015.82	9,103.44	5,195.71	219.13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部分分公司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前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77.79	224.59	31.02	1.1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4%	0.79%	0.16%	0.0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产生重大依赖。

（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毛利	46,198.86	82,459.23	78,748.15	58,533.07
二、营业利润	14,337.30	28,412.36	19,606.23	14,479.89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4.23	-22.07	365.83	89.54
四、利润总额	14,333.07	28,390.29	19,972.05	14,569.4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2、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童装、童鞋及配件的销售，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533.07 万元、78,748.15 万元、82,459.23 万元及 46,198.86 万元，主营业务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2）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0 万元及 10,642.4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294.46	75.36%	89,973.25	84.17%	79,541.24	85.75%	56,443.41	85.70%
非流动资产	27,566.85	24.64%	16,916.25	15.83%	13,222.57	14.25%	9,421.88	14.30%
资产总计	**111,861.32**	**100.00%**	**106,889.50**	**100.00%**	**92,763.81**	**100.00%**	**65,865.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0%、85.75%、84.17%及 75.3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整体经营模式相匹配。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619.80	41.07%	33,197.53	36.90%	20,235.23	25.44%	14,523.39	2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34	2.35%	4,807.57	5.3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00.73	0.12%	-	-	36.89	0.05%	-	-
应收账款	13,084.43	15.52%	8,815.84	9.80%	10,510.59	13.21%	11,639.23	20.62%

预付款项	3,449.49	4.09%	1,428.52	1.59%	1,715.80	2.16%	1,386.67	2.46%
其他应收款	1,037.58	1.23%	2,257.88	2.51%	1,447.01	1.82%	1,900.47	3.37%
存货	26,629.92	31.59%	35,549.82	39.51%	44,416.22	55.84%	24,501.70	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6.0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28.79	0.81%	211.81	0.27%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1.18	4.02%	3,187.31	3.54%	967.70	1.22%	2,445.94	4.33%
流动资产合计	**84,294.46**	**100.00%**	**89,973.25**	**100.00%**	**79,541.24**	**100.00%**	**56,443.4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7	0.01%	4.25	0.01%	43.34	0.21%	47.08	0.32%
银行存款	22,442.31	64.83%	31,881.94	96.04%	13,411.66	66.28%	13,565.98	93.41%
其他货币资金	12,173.42	35.16%	1,311.34	3.95%	6,780.22	33.51%	910.32	6.27%
合计	**34,619.80**	**100.00%**	**33,197.53**	**100.00%**	**20,235.23**	**100.00%**	**14,523.39**	**100.00%**
其中：对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	11,964.51	34.56%	1,069.20	3.22%	6,719.82	33.21%	882.60	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14,523.39 万元、20,235.23 万元、33,197.53 万元和 34,61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3%、25.44%、36.90%及 41.07%。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电商账户余额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六个月定期存款以及质押保证金。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定期存

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6.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产品由原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481.57	74.78%	-	-	-	-
结构性存款	499.76	25.22%	4,807.57	100.00%	-	-
合计	**1,981.34**	**100.00%**	**4,807.57**	**100.00%**	**-**	**-**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为防范汇率风险而购买的货币互换合约、远期结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互换合约	9.67	9.60%	-	-	-	-	-	-
远期结汇合约	0.32	0.32%	-	-	-	-	-	-
外汇掉期合约	90.73	90.08%	-	-	36.89	100.00%	-	-
合计	**100.73**	**100.00%**	**-**	**-**	**36.89**	**100.00%**	**-**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96.57	9,404.64	11,213.50	12,406.73
坏账计提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812.14	588.80	702.91	767.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084.43	8,815.84	10,510.59	11,639.23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5.52%**	**9.80%**	**13.21%**	**20.62%**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0%**	**5.17%**	**6.53%**	**9.56%**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商场或大型购物中心、KA客户、规模较大的加盟商、电商平台及线上代运营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9.23 万元、10,510.59 万元、8,815.84 万元和13,08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6.53%、5.17%和 14.10%。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①自 2019 年起，公司逐渐增强对线上销售的重视，加快与线上代运营商的对账频率，并且逐渐收回前期由代运营商运营的线上店铺，转为公司自营，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直接收取终端消费者货款，因此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对线上代运营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线下销售渠道受到一定的冲击，公司大力发展电商渠道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增长迅速，其中线上 B2C 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较快。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并在收款时确认收入，几乎不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暑假旺季来临以及秋季新款备货的影响，公司于 6 月份发货的订单较多，于 6 月末形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36.89	98.85%	9,229.46	98.14%	11,026.22	98.33%	12,262.30	98.84%
1-2 年	40.99	0.29%	59.27	0.63%	99.56	0.89%	86.18	0.69%
2-3 年	18.92	0.14%	56.62	0.60%	40.86	0.36%	58.25	0.47%
3 年以上	99.76	0.72%	59.29	0.63%	46.86	0.42%	-	-
合计	**13,896.57**	**100.00%**	**9,404.64**	**100.00%**	**11,213.50**	**100.00%**	**12,40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4%、98.33%、98.14%和 98.85%。报告期内，针对直营模式下的商场联营店，商场一般于次月与公司结算上月货款；加盟模式及 KA 模式下，公司给予重要加盟商及 KA 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电商平台一般于次月与公司结算上月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相匹配。

（3）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455.25	17.67%	122.7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22.74	13.12%	91.1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382.86	9.95%	69.14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1.82	7.21%	50.09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939.41	6.76%	46.97
合计	**7,602.08**	**54.71%**	**380.10**
客户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175.85	12.50%	58.79
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872.10	9.27%	43.60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581.29	6.18%	29.0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3.09	5.46%	25.65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329.47	3.50%	16.47
合计	**3,471.80**	**36.91%**	**173.59**
客户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683.48	15.01%	84.17
永兴东润（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700.75	6.25%	35.04
Rookie Company Limited	566.98	5.06%	28.35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545.78	4.87%	27.29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493.78	4.40%	24.69
合计	**3,990.76**	**35.59%**	**199.54**
客户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300.86	18.55%	115.04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531.42	12.34%	76.57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5.64	9.72%	60.28
上海枫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8.96	7.49%	46.45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514.34	4.15%	25.72
合计	**6,481.22**	**52.25%**	**324.06**

（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20.00%、50.00%、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金发拉比	森马服饰	安奈儿	嘉曼服饰	平均	永兴东润
6 个月以内	5.38%	1.00%	5.00%	5.00%	**4.10%**	**5.00%**
6 个月到 1 年	5.38%	5.00%	5.00%	5.00%	**5.10%**	**5.00%**
1-2 年	42.71%	20.00%	10.00%	10.00%	**20.68%**	**20.00%**

2-3 年	72.68%	50.00%	20.00%	30.00%	**43.17%**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发拉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表格中列示的计提比例为金发拉比 2021 年半年报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或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3,896.57	9,404.64	11,213.50	12,406.73
回款金额（②）	13,573.14	9,134.14	11,061.20	12,276.24
期后回款比例（②/①）	97.67%	97.12%	98.64%	98.95%

注：回款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已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商场、电商平台、主要 KA 客户与重要加盟商，该等客户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良好的保障。

⑥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汇丰银行向公司子公司宁波柏兴出具的 CN11003018694-180718-NBBY《授信函》及《顾客额度通知》，针对宁波柏兴向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汇丰银行提供附追索权的债权购买及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上述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仍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对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预付租金及物业费、预付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86.67 万元、1,715.80 万元、1,428.52 万元及 3,44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2.16%、1.59%及 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项，整体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预付款项占比	账龄
2021.6.30				
1	厦门弘疆实业有限公司	984.83	28.55%	一年以内
2	杭州宝捷服装有限公司	612.83	17.77%	一年以内
3	宁波钟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354.25	10.27%	一年以内
4	东莞格思迈服装有限公司	150.27	4.36%	一年以内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0.46	2.33%	一年以内
合计		**2,182.64**	**63.28%**	
2020.12.31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58.81	4.12%	一年以内
2	中检万邦（北京）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55.10	3.86%	一年以内
3	亮志（江西）服装有限公司	54.83	3.84%	一年以内
4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39.70	2.78%	一年以内
5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31.82	2.23%	一年以内
合计		**240.27**	**16.83%**	
2019.12.31				
1	宁波振纺制衣有限公司	149.44	8.71%	一年以内
2	安徽繁昌大华联合服装有限公司	98.16	5.72%	一年以内
3	中检万邦（北京）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60.28	3.51%	一年以内
4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57.77	3.37%	一年以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预付款项占比	账龄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5.24	2.64%	一年以内
合计		**410.89**	**23.95%**	
2018.12.31				
1	杭州宝捷服装有限公司	390.74	28.18%	一年以内
2	北京万邦恒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29	6.15%	一年以内
3	东莞联宏手袋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61.04	4.40%	一年以内
4	江西镁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	2.70%	一年以内
5	厦门天古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5.20	2.54%	一年以内
合计		**609.78**	**43.9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0.47 万元、1,447.01 万元、2,257.88 万元及 1,03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1.82%、2.51%和 1.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7.66	11.34%	1,408.42	62.38%	343.25	23.72%	1,054.74	55.50%
押金保证金	805.06	77.59%	383.74	17.00%	454.54	31.41%	378.88	19.94%
备用金	60.27	5.81%	322.04	14.26%	392.42	27.12%	382.67	20.14%
其他	54.59	5.26%	143.69	6.36%	256.80	17.75%	84.18	4.43%
合计	**1,037.58**	**100.00%**	**2,257.88**	**100.00%**	**1,447.01**	**100.00%**	**1,900.47**	**1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及门店租赁涉及的租赁保证金、物业保证金以及电商平台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4.07	92.92%	1,574.30	69.72%	767.80	53.06%	1,332.32	70.10%
1 年至 2 年	-	-	412.15	18.25%	435.94	30.13%	256.01	13.47%
2 年至 3 年	-	-	177.83	7.88%	119.40	8.25%	174.45	9.18%
3 年以上	73.51	7.08%	93.59	4.15%	123.87	8.56%	137.70	7.25%
合计	**1,037.58**	**100.00%**	**2,257.88**	**100.00%**	**1,447.01**	**100.00%**	**1,900.47**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33,334.88	42,621.68	51,975.30	30,062.02
减：存货跌价准备	6,704.96	7,071.86	7,559.08	5,560.32
存货账面价值	26,629.92	35,549.82	44,416.22	24,501.70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2,717.78	98.15%	41,646.14	97.71%	51,315.78	98.73%	29,512.41	98.17%
发出商品	196.62	0.59%	345.64	0.81%	59.95	0.12%	95.05	0.32%
周转材料	420.48	1.26%	629.90	1.48%	599.56	1.15%	454.56	1.51%
合计	**33,334.88**	**100.00%**	**42,621.68**	**100.00%**	**51,975.30**	**100.00%**	**30,062.02**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构成，且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512.41 万元、51,315.78 万元、41,646.14 万元及 32,717.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98.17%、98.73%、

97.71%及 98.15%。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上升，同时公司拟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扩张了 2019 年下半年的采购规模，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线下渠道销售受到一定的冲击，为避免存货积压风险，公司优化自身采购策略，减少整体采购规模；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唯品会等渠道消化库龄较长的存货，以减少公司库存压力，改善库龄结构。因此，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童装	15,350.67	46.05%	22,882.23	53.69%	30,463.56	58.61%	15,592.63	51.87%
童鞋	13,998.34	41.99%	15,163.58	35.58%	16,613.93	31.97%	11,778.14	39.18%
配件	921.55	2.76%	1,409.23	3.31%	2,105.07	4.05%	1,192.60	3.97%
其他	3,064.32	9.19%	3,166.63	7.43%	2,792.74	5.37%	1,498.65	4.99%
合计	**33,334.88**	**100.00%**	**42,621.68**	**100.00%**	**51,975.30**	**100.00%**	**30,06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童装、童鞋为主，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1.05%、90.58%、89.26%和 88.04%。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情况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3 个月内	10,922.43	32.77%	10,186.68	23.90%	13,924.58	26.79%	13,709.89	45.61%
3 个月-1 年	8,928.58	26.78%	12,837.94	30.12%	27,150.16	52.24%	9,933.99	33.04%
1 年-2 年	9,159.77	27.48%	16,585.71	38.91%	8,810.21	16.95%	4,267.79	14.20%

2 年-3 年	3,785.86	11.36%	2,555.55	6.00%	1,729.16	3.33%	1,538.57	5.12%
3 年以上	538.24	1.61%	455.79	1.07%	361.20	0.69%	611.79	2.04%
总计	**33,334.88**	**100.00%**	**42,621.68**	**100.00%**	**51,975.30**	**100.00%**	**30,06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以 2 年以内库龄为主。2019 年末公司 3 个月至 1 年内库存商品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上升，同时公司拟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扩张了 2019 年下半年的采购规模，导致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部分以秋冬季产品为主的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初未能实现良好的销售，故公司 2020 年末 1 年至 2 年库龄的存货金额同样有所增加。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560.32 万元、7,559.08 万元、7,071.86 万元及 6,704.9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14.54%、16.59%及 20.11%。其中，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比略低，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童装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以 OEM 模式采购童装产品，童装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存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整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奈儿	17.10%	19.25%	11.12%	10.48%
嘉曼服饰	14.20%	13.97%	15.66%	14.77%
金发拉比	8.14%	7.74%	6.29%	1.32%
森马服饰	15.86%	17.52%	15.48%	14.37%
平均值	**13.83%**	**14.62%**	**12.14%**	**10.23%**
永兴东润	**20.11%**	**16.59%**	**14.54%**	**18.50%**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

14.54%、16.59%及 20.1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减值测试合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应收退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301.40	2,120.82	889.92	2,388.61
应收退货成本	962.51	976.87	-	-
预缴税金	127.27	89.61	77.78	57.33
合计	**3,391.18**	**3,187.31**	**967.70**	**2,44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5.94 万元、967.70 万元、3,187.31 万元和 3,39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1.22%、3.54%及 4.02%。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期末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小。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425.55	23.31%	784.65	4.64%	495.89	3.75%	237.20	2.52%

在建工程	26.63	0.10%	5,246.87	31.02%	-	-	-	-
使用权资产	8,912.40	32.33%	-	-	-	-	-	-
无形资产	2,982.61	10.82%	1,108.40	6.55%	513.92	3.89%	479.69	5.09%
长期待摊费用	2,455.57	8.91%	3,285.27	19.42%	4,323.10	32.69%	2,639.93	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01	13.02%	3,614.49	21.37%	3,482.81	26.34%	2,533.33	2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8	11.52%	2,876.56	17.00%	4,406.84	33.33%	3,531.72	3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66.85**	**100.00%**	**16,916.25**	**100.00%**	**13,222.57**	**100.00%**	**9,421.88**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99.21	88.70%	-	-	-	-	-	-
运输设备	297.97	4.64%	346.48	44.16%	35.88	7.24%	65.49	27.61%
机械设备	198.07	3.08%	205.42	26.18%	171.49	34.58%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0.31	3.58%	232.75	29.66%	288.52	58.18%	171.71	72.39%
总计	**6,425.55**	**100.00%**	**784.65**	**100.00%**	**495.89**	**100.00%**	**23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20 万元、495.89 万元、784.65 万元和 6,425.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3.75%、4.64%和 23.31%。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集美区电子城房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公司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993.90**	**100.00%**	**1,233.02**	**100.00%**	**896.06**	**100.00%**	**489.1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99.21	81.49%	-	-	-	-	-	-
运输设备	460.84	6.59%	460.84	37.38%	126.20	14.08%	126.20	25.80%
机械设备	243.90	3.49%	239.83	19.45%	184.29	20.57%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9.95	8.44%	532.35	43.17%	585.57	65.35%	362.97	74.20%
累计折旧合计	**568.34**	**100.00%**	**448.36**	**100.00%**	**400.16**	**100.00%**	**251.9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运输设备	162.87	28.66%	114.36	25.51%	90.31	22.57%	60.71	24.09%
机械设备	45.83	8.06%	34.40	7.67%	12.80	3.2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9.64	63.28%	299.60	66.82%	297.05	74.23%	191.26	75.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5.55**	**100.00%**	**784.65**	**100.00%**	**495.89**	**100.00%**	**237.20**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99.21	88.70%	-	-	-	-	-	-
运输设备	297.97	4.64%	346.48	44.16%	35.88	7.24%	65.49	27.61%
机械设备	198.07	3.08%	205.42	26.18%	171.49	34.58%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0.31	3.58%	232.75	29.66%	288.52	58.18%	171.71	72.39%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大规模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除集美区电子城房产外，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安奈儿	20	5
	金发拉比	5~40	5
	森马服饰	10-40	0、5
	嘉曼服饰	10-40	5
	永兴东润	20	5
运输设备	安奈儿	4~5	5
	金发拉比	8~10	5
	森马服饰	3~10	0、5
	嘉曼服饰	5	5
	永兴东润	4	5
机械设备	安奈儿	3~5	5
	金发拉比	10	5
	森马服饰	3~10	0、5
	嘉曼服饰	3~5	5
	永兴东润	10	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安奈儿	3~10	5
	金发拉比	3~5	5
	森马服饰	3~10	0、5
	嘉曼服饰	3~5	5
	永兴东润	3~5	0~5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	-	5,246.87	-	-
永兴东润综合中心项目	26.63	-	-	-

合计	**26.63**	**5,246.87**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及永兴东润综合中心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6.87 万元和 26.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2%和 0.10%。

（2）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续存、新增以及转固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6.30					
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	5,246.87	452.34	5,699.21	-	-
永兴东润综合中心项目	-	26.63	-	-	26.63
合计	**5,246.87**	**478.97**	**5,699.21**	-	**26.63**
2020.12.31					
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	-	5,246.87	-	-	5,246.87
小计	-	**5,246.87**	-	-	**5,246.8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为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集美区电子城办公室的使用使得公司办公场所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人员及经营规模的扩张。

③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项目为永兴东润综合中心项目，公司将在“综合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④在建工程减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及其折旧、减值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239.34	2,776.51	550.43	8,912.40
合计	**12,239.34**	**2,776.51**	**550.43**	**8,912.40**

报告期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912.40 万元，累计摊销 2,776.5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50.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33%。

4、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993.33	-	-	-
计算机软件	989.28	1,108.40	513.92	479.69
合计	**2,982.61**	**1,108.40**	**513.92**	**479.6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69 万元、513.92 万元、1,108.40 万元和 2,98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5.09%、3.89%、6.55%和 10.82%。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信息系统建设，外购信息系统或计算机软件持续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厦门市自然规划环保局签署《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公司将该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原值	**3,776.36**	**100.00%**	**1,731.25**	**100.00%**	**958.52**	**100.00%**	**812.4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0.00	52.96%	-	-	-	-	-	-
计算机软件	1,776.36	47.04%	1,731.25	100.00%	958.52	100.00%	812.45	100.00%
累计摊销合计	**793.75**	**100.00%**	**622.85**	**100.00%**	**444.60**	**100.00%**	**332.76**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7	0.84%	-	-	-	-	-	-
计算机软件	787.08	99.16%	622.85	100.00%	444.60	100.00%	332.76	10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2.61**	**100.00%**	**1,108.40**	**100.00%**	**513.92**	**100.00%**	**479.69**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3.33	66.83%	-	-	-	-	-	-
计算机软件	989.28	33.17%	1,108.40	100.00%	513.92	100.00%	479.69	100.00%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店铺装修、办公室装修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93 万元、4,323.10 万元、3,285.27 万元和 2,455.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2%、32.69%、19.42%和 8.91%。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63.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线下直营门店扩张速度较快，新开直营门店投入装修金额较高，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店铺装修费、道具金额较高。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线下直营门店扩张速度放缓，相应装修及道具投入相对减少，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2.14	201.10	588.80	143.22	702.91	171.83	767.50	189.55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395.60	98.90	337.78	84.44	261.32	64.95	103.03	25.76
存货跌价准备	6,704.96	1,658.47	7,071.86	1,757.73	7,559.08	1,873.80	5,560.32	1,382.80
预计返利	362.08	89.15	1,192.00	296.17	365.21	91.30	299.52	74.88

预计退货	2,301.59	575.40	2,337.60	584.40	1,517.88	379.47	1,060.67	265.17
预提门店复原义务	633.58	157.60	611.74	152.20	586.22	145.79	421.03	104.65
会员积分和代金券	254.97	63.74	148.00	37.00	105.91	26.48	16.62	4.15
租赁负债税法和会计的差异	8,938.07	2,229.46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税法和会计的差异	130.28	32.57	82.57	20.64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1.12	2.78	-	-	32.27	8.07	12.36	3.09
未弥补亏损	2,933.27	602.68	2,936.82	595.01	2,866.65	597.21	2,151.86	463.75
超支的广告费支付	616.74	154.19	352.84	88.21	410.27	102.57	-	-
使用权资产减值	550.43	137.61	-	-	-	-	-	-
内部未实现损益	226.02	56.50	159.47	39.87	218.06	54.52	-	-
递延收益	40.53	10.13	56.74	14.19	89.16	22.29	97.27	24.32
待执行亏损合同	23.34	5.84	392.69	98.17	64.91	16.23	214.58	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4,934.71**	**6,076.12**	**16,268.91**	**3,911.26**	**14,779.85**	**3,554.50**	**10,704.76**	**2,59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法和会计的差异	8,877.53	2,214.18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税法与会计的差异	962.51	240.63	976.87	244.22	-	-	-	-
预提门店复原义务	-	-	203.35	50.66	251.32	62.47	188.73	46.93
公允价值变动	133.18	33.30	7.57	1.89	36.89	9.22	46.00	11.50
内部未实现损益	-	-	-	-	-	-	29.34	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9,973.22**	**2,488.11**	**1,187.79**	**296.77**	**288.20**	**71.69**	**264.07**	**6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11	3,588.01	296.77	3,614.49	71.69	3,482.81	58.43	2,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8.11	-	296.77	-	71.69	-	58.43	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33.33 万元、3,482.81 万元、3,614.49 万元和 3,588.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9%、26.34%、21.37%和 13.0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680.22	2,591.00	2,543.21	1,881.52
预付长期资产款	372.52	285.56	1,134.84	709.60
关联方借款	-	-	728.79	940.60
其他	123.34	-	-	-
合计	**3,176.08**	**2,876.56**	**4,406.84**	**3,53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1.72 万元、4,406.84 万元、2,876.56 万元和 3,17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8%、33.33%、17.00%和 11.52%，主要为门店押金保证金、预付长期资产款及关联方借款。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7	16.53	13.62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86	2.00	2.52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1 次、13.62 次、16.53 次和 7.97 次，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国内儿童服饰行业迅速发展、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及数字化技术持续提升、线上线下全渠道体系逐步建立，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渐收回前期由宝尊电商代运营的线上店铺，转为公司 B2C 模式下自营；公司自 2020 年起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其中线上 B2C 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较快。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并收取货款，几乎不产生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迅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2.00 次、1.86 次和 1.23 次，2019 年及 2020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起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上升，同时公司拟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因此扩张了 2019 年下半年的采购规模，加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5.25	11.76	13.93	9.93
森马服饰	5.09	8.51	9.21	8.72
安奈儿	9.52	15.85	16.00	16.77
嘉曼服饰	7.18	11.16	10.35	9.17
平均值	**6.76**	**11.82**	**12.37**	**11.15**
永兴东润	**7.97**	**16.53**	**13.62**	**10.61**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安奈儿，主要原因是安奈儿超过 50%的收入来源于线下直营门店，线下直营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模式。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拉比	0.34	0.85	1.04	1.12
森马服饰	1.16	2.30	2.22	2.36
安奈儿	0.67	1.23	1.26	1.35
嘉曼服饰	0.55	1.26	1.40	1.20
平均值	**0.68**	**1.41**	**1.48**	**1.51**
永兴东润	**1.23**	**1.86**	**2.00**	**2.52**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269.83	91.09%	49,426.68	96.65%	57,027.81	98.18%	43,625.23	94.71%
非流动负债	6,583.35	8.91%	1,714.25	3.35%	1,056.40	1.82%	2,438.16	5.29%
负债总计	**73,853.18**	**100.00%**	**51,140.93**	**100.00%**	**58,084.21**	**100.00%**	**46,063.4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1%、98.18%、96.65%及 91.09%。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40.71	14.18%	7,677.77	15.53%	14,866.80	26.07%	10,757.87	24.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2.27	0.06%	12.36	0.03%
应付票据	3,409.29	5.07%	2,416.13	4.89%	1,020.40	1.79%	906.77	2.08%
应付账款	10,833.30	16.10%	12,278.61	24.84%	19,335.70	33.91%	15,508.94	35.55%
合同负债	4,599.82	6.84%	4,789.33	9.69%	-	-	-	-
预收款项	-	-	-	-	3,204.25	5.62%	2,804.51	6.43%
应付职工薪酬	1,103.41	1.64%	2,409.42	4.87%	2,904.90	5.09%	1,440.54	3.30%
应交税费	1,979.21	2.94%	6,569.13	13.29%	4,819.99	8.45%	3,258.88	7.47%
其他应付款	26,790.09	39.82%	10,358.05	20.96%	7,634.96	13.39%	7,543.55	1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4.60	9.21%	126.30	0.26%	1,219.55	2.14%	15.00	0.03%
其他流动负债	2,819.41	4.19%	2,801.93	5.67%	1,989.00	3.49%	1,376.81	3.16%
流动负债合计	**67,269.83**	**100.00%**	**49,426.68**	**100.00%**	**57,027.81**	**100.00%**	**43,625.2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9,040.06	7,677.77	14,866.80	10,757.87
信用借款	500.64	-	-	-
合计	**9,540.71**	**7,677.77**	**14,866.80**	**10,75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57.87 万元、14,866.80 万元、7,677.77 万元及 9,54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66%、26.07%、

15.53%及 14.18%。公司短期借款的用途主要为满足采购及其他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本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3,0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35%
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3.95%
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90%
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00%
恒生银行厦门分行	5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4.3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22%
厦门国际银行集美支行	1,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5.50%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2.36 万元、32.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

（3）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06.77 万元、1,020.40 万元、2,416.13 万元和 3,40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8%、1.79%、4.89%及 5.0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过程中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08.94 万元、19,335.70 万元、12,278.61 万元及 10,83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5%、33.91%、24.84%及 16.10%。公司在完成对货品的验收入库后，定期对账并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整体采购规模有所下降，期末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591.80	33.16%
2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2,505.36	23.13%
3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672.92	15.44%
4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51.85	6.94%
5	平湖立派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07.86	3.76%
合计			**8,929.79**	**82.43%**
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794.19	39.05%
2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597.00	13.01%
3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款	1,138.66	9.27%
4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066.97	8.69%
5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54.30	6.14%
合计			**9,351.12**	**76.16%**
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359.20	32.89%
2	江苏霞云飞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2,943.99	15.23%
3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962.14	10.15%
4	东莞格思迈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275.24	6.60%
5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16.46	4.74%
合计			**13,457.03**	**69.61%**
2018.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5,048.72	32.55%
2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745.80	11.26%
3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587.91	10.24%
4	鸿葳服饰沭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132.57	7.30%
5	宁波振纺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20.30	5.93%
合计			**10,435.30**	**67.28%**

注：占比为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804.51 万元及 3,204.25 万元，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一般而言，公司在新品上市前通常会提前 9 个月召开产品订货会。在产品订货会上，客户通过期货订单的方式预订产品，并缴纳一定比例的订金。同时，针对加盟商及部分其他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其结算。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及货款后，公司组织仓库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科目，因此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4,002.79	3,460.88
销售返利	362.08	1,192.00
会员积分及代金券	234.95	136.45
合计	**4,599.82**	**4,789.33**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货款、销售返利、会员积分。其中，销售返利主要为加盟模式及 KA 模式下已计提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会员积分及代金券系消费者购买公司商品产生的积分及赠送的代金券。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及辞退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0.54 万元、2,904.90 万元、2,409.42 万元及 1,10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5.09%、4.87%及 1.64%。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58.88 万元、4,819.99 万元、6,569.13 万元及 1,979.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7%、8.45%、13.29%及 2.9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19.13	530.10	920.88	834.55
企业所得税	1,598.03	5,097.21	3,488.48	2,080.55
个人所得税	28.37	132.09	129.59	6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79	3.61	4.09
教育费附加	-	12.32	1.55	1.75
地方教育附加	-	8.22	1.03	1.17
代扣代缴税费	100.85	720.46	241.55	252.51
其他	32.83	47.94	33.32	14.70
合计	**1,979.21**	**6,569.13**	**4,819.99**	**3,258.88**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43.55 万元、7,634.96 万元、10,358.05 万元及 26,790.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9%、13.39%、20.96%及 39.82%，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64.40	0.85%
应付股利	20,000.00	74.65%	-	-	-	-	-	-
押金保证金	3,405.58	12.71%	3,119.20	30.11%	2,424.89	31.76%	2,008.95	26.63%
店铺运营费用	462.55	1.73%	527.22	5.09%	666.53	8.73%	893.15	11.84%
委托管理商服务费	765.52	2.86%	498.95	4.82%	680.50	8.91%	862.64	11.44%
特许权使用费	716.69	2.68%	1,377.50	13.30%	1,796.01	23.52%	2,121.58	28.12%
仓储物流费	367.09	1.37%	461.04	4.45%	621.56	8.14%	530.87	7.04%
其他	1,072.66	4.00%	4,374.14	42.23%	1,445.47	18.93%	1,061.96	14.08%
总计	**26,790.09**	**100.00%**	**10,358.05**	**100.00%**	**7,634.96**	**100.00%**	**7,543.55**	**100.00%**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已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合计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加盟商及委托管理商收取的保证金。加盟模式下，加盟商通过加盟门店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为维持公司门店形象统一，公司对加盟门店进行道具支持，并收取一定金额的道具保证金，在后续经营期间陆续返还至加盟商。委托管理模式下，公司门店由委托管理商代为管理运营，公司向委托管理商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保证金及货物保证金。

公司各期末针对已发生但未实际支付的费用预提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委托管理服务费、店铺运营费用、仓储物流费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及保证金押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219.55 万元、126.30 万元及 6,19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3%、

2.14%、0.26%及 9.21%。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6.81 万元、1,989.00 万元、2,801.93 万元及 2,819.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3.49%、5.67%及 4.19%，主要为预计退货、预提返利及预收款项中增值税销项税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计退货	2,301.59	2,337.60	1,517.88	1,060.67
销售返利	-	-	365.21	299.52
待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	517.82	464.33	-	-
会员积分及代金券	-	-	105.91	16.62
合计	**2,819.41**	**2,801.93**	**1,989.00**	**1,376.81**

预计退货主要系公司针对销售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退货情况进行预提的金额，以加盟模式及线上模式下的预计退货为主。

销售返利主要为公司对加盟商和 KA 客户计提的年度返利，公司根据加盟商及 KA 客户的年度进货情况及合同约定情况预提返利金额。

会员积分及代金券主要为会员消费产生的积分及赠送的代金券。公司针对会员客户发放积分奖励，公司会员可以使用积分兑换相应产品或换取相应优惠券。公司在期末根据积分的预期兑换率及积分公允价值确认期末余额，并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返利及会员积分对应的负债金额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同时将预收款项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90.00	31.75%	-	-	-	-	-	-
租赁负债	3,592.16	54.56%	-	-	-	-	-	-
预计负债	656.93	9.98%	1,004.43	58.59%	651.13	61.64%	635.61	26.07%
递延收益	40.53	0.62%	56.74	3.31%	89.16	8.44%	97.27	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33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74	3.09%	653.09	38.10%	316.11	29.92%	1,697.95	69.64%
合计	**6,583.35**	**100.00%**	**1,714.25**	**100.00%**	**1,056.40**	**100.00%**	**2,438.1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8.16 万元、1,056.40 万元、1,714.25 万元及 6,583.35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9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 31.75%，系公司为购买集美区电子城房产取得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本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632.00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LPR+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18.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6 年 2 月 7 日	LPR+0.90%

（2）预计负债

公司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35.61 万元、651.13 万元、1,004.43 万元和 656.9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门店复原义务	633.58	611.74	586.22	421.03
待执行亏损合同	23.34	392.69	64.91	214.58
合计	**656.93**	**1,004.43**	**651.13**	**635.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为门店复原义务和待执行亏损合同。门店复原义务主要系直营模式下，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为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店铺所在地域以及历史经验估计复原费。

待执行亏损合同系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公司根据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不可撤销亏损合同相关现时义务进行确认预计负债。

（3）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直营门店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自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余额为 8,938.07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门店装修补助，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7.27 万元、89.16 万元、56.74 万元和 40.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9%、8.44%、3.31%和 0.62%，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门店装修补助	40.53	56.74	89.16	97.27
合计	**40.53**	**56.74**	**89.16**	**97.27**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关联方借款和押金保证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697.95 万元、316.11 万元、653.09 万元和 203.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64%、29.92%、38.10%和 3.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借款	-	-	-	1,412.67
押金保证金	203.74	653.09	316.11	285.28
合计	**203.74**	**653.09**	**316.11**	**1,697.95**

关联方借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82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0.86	1.10	0.62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1%	58.33%	68.21%	7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2%	47.84%	62.62%	69.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03.22	31,734.12	22,875.45	16,846.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6	37.52	25.67	21.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9、1.82 及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62、1.10 及 0.86。整体上看，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其中 2019 年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为实现全渠道布局，推动线上渠道发展，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 2020 年以来线上业务的迅速发展，存货金额逐步降低，速动比率也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4%、62.62%、47.84%及 66.02%。2018 年-2020 年，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股利，共计 2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有较大

幅度的提升；②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及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846.66 万元、22,875.45 万元、31,734.12 万元及 18,903.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13、25.67、37.52 及 28.96，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表现为：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提升，经营活动产生大量现金流入，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的能力，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金发拉比	5.38	5.87	8.20	7.29
	森马服饰	2.43	2.57	2.83	2.55
	安奈儿	3.70	3.09	2.95	2.78
	嘉曼服饰	2.55	1.98	1.94	1.76
	平均值	**3.52**	**3.38**	**3.98**	**3.60**
	永兴东润	**1.25**	**1.82**	**1.39**	**1.29**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金发拉比	3.31	4.53	6.09	4.97
	森马服饰	1.91	2.07	1.80	1.55
	安奈儿	2.61	2.13	1.61	1.64
	嘉曼服饰	1.67	1.26	1.17	0.93
	平均值	**2.37**	**2.50**	**2.67**	**2.27**
	永兴东润	**0.86**	**1.10**	**0.62**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金发拉比	6.49%	10.16%	7.23%	8.27%
	森马服饰	33.33%	33.02%	29.04%	32.44%
	安奈儿	28.95%	27.39%	28.24%	30.44%
	嘉曼服饰	38.17%	47.89%	44.53%	47.60%
	平均值	**26.74%**	**29.62%**	**27.26%**	**29.69%**
	永兴东润	**66.02%**	**47.84%**	**62.62%**	**69.94%**

注：金发拉比、森马服饰和安奈儿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嘉曼服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因此公司整体负债率相对较高；②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为获得品牌授权而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咨询费等；③公司进行全渠道布局，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因此备货需求较大，存货余额占比相对较高；④由于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及 2021 年 6 月末存在已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循环使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为金融性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12,204.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高，到期偿还贷款压力较小。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永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宣告向公司股东派发 30,000.00 万元股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分配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 20,0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28.80	196,646.81	182,579.33	142,809.80
收到的税款返还	148.31	304.69	592.60	5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38	6,164.12	5,971.68	5,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38.48**	**203,115.63**	**189,143.61**	**148,43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23.45	107,268.13	121,132.07	87,62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34	15,325.36	15,829.92	11,0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5.02	16,169.16	9,370.61	10,30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7.77	38,139.51	41,117.41	31,2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5.59**	**176,902.16**	**187,450.01**	**140,2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89**	**26,213.47**	**1,693.60**	**8,216.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2,809.80 万元、182,579.33 万元、196,646.81 万元及 102,228.80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17.30%、113.48%、115.39%及 110.14%。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9 年总体采购规模增长较大，相应支出增加较多；②公司 2019 年新开直营门店数量较多，直营模式下的租赁费用等支出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642.48	21,115.90	14,878.09	10,811.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3.54	-111.81	-64.59	-
资产减值损失	1,832.91	2,875.57	5,156.64	3,480.01
固定资产折旧	119.98	158.07	148.20	84.55
无形资产摊销	170.90	178.25	155.17	133.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40.13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61	2,241.70	1,797.40	1,33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7.94	25.02	-
股份支付	335.6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06	-39.84	-16.98	12.36
财务费用	444.93	704.42	883.39	753.22
投资收益	-89.84	-284.90	-225.91	-2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6.48	-131.68	-949.48	-77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	-7.33	-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	7,380.38	6,135.96	-24,903.63	-12,21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10.57	-5,054.43	-3,324.23	-5,30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268.59	-1,581.68	8,141.84	10,1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62.89**	**26,213.47**	**1,693.60**	**8,216.2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446.57	139,956.89	174,814.00	128,40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20	262.76	176.88	16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6	26.56	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9	211.81	6,725.58	1,2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8.55**	**140,441.82**	**181,743.02**	**129,81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6.24	1,457.94	4,572.84	3,20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99.00	144,720.01	174,768.00	128,45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43	1,002.08	6,049.55	1,7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1.67**	**147,180.02**	**185,390.39**	**133,397.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11**	**-6,738.20**	**-3,647.37**	**-3,585.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回的现金	1,285.9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00	24,296.79	24,210.64	17,99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8	9,178.89	853.10	2,46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90**	**33,475.68**	**25,063.75**	**20,4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	29,091.28	15,551.82	14,80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8.82	942.35	805.95	1,2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00	4,307.79	6,796.44	1,74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2.81**	**34,341.42**	**23,154.21**	**17,7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91**	**-865.74**	**1,909.54**	**2,684.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系公司对银行的借款/还款及

股利支付。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借入的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股东支付了部分股利分配，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销售渠道建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及信息系统升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08.72 万元、4,572.84 万元、1,457.94 万元及 5,636.24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信息化项目及综合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187,996.53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187,996.5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部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1%、98.18%、96.65%及 91.09%，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购买电子城房产向银行借入了部分长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3,592.16 万元（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经营的策略，通过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销售回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措施以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

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与当地银行合作，提高银行授信规模，以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业绩呈高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及 92,815.1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 万元及 10,642.48 万元，2018 年至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75%，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增幅较大。

2、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销售运营以及品牌企划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品牌服务商，是国际儿童服饰品牌在中国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国内童装集合店模式的创新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国内市场 0-14 岁的婴童、儿童和青少年，产品范围覆盖了国际知名品牌的童装、童鞋和配件，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作为连接中国消费者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关键纽带和重要桥梁，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首要合作伙伴。结合中国市场变化和消费理念升级，公司创新儿童服饰零售新模式，成为中国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的创新者和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增强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拥抱新零售模式，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体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31%和39.7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研发设计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多品牌营运优势、数字化管理优势、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优势，结合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品牌和产品线、拓展销售网络、提高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等措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4、管理层自我评判

公司管理层认为，中国儿童服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细分行业景气且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日益增长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或不利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具体分析和充分披露。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销售渠道建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及信息系统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3,208.72 万元、4,572.84 万元、1,457.94 万元及 5,636.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电子城房产用于置办公司新的办公地点，以满足公司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厦门市自然规划环保局签署《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款，该处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建设“综合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及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	127,308.33	127,308.33
2	信息化项目	11,529.39	11,529.39
3	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19,158.81	19,158.81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7,996.53**	**187,996.53**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在履行发行程序后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议案，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公司多品牌营运能力，优化信息系统，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儿童服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8.31%，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2,81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2.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1,861.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渠道品牌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47.36 万元、160,886.77 万元、170,424.91 万元和 92,81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98 万元、14,878.09 万元、21,115.90 万元和 10,642.48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品牌服务、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信息管理、渠道融合、场景创新等方面均形成了自身

较为明显的优势，各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具有高度责任心、进取心和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积累了多年的运营经验，对儿童服饰行业保持着敏锐的洞察力，对企业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多品牌运营以及数字化新零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由公司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高效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赋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渠道品牌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现有的仓储物流基础。其中渠道及品牌拓展计划有助于延伸公司的销售网络，强化品牌建设，推动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信息化项目计划有助于公司持续整合相关业务领域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实现精细化运营提供有力支持；综合中心建设计划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仓储物流体系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营运能力和库存周转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长期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全球知名品牌展开合作，并深耕于中国市场。在取得品牌授权后，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凭借对国际流行趋势的把握及对中国儿童服饰行业消费者习惯和需求的洞察，以“东方元素融合品牌文化”为设计理念，以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保障，以 Rookie 多品牌集合店为基础，通过数字化与新零售模式构建全渠道销售体系，向消费者提供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其可行性系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效率提升需要、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做出的。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渠道品牌建设，升级信息系统，完善仓储物流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升级和营运效率对渠道品牌进行持续扩展，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开发，同时将加大对快速反应中心、物流中心、样版中心等供应链体系的建设。

公司通过将募集资金运用于上述项目，创新性地为公司开展多品牌运营、供应链智能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升级等提供了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儿童在不同生活场景的着装及穿搭需求，加强合作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购物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号	环评登记
1	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	集外资项目备【2021】057号	无需进行
2	信息化项目	集外资项目备【2021】059号	无需进行
3	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集外资项目备【2021】058号	无需进行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进行	无需进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渠道及品牌扩展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127,308.33 万元

建设周期：3 年

实施主体：永兴东润

建设内容：本项目旨在拓展渠道和品牌，具体包括在中国境内开设、整改直营店和加盟店以及运营 Tommy 新品牌。建设期内，公司计划新增和整改 1,000 家门店，其中包括直营店 465 家、加盟店 535 家，门店类型涵盖 Rookie 集合店、Mini Rookie、C/L 单店、CLC 单店、Tommy 单店和新品集合店。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与他人合作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童装行业的 CR5 为 12.9%，CR10 为 16.2%，我国童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儿童服饰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的扩张依赖于零售端门店数量的增长，因此，通过增开新店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在零售端增加与消费者接触的机会，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设 1,110 家店面，其中直营门店数 361 家，加盟门店数 749 家，业务范围几乎覆盖所有省、自治区（州），在营销渠道上具备一定的广度，但相比行业龙头企业，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与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扩展市场覆盖范围，强化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为了扩大公司业务的覆盖面，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新的门店或整改已有门店，加大对门店的投入力度，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

（2）加强 Rookie 渠道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

受益于消费群体增长与消费习惯改变的双重推动，儿童服饰行业已成为服装行业一个新兴的增长领域，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儿童服饰企业将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机会。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我国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其消费需求已由过去的实用型消费转向了追求健康、舒适、安全与时尚的品质型消费，消费者的品牌关注度不断提升、价格敏感度不断降低，这将推动我国儿童服饰行业向品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品牌影响力将会成为儿童服饰企业的潜在竞争力。因此，为了加强 Rookie 渠道品牌建设，公司需要通过新开和整改门店拓宽渠道覆盖网络，提升 Rookie 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增加消费者了解 Rookie 品牌的机会，强化品牌建设，从而打造和传递公司的品牌文化。

（3）完善渠道建设，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实体门店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核心，布局零售终端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途径之一。儿童服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驱使公司进一步强化终端零售网络的建设。因此，为把握儿童服饰市场增长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拓宽营销网络渠道，加大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公司在各个城市的业务承接能力，全面对接市场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儿童服饰行业的消费群体扩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自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以来，我国 0-14 岁儿童人口占比整体上逐渐提高（如图）。2020 年，我国 0-14 岁儿童人口有 25,338 万人，较 2019 年增加 1,751 万人，增长率为 7.08%，占全国总人数的 17.95%。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召开的会议上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儿童服饰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爆发。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上升及优生优育育儿意识的增强，儿童服饰消费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市场规模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儿童服饰行业消费群体的持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011 年-2020 年我国 0-14 岁婴童数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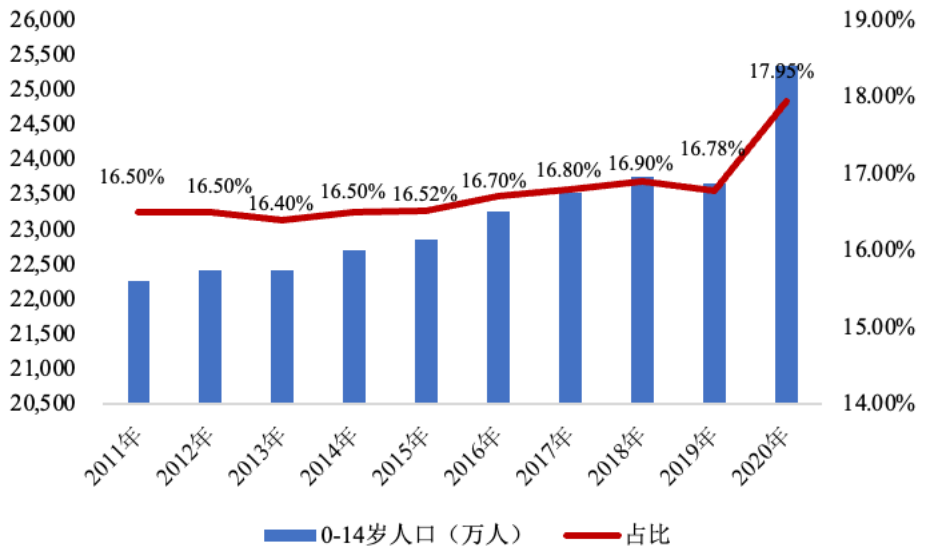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丰富的店铺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成功的基础

公司的现有实体门店大多开设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奥特莱斯，凭借与全国性连锁商业集团的良好合作历史，公司可以获得全国各地的优质商铺资源，持续扩展实体门店的布局广度和深度。公司在儿童服饰市场深耕多年，形成了一套精细的门店运营管理方法，在门店选址、门店装修、门店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绩效提升和考评方面都已经建立了成熟的流程制度，门店运营管理已经实现标准化、系统化。此外，公司通过加大对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智能化运用，也有助于支撑门店的运营管理。因此，公司丰富的店铺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相应基础。

（3）广阔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十年的创业创新，已从一家区域性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儿童服饰企业，销售网络已基本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覆盖，形成了成熟的销售体系，具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和渠道规模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专业的渠道运营体系，在营销渠道上具备一定的广度，公司可通过现有营销网络快速将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分销和推广，具备继续扩大业务体系的基础。此外，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因此，广阔的营销网络和与全球知名品牌稳定的

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品和营销理念向市场渗透。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设门店、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建设期内，公司拟在境内建设 1,000 家门店，其中新开门店 678 家，整改门店 32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各省、市新开门店分布规划

单位：家

省份	Rookie	Mini Rookie	C/L 单店	CLC	Tommy	新品牌集合店	合计
浙江省	47	4	4	2	4	1	**62**
广东省	46	2	3	2	2	1	**56**
四川省	36	3	3	2	3	1	**48**
山东省	35	2	3	1	3	1	**45**
江苏省	30	2	4	2	4	1	**43**
上海市	28	4	4	2	3	2	**43**
辽宁省	23	2	2	2	2	1	**32**
北京市	22	4	4	2	5	2	**39**
河南省	20	2	1	1	2	1	**27**
河北省	20	2	3	1	2	0	**28**
湖南省	19	2	1	1	2	1	**26**
黑龙江省	15	1	1	0	0	0	**17**
云南省	12	2	3	0	2	0	**19**
重庆市	12	2	1	0	2	0	**18**
贵州省	12	2	2	0	2	0	**18**
福建省	11	2	2	0	2	0	**17**
湖北省	10	2	2	0	2	0	**16**
内蒙古自治区	10	1	3	0	0	0	**14**
陕西省	10	2	1	0	0	0	**13**
天津市	7	2	1	0	2	1	**13**

省份	Rookie	Mini Rookie	C/L 单店	CLC	Tommy	新品牌集合店	合计
山西省	7	1	2	0	1	0	**11**
吉林省	7	1	1	0	1	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1	1	0	2	1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1	1	0	0	0	**8**
安徽省	9	2	2	0	2	0	**15**
海南省	6	1	1	0	0	0	**8**
甘肃省	5	1	1	0	0	0	**7**
江西省	5	1	1	0	0	0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0	1	0	0	0	**4**
青海省	2	0	1	0	0	0	**3**
合计	**481**	**54**	**60**	**18**	**50**	**15**	**678**

建设期内，公司拟在境内整改 322 家门店，具体的门店整改明细如下：

各省、市整改门店分布规划

单位：家

省份	Rookie	Mini Rookie	C/L 单店	CLC	Tommy	新品牌集合店	合计
浙江省	29	0	4	0	0	0	**33**
广东省	10	0	3	1	0	0	**14**
四川省	23	0	1	1	0	0	**25**
山东省	32	0	0	0	0	0	**32**
江苏省	34	0	5	2	0	0	**41**
上海市	10	0	4	1	0	0	**15**
辽宁省	12	0	1	0	0	0	**13**
北京市	10	0	2	2	0	0	**14**
河南省	12	0	0	0	0	0	**12**
河北省	10	0	2	0	0	0	**12**
湖南省	9	0	0	0	0	0	**9**
黑龙江省	2	0	0	0	0	0	**2**

省份	Rookie	Mini Rookie	C/L 单店	CLC	Tommy	新品牌集合店	合计
云南省	11	0	2	0	0	0	**13**
重庆市	3	0	0	0	0	0	**3**
贵州省	6	0	1	1	0	0	**8**
福建省	11	0	1	0	0	0	**12**
湖北省	12	0	1	0	0	0	**13**
内蒙古自治区	7	0	1	0	0	0	**8**
陕西省	5	0	0	0	0	0	**5**
天津市	2	0	1	0	0	0	**3**
山西省	10	0	1	0	0	0	**11**
吉林省	5	0	0	0	0	0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0	0	0	0	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0	0	0	0	0	**3**
安徽省	3	0	1	0	0	0	**4**
海南省	1	0	1	0	0	0	**2**
甘肃省	2	0	0	0	0	0	**2**
江西省	3	0	0	0	0	0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	0	0	0	0	**1**
青海省	1	0	0	0	0	0	**1**
西藏自治区	1	0	0	0	0	0	**1**
合计	**282**	**0**	**32**	**8**	**0**	**0**	**322**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投资、Pc 网络配套费用、铺货费用（直营店新开）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门店装修及道具费用	48,357.89	37.98%
2	设备购置费	4,245.78	3.34%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3	建设期租赁费	42,401.35	33.31%
4	预备费用	1,900.10	1.49%
5	Pc网络配套费用	142.10	0.11%
6	铺货费用（直营店新开）	14,235.20	11.18%
7	铺底流动资金	16,025.92	12.59%
总投资		**127,308.33**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在建设期内建设 1,000 家门店，包括 465 家直营店和 535 家加盟店，具体建设进度表如下：

单位：家

业务体系	门店类型	建设类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直营店	Rookie 集合店	新开	80	70	60	**210**
		整改	42	41	41	**124**
		小计	**122**	**111**	**101**	**334**
	Mini Rookie	新开	10	10	10	**30**
		整改	0	0	0	**0**
		小计	**10**	**10**	**10**	**30**
	C/L 单店	新开	10	10	10	**30**
		整改	6	4	6	**16**
		小计	**16**	**14**	**16**	**46**
	CLC 单店	新开	3	3	2	**8**
		整改	3	2	3	**8**
		小计	**6**	**5**	**5**	**16**
	Tommy 单店	新开	5	13	12	**30**
		整改	0	0	0	**0**
		小计	**5**	**13**	**12**	**30**
	新品牌集合店	新开	2	4	3	**9**
		整改	0	0	0	**0**

业务体系	门店类型	建设类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小计	**2**	**4**	**3**	**9**
	合计	新开	110	110	97	**317**
		整改	51	47	50	**148**
		小计	**161**	**157**	**147**	**465**
加盟店	Rookie 集合店	新开	97	90	84	**271**
		整改	53	53	52	**158**
		小计	**150**	**143**	**136**	**429**
	Mini Rookie	新开	4	11	9	**24**
		整改	0	0	0	**0**
		小计	**4**	**11**	**9**	**24**
	C/L 单店	新开	12	10	8	**30**
		整改	6	4	6	**16**
		小计	**18**	**14**	**14**	**46**
	CLC 单店	新开	5	3	2	**10**
		整改	0	0	0	**0**
		小计	**5**	**3**	**2**	**10**
	Tommy 单店	新开	4	9	7	**20**
		整改	0	0	0	**0**
		小计	**4**	**9**	**7**	**20**
	新品牌集合店	新开	1	3	2	**6**
		整改	0	0	0	**0**
		小计	**1**	**3**	**2**	**6**
	合计	新开	123	126	112	**361**
		整改	59	57	58	**174**
		小计	**182**	**183**	**170**	**535**
总计			**343**	**340**	**317**	**1,000**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根据市场趋势及过往运营经验

预测，项目正常运营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199,810.7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21,965.7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24.1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5.30 年（含建设期）。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设门店、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公司将格外关注环境保护，确保建设期与运营期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预计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严重不良影响。

10、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专注于儿童服饰行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运动、时尚、休闲的儿童服饰产品。本项目是现有主营业务营销渠道的拓展延伸，能够扩大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覆盖范围，扩展公司的销售网络，加强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同时，增加新的合作品牌将增加公司产品的丰富性，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11,529.39 万元

建设周期：3 年

实施主体：永兴东润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考虑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打造全渠道 O2O 业务中台、智能 RPA 机器人、门店导购机器人、智慧门店识别系统、智慧新零售系统、PLM 系统、RFID 射频识别系统、服务上云、信息化灾备机房、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及门店 PC 设备升级等的建设与应用，同时也会购置软硬件设备和扩充现有技术人才储备用以支持信息化体系建设升级，打造现代化信息运营管理

兵武库。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与他人合作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整合业务领域，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零售门店的增加、品牌品类的增多及自主品牌的孵化，实体店铺分析数据能力的缺失将会导致公司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平台、渠道管理、营销网络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加大对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建设力度。门店识别系统的完善、门店导购机器人的添加、标签 RFID 的应用、新增门店 PC 设备的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搭建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和仓储物流管理体系，提高对渠道的掌控能力和对供应链的整合能力，为公司进行多品牌运作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提高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和有效整合内外部供应资源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服装行业已经告别了传统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公司要在此快速发展的形势下进行突围，势必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融合实体经营与先进信息技术帮助公司从粗放型的发展模式转向为精细化。同时公司拟在官网、第三方平台以及小程序等网络店铺加大建设力度，逐步开拓电子商务市场，对实体店铺未能覆盖地区进行补充，从而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分销零售中台、建设智能新零售平台和优化供应链管理平台等，努力打造智能、高效、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化控制中心，提升适应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完善的软硬件支撑，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运营决策体系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做精做强做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公司

销售网络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部门的需求日趋复杂，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对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在现代信息化管理进程中，信息技术不仅体现在操作和管理层面，其也为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信息化平台强大的数据获取能力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有助于企业深入挖掘数据中蕴含的高价值信息，拓宽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增强内部运营管理的能力，建立科学、可靠的决策体系。

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服务上云、构建信息化机房以及增强信息安全等手段，全面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安全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实现公司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优化管理流程，节约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和准确的信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为推进我国企业信息化进程颁布了各项关于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文件和支持政策。其中，国务院于 2016 年颁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该文件围绕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企业应加快信息化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此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对我国建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要求；《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需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更好发挥信息化资源的科技创新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做精做强做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本次信息化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信息技术人才的培养有效保障了信息化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化技术积累和突破，信息系统已经根据外部

市场的发展、内部信息化管理的需求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升级。经过多年建设的沉淀，公司已在 IT 管理能力、IT 技术能力上储备了一支精英队伍，公司骨干人才在长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持续优化的经验，具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开发经验和有效的人才保障。

（3）持续的资源投入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管理数据化、运营系统化、运营智能化、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等五个维度全面建设信息系统，在采用成熟第三方软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优化。公司通过持续建设、完善信息化系统将工作流程信息化，并建立与其匹配的管理信息化平台，以实现公司整体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公司在持续建设信息化中心的过程中认识到信息化对于公司整体运营的重要作用，不断积极调配资源支持信息化中心的建设。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纵深已有多个项目顺利开展，能够为本项目奠定数据基础，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考虑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打造全渠道 O2O 业务中台、智能 RPA 机器人、门店导购机器人、智慧门店识别系统、智慧新零售系统、PLM 系统、RFID 射频识别系统、服务上云、信息化灾备机房、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及门店 PC 设备升级等信息系统、平台与设备。

（1）全渠道 O2O 业务中台。“人”的移动化、“货”的定制化、“场”的多元化等新零售概念的提出导致“人-货-场”这三个要素的匹配难度大大增加。搭建全渠道 O2O 业务中台有助于公司实现“人-货-场”数据的中心化，促进所有销售触点和业务节点之间的数据全流通，实现数字化新零售的业务目标。

（2）智能 RPA 机器人。智能 RPA 机器人可以在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供应链、客服中心的业务流程上迅速帮助企业实现智能自动化，公司通过使用智能 RPA 机器人来仿真人类用户实现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可以有效提升生产力和

生产效率。

（3）门店导购机器人。门店导购机器人为独立系统且含有语音识别等 AI 技术，可在过程中实现人机对话，在服务中实现门店咨询、主动迎宾接待、智能导览、智能娱乐互动、智能人工后台管理等功能。

（4）智慧门店识别系统。门店识别系统引入了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以获取出入口客流、店内客流、客流动线、热力区域等数据，可帮助公司完成引流、转化、销售、管理、复购的完整闭环，满足复杂场景下的客流统计，大大降低了门店数字化转型的成本，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智能新零售系统。智能新零售系统由软件、云服务构成，该系统可通过打造升级数据化全渠道零售终端“Rookie App”，实现公司全渠道会员体系的覆盖和全品项产品的提供，为公司融合实现会员、数据、服务一体化和多元化零售模式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PLM 系统升级。PLM 系统升级优化有助于公司实现上下游用户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管理系统的对接，平台与平台的对接，从而高效实现相关方单元化的信息数据正向追踪、逆向溯源、横向对比，升级内容对公司优化生产、加快周转、精准销售、品质控制、决策管理等有重要支持作用。

（7）RFID 射频识别系统。RFID 标签可贯穿商品自动化生产、仓储管理、品牌管理、单品管理、渠道管理等各个流程，实现公司从加工过程、物流周转、零售终端全流程跟踪应用，从而提高商品的周转效率及商品管理的精准性。

（8）服务上云。服务上云可以有效保障服务应用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作，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云资源可以大大减轻运营维护工作的压力，实现运营维护零成本。

（9）信息化灾备机房。信息化灾备机房可以通过运用多种技术手段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对网络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设备的操作行为，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

（10）信息安全体系构建。通过运用加强用户终端管控、安全防护、文件

加密等措施，可以有效维护客户信息、销售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有助于公司建设信息安全体系，保障经营资产不受损失。

（11）门店 PC 设备升级。门店 PC 设备主要包括门店端 IPAD、门店智能 POP、统一门店收银设备。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29.39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40.58	4,756.00	47.56		4,844.14	42.02%
1.1	建筑工程	40.58				40.58	0.35%
1.2	硬件设备		4,756.00	47.56		4,803.56	41.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9.00	3,969.00	34.43%
2.1	前期工作费				30.00	30.00	0.26%
2.2	软件购置费				3,936.00	3,936.00	34.14%
2.3	员工培训费				1.50	1.50	0.01%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	1.50	0.01%
3	预备费				176.26	176.26	1.53%
3.1	基本预备费				176.26	176.26	1.53%
4	对接开发费					2539.99	22.03%
总投资						**11,529.39**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在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项目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项目装修工程			▲	▲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5	竣工验收											▲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公司将格外关注环境保护，确保建设期与运营期所有排放物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相关政策法规或者相关标准，预计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严重不良影响。

9、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密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服务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儿童服饰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儿童服饰市场上的地位以及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将会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系统实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实现现有主要业务的精细化运作和纵深发展，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的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品牌价值的提升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从而为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赋能。因此，信息化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高度相关。

（三）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19,158.81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实施主体：永兴东润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根据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建设综合中心，主要包括供应链快速反应中心（以下简称“快反中心”）、物流中心、样版中心等功能中心，并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扩大人才队伍来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与他人合作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供应链体系管理，提升研发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日益严格。目前公司的样衣开发工作主要由供应商协助完成，为降低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需要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增强供应链体系的管理，提升研发能力。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会大幅提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的检验效率和准确性，确保相关产品可顺利通过质量审核，同时也可以有效满足各品牌对产品研发的需求，为市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儿童服饰产品。

（2）提高公司订单快速反应效率，助力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性

自我国疫情局势缓和后，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迅速回升，公司直营及加盟渠道对快速反应订单的需求均有大幅增长。为有效支持各渠道销售需要，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于 2020 年与主要供应商确定了快反订单合作模式，即公司可根据下游渠道需要进行小批量、高要求订单下达与验收。但是在去库存、柔性化、数字化生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仅通过与供应商合作进行快反订单生产，将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及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打造独立自主的快反车间中心，增强自动化、智能化快反订单供应能力，并

对时效性强、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进行专业化生产，进而降低与供应商的合作搜寻成本及制造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3）提高仓储物流效率，优化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重点省份城市设置了七大仓储物流网点，并通过与第三方物流机构合作的方式对线上线下订单进行物流配送。公司现有仓库布局具有一定短板，在缺少核心物流中心的情况下，部分客户在线上下达多件产品订单后，往往需要多个仓库进行货品发出，使得客户需要多次收取货品快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对整个购物体验的评价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优化购物体验，公司需要加大对仓储物流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可以将现有租赁仓库变更为前置仓以快速响应线上订单配送需求等，也可以通过外包加自营的方式对整个库位进行规划与运营管理，从而有助于降低仓储物流的整体成本，提高仓储物流信息管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成熟的儿童服饰研发设计能力可为本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儿童服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研究，公司针对消费者的年龄属性与产品属性建立了相应的版型数据库和工艺数据库，相关数据可为公司研发打样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针对不同合作品牌的产品特性，公司建立完善了颜色数据库、材料数据库和产品工艺资料库，并通过 PLM 系统实现了系统化操作，确保了设计打样工作的规范性。因此，公司现有的儿童服饰研发设计能力可为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2）深厚的供应链管理基础可为本项目提供丰富的资源

公司一直以来均有参与国际、国内供应链的实际运营，具备了丰富的供应链运营实操经验，供应链中心已对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制定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控流程，并已经培养了一批相关岗位的业务骨干，快反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快反订单模式将从以往单一的外发模式调整为外发加自运营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将借鉴过往快反订单协作经验，不断调整优化与供应商快反订单协作模式并积极转化于自营领域，公司良好的资方背景与代工

厂协作经验为快反中心实操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另外，供应链中心也将结合与物流中心的地缘优势，与相关渠道一同打造更为智能的生产管理模式和销售运营模式，该模式将通过智能化终端和系统，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流程，使产品生产、翻单与销售需求结合的更紧密，极大缩短产品制程，最大限度支持销售的规模提升和产品品类的多样化，降低公司库存以及经营风险。

（3）信息化配套建设可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保障

当前，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信息化技术在儿童服饰行业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使得 RFID 射频标签应用于物流环节，使得公司在物流管理过程中拥有更好的信息化数据。此外，本项目拟打造的智能立库系统可与公司现有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与各大物流公司配送业务的精准对接，有助于打造快速、高效、安全、准确的智能立体化仓库系统。因此，信息化配套建设可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根据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建设综合中心，具体包括快反中心、物流中心和样版中心。各功能中心可支持公司从前期产品设计出样、运营期间特殊订单交付、售中及售后物流配套的升级优化。

（1）快反中心

快反中心拟打造公司自主独立运作的快反生产平台，该生产平台不仅可使公司具备完成普通小批量订单生产任务的能力，还可使公司在面对时效及质量要求高、工艺有特殊要求的订单需求时，以较低的成本、更精准的时间把控能力进行生产活动。在没有特殊时效及质量工艺要求的订单时，该平台可用于生产常规订单，当公司获取下游渠道特殊订单时，可迅速调动生产设备开展订单响应工作，减少与供应商的协调成本，自主完成部分非常规订单的生产活动，从而精准把控订单成本和交付时间，支持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

（2）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将重点构建智能立体仓库，购置 AGV 物流车等智能化仓储设备。

其中智能仓库系统分为软件与接口两大部分，软件部分包括 WCS 系统、WMS 系统，接口部分包括电商系统对接、DRP 系统对接、第三方物流系统。智能立体仓库系统对接可实现商品的立体仓位存储，AGV 物流车等智能化仓储设备可实现无人化传送操作并在拣货环节上实现快速分拣。本项目可与公司现有电商系统、DRP 系统进行集成，与各大物流公司的配送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有助于公司打造快速、高效、安全、准确的智能立体化仓库系统。

（3）样版中心。样版中心分为样衣开发制作、二次加工开发和产品理化检测三个模块，通过对各个模块进行管控，可以确保样版中心各部分功能的实现，保证产品在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等级符合国家和品牌要求标准。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对接开发费用，总投资为 19,158.8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13,814.68	3,102.60	155.13		17,072.41	89.11%
1.1	建筑工程	13,814.68				13,814.68	72.11%
1.2	硬件设备		3,102.60	155.13		3,257.73	17.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2.70	1,612.70	8.42%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9.51	119.51	0.62%
2.2	前期工作费				30.00	30.00	0.16%
2.3	勘察设计费				170.72	170.72	0.89%
2.4	工程监理费				119.51	119.51	0.62%
2.5	工程保险费				85.36	85.36	0.45%
2.6	软件购置费				960.00	960.00	5.01%
2.7	员工培训费				63.80	63.80	0.33%
2.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3.80	63.80	0.33%
3	预备费				373.70	373.70	1.95%
3.1	基本预备费				373.70	373.70	1.95%
4	对接开发费					100.00	0.52%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比例
总投资						**19,158.81**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	▲	▲							
2	土建工程				▲	▲	▲	▲	▲	▲	▲		
3	装修工程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项目的环保情况

（1）建设期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为建筑土建工程及装修工程，主要污染物质是废水、噪声、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采取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①大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来源于土建、装修所需材料在施工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主要治理措施有：

A.施工现场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扬尘；

B.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②噪音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主要治理措施有：

A.应尽可能选用噪声强度低的施工设施，并维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应尽量避开在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施工；

B.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装卸，减少车辆鸣号，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C.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严格控制强噪音作业，对强噪音设备，以隔音棚或者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

③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的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另外还有一部分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主要治理措施有：

A.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应按规定的污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汇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

B.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的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固废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治理措施有：

A.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B.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运营期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和废水产生，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快反中心及样版中心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相关区域与人员办公生活区进行隔离。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及试制生产废料，如不及时清运处理，会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固废治理措施：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③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大楼管道统一排放，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生产废水无需要特殊处理的化学物质，且用量较小，经规范收集后根据所在园区要求进行统一处理。

9、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密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侧重于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物流配套设施应用能力及快速订单响应能力，从而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多年的产品研发设计与渠道拓展经验，为

品牌方和消费者均提供了双向的效益，是儿童服饰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将从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对多个环节对公司给予配套支持；项目完成后，将采取继续与第三方协作直至独立运营的过渡方式，保障项目的可靠运行。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高度相关。

（四）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以及儿童服饰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也会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产品采购、人工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亦会逐年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本节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为更好地履行公司对投资者的责任，不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发展变化对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产品研发设计和数字化新零售模式，以多品牌集合店的运营模式为基础，推动线上、线下全渠道的优化整合，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在产品中融入更多的中国元素；公司将

深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和数字化管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致力于成为中国儿童服饰行业的领导者。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研发设计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多品牌运营优势、数字化管理优势、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优势，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品牌和产品线、拓展销售网络、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智能管理、多品牌营运以及数字化新零售为一体的中高端儿童服饰集团，也是中国儿童服饰集合店模式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作为连接中国消费者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关键纽带和重要桥梁，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儿童服饰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在服务消费者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独特的设计风格、个性化的产品款式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创意体系。研发设计人员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结合行业流行趋势和消费特征，融合东方文化元素和全球知名品牌基因，与国内外知名面辅料开发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兼具流行及实用性的材料，构建了独特的面料创新体系，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消费者诉求及渠道定位的差异化，推出了款式多样、风格独特及个性化鲜明的儿童服饰产品。

随着互联网消费模式的快速革新，公司持续推进全渠道的战略融合，不断增强数字化与信息化管理，拓展全渠道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与天猫、淘宝、京东以及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并打造了数据化全渠道零售终端 Rookie App，2018 年至 2020 年的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6%。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渠道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全渠道协同发展和新零售运营模式，并通过全渠道运营体系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连接供应商、仓储物流、线上平台、线下门店及终端消费者，形成运营系统有效闭环。

在线上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平台电商+社交电商+Rookie App”多线布局的发展策略，不断巩固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线下方面，公司将在立足一、二线城市市场的基础上，将线下门店向三、四线城市进行布局，以提升对优势区域的控制力度，增强线下渠道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计划在 3 年内对多家店铺集中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进装修、设计风格和更换老旧设备，提高现有门店的有效使用率，进一步挖掘和提升现有门店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消费者需求，推进各渠道之间、渠道与供应链系统之间的业务融合和协同运营，实现在新零售模式下的品牌化、数字化发展，不断优化运营效率，提升消费体验。

2、产品研发设计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具体包括：（1）公司将与国内外权威的面料研发机构进行全方位合作，打造先进的面料研发体系；同时建立公司儿童面料资料库，与权威儿童人体工程数据调研机构合作，精准掌控儿童体型生长趋势变化，开发匹配并持续优化中国儿童的版型库；（2）公司将与全球权威流行趋势预测机构建立战略合作，搭建数据智能监测系统，在设计中加强东方元素与国际文化的融合运用，增强中国元素对全球时尚产业及文化的影响力；（3）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复合型的国内外设计师跨界合作体系，通过引入全球知名设计师，提升自身产品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国内各界设计师的跨界合作，为消费者提供风格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品类。

3、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购置和二次开发新系统的方式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推进全渠道 O2O 业务中台、智能 RPA 机器人、门店导购机

器人、智慧门店识别系统、智慧新零售系统、CRM 系统、PLM 系统、RFID 射频识别系统、SCM 系统、信息安全体系及门店 PC 设备等信息化设备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水平的提升，保证信息化技术的能力始终处于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创新能力。

4、供应链管理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供应链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供应链数字化管理通过数字化阶段、网络化阶段、智能化阶段等三个阶段加以实施。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建设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通过管理体系数字化以实现全体系的数据量化管理；（2）通过网络化和大数据平台，建立高效的可视化供应链管理网络；（3）通过运用智能化手段，打通从原材料采购到成衣配送的每个环节，实现 SCM 全链条智能管理，最大限度挖掘供应链各个模块的潜质，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和效能，增强客户及消费者的产品体验感和满意度。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供应链发展战略和管控流程，后续将逐步通过网络化、智能化、系统化改进以打造儿童服饰产业的智能供应链体系。

5、人才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重视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致力于提供一个业务发展与职业化人才共赢的职业平台，打造一支开拓进取、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公司的人才拓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加强企业雇主品牌建设。公司将结合企业文化内涵构建企业雇主品牌价值主张，以员工为核心，逐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员工价值认同感；（2）深化以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薪酬改革。公司将在薪酬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性和差异化需求，进行市场化薪酬的行业对标，并根据长期、中期和短期不同激励目的，设计和实施多样化、差异化的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和积极性；（3）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发展机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明确人才数量和人才质量规划，针对核心人才建立以支撑战略实现为目的的培养与发展机制。

6、融资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予股东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资金需

求状况，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债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上市后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情形、档案管理及追责制度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设置了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同时，公司将根据政策法规、经营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

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⑦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②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⑤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⑦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①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区域深耕和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生效及其他

本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上市后，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确保各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分红回报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分红回报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5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销售主体	合同对手方名称（注)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柏兴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耐克 0-7 岁、乔丹 0-14 岁系列产品	2021.6.1-2023.5.31	正在履行
2	永兴东润	山东永兴东润宝乐吉服饰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宁波柏兴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耐克 0-7 岁、乔丹 0-14 岁系列产品	2017.8.1-2022.6.30	正在履行
4	永兴东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6.30-2022.6.29（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双方未作相反表示的，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永兴东润	南京乐富集服饰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永兴东润	昆明市官渡区田螺服装经营部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宁波柏兴	宝盛道吉（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耐克 0-7 岁、乔丹 0-14 岁系列产品	2021.4.19-2023.4.18	正在履行
8	永兴东润	贵阳今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永兴东润	河南新吉宇光服饰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永兴东润	山西富润集商贸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永兴东润	长沙永兴东润荣耀服饰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永兴东润	江苏四夕木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ookie 旗下品牌系列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销售主体	合同对手方名称（注)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3	宁波柏兴	江苏茵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耐克 0-7 岁、乔丹 0-14 岁系列产品	2021.6.1-2023.5.31	正在履行

注：以上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总额达到重大合同标准，并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披露。

2、电商平台协议

序号	平台	平台主体	公司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京东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	京东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服务并收取费用（Rookie 童装童鞋旗舰店）	2021.3.31-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作，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京东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服务并收取费用（Levi's 童装旗舰店）		
				京东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服务并收取费用（匡威儿童旗舰店）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向公司采购童装童鞋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天猫	阿里巴巴（江西）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	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rookie 官方旗舰店）	2020.11.19-2021.12.31	正在履行
		阿里巴巴（江西）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宸绪电商	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levis 童装旗舰店）		
				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converse 童鞋旗舰店）		

序号	平台	平台主体	公司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3	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	公司向唯品会销售童装、童鞋商品，并授权唯品会开展合同期限内每期商品的售卖活动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宸绪电商	公司向唯品会销售鞋、服、配件商品，并授权唯品会销售	2020.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永兴东润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耐克产品	2021.6.1-2022.5.31	正在履行
2	永兴东润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永兴东润	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14-2022.3.13	正在履行
4	永兴东润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永兴东润	始兴县天河制衣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永兴东润	泰安金辉制衣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7-2022.3.6	正在履行
7	永兴东润	厦门弘疆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8.10-2022.8.9	正在履行
8	永兴东润	重庆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23-2022.3.22	正在履行
9	永兴东润	杭州宝捷服装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永兴东润	东莞格思迈服装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2.21-2022.2.20	正在履行
11	永兴东润	厦门市鸿廷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12	永兴东润	无锡市惠山伟华针纺织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注：以上供应商系按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总额达到重大合同标准，并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披露。

（三）银行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标的

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永兴东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I 段授信 2,300 万元 II 段授信 400 万美元	银行有权随时审查本合同，至少每年一次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提供保证担保
2	宁波柏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 万元	银行有权随时审查本合同，至少每年一次	永兴东润提供保证担保
3	永兴东润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200 万元	银行有权随时审查本合同，至少每年一次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陈强、郑莉薇、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提供保证担保
4	永兴东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 万元	银行有权随时审查	-
5	永兴东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2021.5.20-2024.5.20	宸绪电商提供保证担保
6	永兴东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00 万元	2021.7.16-2022.7.8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永兴东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9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
2	永兴东润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万元	2021.6.30-2021.12.27	由 Wing Luen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Pocotex (Holdings) Limited、永兴（香港）有限、阮宝超、阮宝辉、阮宝鸿、阮宝宁提供保证担保
3	永兴东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多笔合计 2,850 万元	2020.12.31-2025.12.30	由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永兴东润以其在集美区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1：该笔借款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未单独签订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三）/1、授信合同”；

注 2：该笔借款系同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的 17 笔借款之合计值，上表以多笔借款合并披露。

（四）授权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Haddad AG、Haddad Brands	永兴东润	Retail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约定 Haddad AG：(a) 指定永兴东润为其在指定地域内经销和销售 Haddad 产品的独家授权零售商，并准许经销商在地域内向客户经销、营销和销售 Haddad 产品，(b) 授权经销商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并准许第三方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商店，并 (c) 授权经销商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电子商务网站。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d）授权地域为中国（包括港澳台），（e）不得经营竞品，竞品以各品牌方竞品清单为准。	2013.4.5-2025.11.30	正在履行
2	Haddad AG	永兴东润	独家零售和经销合作协议	约定：（1）将《Retail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2）在《Retail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的有效期内，Haddad AG 承诺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与 Haddad 产品的相关品牌授权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使永兴东润有权按照《Retail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的约定 (a) 在地域内经销、营销和销售 Haddad 产品，(b) 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并准许第三方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商店，并 (c) 在地域内开发和运营电子商务网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网站、平台及自媒体）；（3）无论在《Retail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的有效期内或是有效期届满后，当 Haddad AG 取得或有权取得 Haddad 产品的任何相关品牌及/或任何其他新品牌的授权时，Haddad AG 承诺向永兴东润进行转授权，或分授权，或共同作为被授权方签署该等授权协议，或采用双方和相关品牌授权方认可的方式，以此让永兴东润在地域内与 Haddad AG 同时取得该等品牌方授予 Haddad AG 的相同授权，并确保：(a) 永兴东润被授权的期限与该等品牌授权方授予 Haddad AG 的期限一致；(b) 永兴东润应支付的授权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费率与 Haddad AG 应向该等品牌授权方支付的相应授权金和费用的费率一致；且 (c) 永兴东润始终为 Haddad AG 在地域内经销和销售 Haddad AG 产品及新品牌产品的独家及排他的零售商和经销商。	2021.7.21-2045.11.3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强　　王家聪　　阮显辉

Jack Charles Haddad　　Sam Edward Haddad　　郑莉薇

刘晓海　　张国清　　魏敏

全体监事签名：

钟艺能　　阮文玉　　邓健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强　　王家聪　　阙辰峰

张雪滢　　王斌　　陈裕剑

高致远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ROOKIE HK LIMITED

授权代表：王家聪

王家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贺天晟

保荐代表人：

郭 国　　谭 旭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刘家杰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6340_M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6340_M02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6340_M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符 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芸芸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章庆 32110012

章庆

资产评估师 许雯婷 39170012

许雯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印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0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曾用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56340_M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符 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芸芸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6340_M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符 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芸芸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 10 号楼 17 层

电话： 0592-2365299

联系人： 高致远、林文玲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20-66338888

联系人： 郭国、谭旭、贺天晟

三、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及永兴（香港）有限股东东润国际、永联集团、Haddad AG、Haddad Organization 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家聪、董事 Jack Charles Haddad 及 Sam Edward Haddad 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股东东晟寰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永顺嘉荣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

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除陈强、王家聪、Jack Charles Haddad、Sam Edward Haddad 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及永兴（香港）有限股东东润国际、永联集团、Haddad AG、Haddad Organization 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①减持价格：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东晟寰亚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永兴（香港）

服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

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总额；

C.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E.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

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第 1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D.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A、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 C 条件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①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⑤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强人才建设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管理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

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5、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 4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 4 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 4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4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4 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4 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 4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

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及永兴（香港）有限股东东润国际、永联集团、Haddad AG、Haddad Organization 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

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

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公司股东东晟寰亚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若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若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

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①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间接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有限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东晟寰亚、东润国际、永联集团、Haddad AG、Haddad Organization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兴（香港）服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附录

附录一：主要物业租赁情况

1、境内物业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四楼 C402-403	151.88	门店租赁
2	建瓯中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水南下片区建发悦城中心一楼 025、026、027、028、029 号商铺	178.96	门店租赁
3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85 号之中华城 A2 地块 C 区南区四楼 4005 号之 2 商铺	130	门店租赁
4	润欣商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306 号万象里购物中心三楼 L309 号商铺	100	门店租赁
5	厦门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1 号湾悦城三楼 L3-009 号商铺	250	门店租赁
6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华润中心万象城四层第 416-417 号商铺	280	门店租赁
7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1 号厦门宝龙一城二区（期）2-1 号楼二层 M-F2-046 商铺	260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8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679 号浦西万达广场 1 号门旁边金街 1、2 层 A001 上、A001 下、A002 上、A002 下号商铺	285.02	门店租赁
9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83 号中华城 A2 地块 C 区南区四层 4003 号之 12 号商铺	198	门店租赁
10	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198 号福州仓山与闽江大道交汇处红星爱琴海购物中心三层 F3004-F3005 号商铺	207.32	门店租赁
11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 M 国际广场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开发区 2037 号	94.79	门店租赁
12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 SM 新生活广场 C432-C434 号	189.2	门店租赁
13	上海宝龙富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69 弄 4 号宝杨宝龙广场二层 M-F2-020 号商铺	157.8	门店租赁
14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000 弄龙湖三楼 A-3F-16 号	112.87	门店租赁
15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长宁来福士东区 E03 层 40 室	80	门店租赁
16	上海湖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459 号三楼 A-3F-13 号	107.52	门店租赁
17	上海威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99 弄 3 号金地广场三楼 L3024、3025 号商铺	102.0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8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都市路 5001 号仲盛世界商城三层 303 号商铺	83.61	门店租赁
19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515 号滨江龙湖天街三层 01-3F-02 号	86	门店租赁
20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南丰城三层 SU1L309、SU1-L309-1	133	门店租赁
21	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 1 号临平银泰城三层 3F-03029 号商铺	181	门店租赁
22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静安嘉里中心北区四层 N4-08 室	83	门店租赁
23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路 50 弄 1 号龙湖天街三层 SHBCTJ-A-3F-07 号	166.42	门店租赁
24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四层 L409 号商铺	324.9	门店租赁
25	上海誉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36 号、638 号	280	门店租赁
26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	永兴东润（中国）服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366 号七宝万科	107.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公司	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广场三层 L336 号单元		
27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6064 号商铺	46	门店租赁
28	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二层 E13 单元	162.43	门店租赁
29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店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都市路 5001 号仲盛世界商城三层 42A	60	门店租赁
30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大道店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时代天街商业中心三层 01-3F-25B 号	170.9	门店租赁
31	无锡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团结店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无锡荟聚中心 L13 层 04E05A	207	门店租赁
32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2 号层二层 19-233/234 室	160.8	门店租赁
33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店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8 号茂业天地 2 期三层 F03209X 号商铺	107.75	门店租赁
34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6062 号商铺	4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35	沈阳全运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万达广场 3 楼 3091-3092 号商铺	148.6	门店租赁
36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750 号哈尔滨银泰城三层 3036 号商铺	142.23	门店租赁
37	鞍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278 甲号鞍山万达广场 2F-2006	133.58	门店租赁
38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三层 332 号铺位	160	门店租赁
39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万达广场二层 243	52.81	门店租赁
40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万达广场二层 2F16	58.66	门店租赁
41	辽宁汇智启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星摩尔购物广场二层 A 岛朵朵童世界酷儿汇童世界商场 F.A-01-01 号商铺	47	门店租赁
42	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 号抚顺新抚万达广场一层百货 1F32 号商铺	108.03	门店租赁
43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商场 341-342 号铺位	186	门店租赁
44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3 号嘉里城三层 355 号铺位	129	门店租赁
45	沈阳鹏瑞利长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2 号三层 NF3-049、NF3-050	179	门店租赁
46	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	永兴东润（中国）服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2 号	154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公司	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沈阳新世界 K11 购物中心 L3-3058 号商铺		
47	沈阳龙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2 号龙之梦大都汇三层 3FG-020	140	门店租赁
48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9 号沈阳大悦城 D 馆二楼 D209/D210 号	135.9	门店租赁
49	福建晋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湖光路中华品牌街一层 5-59 号、5-60、5-61、5-67、5-68	272.74	门店租赁
50	宿迁润隆商业管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中央商场三层 3F-2009	109	门店租赁
51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天目湖大道 77 号溧阳新城吾悦广场 3 层 3045 号	157.58	门店租赁
52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区通运路 9 号宝应新城吾悦广场三楼 3028 号	99.16	门店租赁
53	苏州广电影视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288 号第 3 幢第 1 层 3107 号	78.04	门店租赁
54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江苏省常州市梧桐路 18 号的常州宝龙城市广场 5 号楼二楼 M1-F2-053 号	166.7	门店租赁
55	绵阳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4 号凯德广场涪城商场三层（B）03-15	148.06	门店租赁
56	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248.6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公司	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12 号滨江龙湖天街 A 馆-3F-39 号		
57	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212 号滨江龙湖天街 A 馆-3F-11 号	103.93	门店租赁
58	成都鸿嘉商业管理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 888 号新城吾悦广场三层 3025-1 号	115.9	门店租赁
59	乐山世豪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青江片区鹤翔路与至乐路交汇处乐山世豪三楼 C320 号商铺	137.37	门店租赁
60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 8 号重庆来福士 02-25 号商铺	119.48	门店租赁
61	重庆龙湖西街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步行街珠江路 48 号西城天街 X 馆-2F-20 号	122	门店租赁
62	成都柏思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99 号凯德广场新南店三层 03-82 号	114.15	门店租赁
63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北路 1 号西宸天街三层 A 馆-3F-31 号	72	门店租赁
64	成都蓉悦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 9 号凯德魅力城三层 27 号	43.09	门店租赁
65	重庆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腾龙大道 45 号万象汇二层 L231 号商铺	126	门店租赁
66	重庆福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群慧路 7 号泽科星泽汇三层 L3-18 号	146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67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谢家湾正街 49、51、53 号重庆万象城购物中心 LG133 号	157	门店租赁
68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银泰城三层 336 室	110.73	门店租赁
69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 IFS 负二层 LG240、LG241a 号商铺	147	门店租赁
70	龙庆物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月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美美时代广场五层 L508k1 号商铺	82	门店租赁
71	成都世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998 号成都世豪购物中心高新店三层 C306/C306b 号商铺	85.62	门店租赁
72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 号成都苏宁广场四层 412 号	85	门店租赁
73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大悦城 3F-068B/3F-070	161.79	门店租赁
74	成都龙湖西晋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363 号龙湖金楠天街 A 馆-3F-28、A 馆-3F-29	172.01	门店租赁
75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238 号 6104 房海珠万达广场三层 3020 号商铺	147.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76	佛山市金铂商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大道 33 号万益广场 S2 栋三层 312 号商铺	149	门店租赁
77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购物中心三楼 317 商铺	177.9	门店租赁
78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330 号保利广场三层 3-313 号商铺	172.8	门店租赁
79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北区众冠时代广场三层 L3-5 号商铺	141.2	门店租赁
80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城管理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湾龙阳大道特 6 号摩尔城三层 L3A-019/020 号	163	门店租赁
81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皇庭大厦旁）卓悦中心四层 L411-412 号商铺	175	门店租赁
82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 号番禺永旺梦乐城四楼 4006 铺	101.07	门店租赁
83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凯德广场 1818 商场五楼 22 号	131.26	门店租赁
84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 号番禺永旺梦乐城四楼 4009 铺	48.55	门店租赁
85	永旺梦乐城经开（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388 号永旺梦乐城经开店 A 馆三层 A369	149.1	门店租赁
86	深圳市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29 号星河 iCO 二层 l2S-19/L2S-20 号商	177.47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铺		
87	湖北福星慧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群星城购物广场三层 SL3-08A/09/10 号	176.84	门店租赁
88	武汉世纪都会商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世纪都会广场四层 L4042、L4043 号	147.5	门店租赁
89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壹方购物中心四层 37B 单元	198.48	门店租赁
90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滨河时代裙楼京基百纳时代三层 330 号商铺	58.5	门店租赁
91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中心 L13 层 3-13-36-SU	156	门店租赁
92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L1-33-34 ROOKIE 店	123.77	门店租赁
93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 199 号龙湾天街三层 A-3F-10 号	104.5	门店租赁
94	秦皇岛特易购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15 号乐都汇三层 L316 号	80	门店租赁
95	唐山勒泰远洋城企业管	永兴东润（中国）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28 号	82.5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理有限公司	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层 F3-04 号商铺		
96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景兰路 2 号龙湖天街 3F-40 号铺	123.55	门店租赁
97	常州市星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9 号星河 Coco city 一楼 L1S-009 号	92.24	门店租赁
9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上地华联三层 F3-04A 单元	132	门店租赁
9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上地华联三层 F3-03A 单元	65	门店租赁
10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上地华联三层 F3-08 单元	67	门店租赁
101	三河星罗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区燕顺路 99 号星罗城购物中心三层 D3-044、D3-044A 号	120	门店租赁
102	北京兴佰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泰安路远洋新天地龙湖长安天街 A 馆-3F-23 号	69.94	门店租赁
103	北京兴佰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东路龙湖长安天街三楼 A 馆-3F-05 号	98.38	门店租赁
1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甲 3 号通州华联武夷购物中心二层 F2-10C 号商铺	100	门店租赁
105	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 号楼北京华联力宝三层 F3-24	91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8 号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三层 F3-32 号	63	门店租赁
1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8 号 1 幢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三层 F3-48a 号	150	门店租赁
108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二层主-2F-15 号商铺	110.24	门店租赁
109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华佗路与新源大街交汇凯德 MALL•天宫院三层 22A/23A	167	门店租赁
110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凯德三层•天宫院 26A	80	门店租赁
111	北京星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北京世界之花假日广场 3F-A-46 号 ROOKIE	127.38	门店租赁
112	北京金唐亿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5 号楼恒泰广场三层 302-L3-14/15 号商铺	87	门店租赁
113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常营华联购物中心三层 F3-40 号	93	门店租赁
114	北京城建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龙湖北京房山天街四楼 A 馆-4F-34 号	160.93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15	北京怀柔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院 1 号楼北京怀柔万达广场三层 3027、3028A 号商铺	142.89	门店租赁
116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丰台万达广场 A 座二层主 2F01 号商铺	50.23	门店租赁
1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8 号金街购物中心北区三层 F3-03 号	79	门店租赁
118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街与荣华南路大族广场 7 号楼二层 F2-04 号商铺	112.87	门店租赁
119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2 号院 1 号楼合生汇购物中心三层 L3-09	171.26	门店租赁
120	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1 地块密云万象汇三层 L349 号商铺	117	门店租赁
121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三层 F318、F325	168	门店租赁
122	北京金唐亿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5 号层恒泰广场三层 10-11 号商铺	124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23	永旺梦乐城（三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 102 国道 27 号三层 380 号	214.49	门店租赁
124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丰台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三层 L321 号	170	门店租赁
125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 7 号院 1 号楼龙湖北京大兴天街 A 栋-3F-42 号	109.07	门店租赁
126	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 1 号院 1 号路住总万科广场 L3020 号	115.73	门店租赁
12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华联平谷购物中心三层 F3-09	183	门店租赁
128	北京金隅朝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七店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续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 38 号金隅嘉品 Mall 三层 L309 号	133.11	门店租赁
129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1 号院 1 号楼龙湖长楹天街购物中心 A 栋-3F-22 号	140.03	门店租赁
130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大街 15 号荟聚中心 L3-03D84	110	门店租赁
131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	永兴东润（中国）服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大街 15 号荟聚中心 L3-TR-03-03	13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限公司	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132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300 号喜隆多新国际购物中心三层 348 号	185	门店租赁
133	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儿童服饰一店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 号楼华联力宝购物中心三层 F3-16	127	门店租赁
134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五层 5F-12/13 号	133.41	门店租赁
135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儿童服饰二店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8 号颐堤港三层 339、340 号	120	门店租赁
136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儿童服饰店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置地五彩城四层 L452 号	113	门店租赁
137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2 号楼 L-VDM-10 号、1 号楼 L-SMM-68 号	486.1	门店租赁
138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宁北大街 8 号 F3-24	114	门店租赁
139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2 号 3 层 3001 铺号	163.4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40	泉州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9 号中骏世界城 M310 单元	164	门店租赁
141	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三层 L03F010 号铺位	114	门店租赁
142	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店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乐堤汇商业中心 A317 室	93	门店租赁
143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南京市双龙大道 1698 号 F323 号	96.6	门店租赁
144	成都中鼎绿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西街 299 号龙湖成都上城天街 A 馆-3F-24	116.66	门店租赁
145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国际花园裙楼福田星河 COCOPARK 南区 1 楼 L1-039A 号商铺	127.34	门店租赁
146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 COCOPARK 南区 1 楼 L1-092A 号商铺	104.76	门店租赁
147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2 层 L215 号	118	门店租赁
148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天街 A 馆-3F-04 号	104.75	门店租赁
149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天街 A 馆-3F-19 号	112.98	门店租赁
150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2 号 K11 购物艺术中心三楼 S311-1 号	175.1	门店租赁
151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	永兴东润（中国）服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2 号新世界	95.3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限公司	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心 3 层 S304 号		
152	深圳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世贸中心三楼 C302LEVI'S	60	门店租赁
153	深圳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世贸中心三楼 C303	50	门店租赁
1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4 号公益西桥华联购物中心二层 F2-17a/F2-17b	136	门店租赁
155	北京妫川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北京市延庆区新城 03 街区 3039 号北京延庆万达广场三楼 3039 号	125.95	门店租赁
156	三河弘阳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顺路与化工大街交叉北侧 5 号楼河北燕郊弘阳广场一楼街面 1006 号	119.55	门店租赁
157	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51 号汇港购物中心二期 L4-11-12 商铺	147.24	门店租赁
158	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51 号汇港购物中心二期四层 L4-29、30 商铺	216.64	门店租赁
159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天津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天津河东爱琴海购物公园三楼 F3029 号商铺	203	门店租赁
160	成都优品道实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成都城西优品道广场三楼 B33-313 号	104.77	门店租赁
161	成都融创汇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外江大桥与青城山大道交汇处融创文旅城融创茂 3 层 3037A-3037B 号	144.39	门店租赁
162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8 号华采天地三楼 F3-39/40	139.1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63	南京名荣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99 号江北天街 3F-11 号铺 NIKE KIDS	89.68	门店租赁
164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南京浦口弘阳广场三楼 15 号	101	门店租赁
165	佛山王府井一方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 81 号三楼 L3023 号	49	门店租赁
166	华润万家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北路 199 号沈阳长白万象汇三楼 L319	193	门店租赁
167	鞍山东方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302 号鞍山大悦城四楼 410	120.4	门店租赁
16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大道与园林路交汇处滁州天长吾悦广场三楼 3060 号	125.85	门店租赁
169	金湖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人民路 58 号金湖易购广场三楼 304、305 号	212	门店租赁
170	三河市富达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迎宾北路 2 号廊坊富达购物中心三楼 T3005 号	86	门店租赁
171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 6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三期 22 号楼三层 L334	203.8	门店租赁
172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0 号广州西湾悦汇城三楼 3D113 号商铺	160	门店租赁
173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上海长宁来福士东区三楼 03 层 08 号	110.53	门店租赁
174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三楼 L350	199.7	门店租赁
175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地下一层 B120a 室	96.16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76	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滨水中二里 32 号厦门集美世茂广场三楼 029/030 号	263.3	门店租赁
177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B126	118.86	门店租赁
178	福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788 号宜家家居商业广场一楼 01A77 号	194	门店租赁
179	北京北投京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与新华东街交叉路口 289 号北京通州爱琴海购物中心四楼 F4011A	142	门店租赁
180	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金枫路 833 号成都龙泉世茂广场三楼-L4-35B	124	门店租赁
181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重庆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88 号重庆大渡口万象汇三楼 L363	122	门店租赁
182	北京开元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300 号首创龙湖北京丽泽桥天街购物中心三楼 A-3F-04 号	148.73	门店租赁
183	扬州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通湖路 299 号高邮世贸金街三楼 3-013 号	204	门店租赁
184	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金水区分公司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郑州瀚海海尚购物中心三楼 316A	90.18	门店租赁
185	唐山鑫汇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军鑫里凤城国贸唐山路北爱琴海购物公园三楼 F3022 号	111.3	门店租赁
186	华润润泽商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1 号南京桥北万象汇三楼 L331 号	102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87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8 号 10 号楼 16-17 层（1601、1602、1603、1604、1701、1702、1703、1704 单元的办公室）	2,694.12	办公
188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营运中心 498 号 10 号楼 14 层（1401、1402、1403A）	814.72	办公
189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厦门市杏林湾营运中心 10 号楼 18 层（1801B、1802）	498.4	办公
190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8 号 103-108 单元 10 号楼 1 楼	1,945.38	办公
191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至 6 月 30 日（已到期，不再续约）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8 号宿舍楼 1321、1322、1722 单元	181.36	办公
192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厦门市杏林湾营运中心 4 号楼 1222	69.93	办公
193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65 号 801-804 单元	1887.08	办公
194	厦门市三精汇通阀门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同安研发中心（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588 号第 7 楼）	2,200.00	研发
195	北京万邦恒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807-815 室	1,427.93	办公
196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 6 号楼 902 单元	541.42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门店地址	门店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已续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97	成都市福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永兴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银石广场 1210 室	160.7	办公
198	上海汉置实业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B 座 504-101、504-102、504-103、504-104 室	887.76	办公
199	香鑫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2005A	175	办公
2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武汉市江汉路 26 号正信大厦 1103 室	178.5	办公
201	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晋江经济开发区灵山路 10 号 C 栋四楼厂房	3,250.00	仓储

2、境外物业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最后一份）	租赁房产地址	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1	林宗正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路三段 57、59 号	104.00	门店租赁
2	尤彦涵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西区公益路 159 号	99.00	门店租赁
3	徐唯娟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西屯区福星路 472 号	108.00	门店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最后一份）	租赁房产地址	合同面积（平方米）	租赁实际用途
4	华泰大饭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名品城分公司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中国台湾地区桃园市中坜区春德路 189 号桃园华泰奥特莱斯一楼	195.00	门店租赁
5	堉宝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永兴东润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 号宏泰世界大楼 7 楼 H 室	65.83	办公

附录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永兴东润	ROOKIE	3	21895151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	永兴东润	ROOKIE	5	21895500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3	永兴东润	ROOKIE	8	21895654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4	永兴东润	ROOKIE	9	21895585	原始取得	2018.02.28-2028.02.27
5	永兴东润	ROOKIE	12	21895851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6	永兴东润	ROOKIE	14	21895974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7	永兴东润	ROOKIE	15	21896060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8	永兴东润	ROOKIE	16	21896227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9	永兴东润	ROOKIE	20	21896371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10	永兴东润	ROOKIE	21	21896390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11	永兴东润	ROOKIE	22	21896609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12	永兴东润	ROOKIE	24	21896775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13	永兴东润	ROOKIE	26	21896730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14	永兴东润	ROOKIE	27	21896819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15	永兴东润	ROOKIE	28	21897024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16	永兴东润	ROOKIE	29	21897076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17	永兴东润	ROOKIE	30	21897712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18	永兴东润	ROOKIE	31	21898484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19	永兴东润	ROOKIE	32	21898528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0	永兴东润	ROOKIE	33	21898627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21	永兴东润	ROOKIE	36	21898742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22	永兴东润	ROOKIE	39	21905391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23	永兴东润	ROOKIE	41	21905598	原始取得	2018.03.07-2028.03.06
24	永兴东润	ROOKIE	43	21905620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25	永兴东润	ROOKIE	44	21906082	原始取得	2017.12.28-2027.12.27
26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5	31252553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7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12	31248327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28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16	31237244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9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24	31251407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30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28	31240291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31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30	31284110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32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32	31284122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33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33	31291879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34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41	31284262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35	永兴东润	ROOKIE HOUSE	43	31272787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36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28	16026777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37	永兴东润	Rookieusa	18	10549829	受让取得	2013.04.28-2023.04.27
38	永兴东润	Rookie	18	9775823	受让取得	2012.11.14-2022.11.13
39	永兴东润	Rookie	35	9775822	受让取得	2012.09.21-2022.09.20
40	永兴东润	ROOKIE	38	21904995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41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41	35393922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42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18	35377025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43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12	35393423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44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33	35392056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45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5	35386764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46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25	35398987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47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28	35396028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48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16	35395651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49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43	35395569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0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30	35388850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1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32	35387341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35	35387308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3	永兴东润	ROOKIE FAMILY	9	35385281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4	永兴东润	趣奇屋	35	32335676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5	永兴东润	趣奇屋	18	32344713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56	永兴东润	趣奇屋	28	32332450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57	永兴东润	趣奇屋	41	32329095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58	永兴东润		18	40593426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59	永兴东润		9	40612800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0	永兴东润		16	40612036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1	永兴东润		30	40610596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2	永兴东润		29	40602465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3	永兴东润		35	40598850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64	永兴东润		41	40597964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5	永兴东润		43	40596698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6	永兴东润		28	40593493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67	永兴东润	KID DOL	25	37386159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68	永兴东润	KID DOL	35	37386248	原始取得	2020.03.07-2030.03.06
69	永兴东润	ROOKIE	18	40128430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70	永兴东润	ROOKIE	35	40146860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71	永兴东润	THE ALPHA KID	18	40140314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72	永兴东润	THE ALPHA KID	25	40131746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73	永兴东润	THE ALPHA KID	35	40133561	原始取得	2020.06.14-2030.06.13
74	永兴东润	ALPHA KID	18	40150179	原始取得	2020.06.14-2030.06.13
75	永兴东润	ALPHA KID	35	40125302	原始取得	2020.06.07-2030.06.06
76	永兴东润	龙奇	18	9775826	受让取得	2012.09.21-2022.09.20
77	永兴东润	龙奇	25	9775825	受让取得	2012.11.14-2022.11.13
78	永兴东润	龙奇	35	9775824	受让取得	2012.11.14-2022.11.13
79	永兴东润	陆奇	18	9775829	受让取得	2012.11.14-2022.11.13
80	永兴东润	陆奇	25	9775828	受让取得	2012.09.21-2022.09.20
81	永兴东润	陆奇	35	9775827	受让取得	2012.09.21-2022.09.20
82	永兴东润	ROOKIE	25	9073044	受让取得	2013.11.21-2023.11.20
83	永兴东润	Rookieusa	25	10549862	受让取得	2014.09.07-2024.09.06
84	永兴东润	Rookieusa	35	10549899	受让取得	2014.05.07-2024.05.06
85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5	1602495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86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12	16024911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87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16	1602502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88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24	1602552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89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28	16025569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90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30	16025738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91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32	16025788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92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33	16025950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3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41	16026036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94	永兴东润	ROOKIE PARK	43	1602615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5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5	16026307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6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12	16026470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7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16	16026538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8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24	1602666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99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30	16026884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100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32	16026974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101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33	16027070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02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41	16027173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03	永兴东润	ROOKIE BAR	43	16027282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04	永兴东润	KID DOL	18	37382580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18	02047431	原始取得	2020.03.16-2030.03.15
2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25	02047587	原始取得	2020.03.16-2030.03.15
3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35	02051016	原始取得	2020.04.01-2030.03.31
4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18	01593926	受让取得	2013.8.16-2023.8.15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25	01594100	受让取得	2013.8.16-2023.8.15
6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usa	35	01555084	受让取得	2012.12.16-2022.12.15
7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Sportz	25	01101969	受让取得	2004.5.16-2024.5.15
8	永兴东润	中国台湾	Rookie Sportz	35	01107616	受让取得	2004.5.16-2024.5.15
9	永兴东润	印度尼西亚	Rookie	18	IDM000813631	原始取得	2017.12.15-2027.12.15
10	永兴东润	印度尼西亚	Rookie	35	IDM000778394	原始取得	2017.12.15-2027.12.15
11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25	305177917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12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18、25、35	302527939	受让取得	2013.02.21-2023.02.20
13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usa	18、25、35	304248964	原始取得	2017.08.22-2027.08.21
14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18、35	305021964	原始取得	2019.08.09-2029.08.08
15	永兴东润	中国香港	ROOKIE	25	301815282	受让取得	2011.01.19-2031.01.18
16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18	KH/71881/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7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25	KH/71882/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8	永兴东润	柬埔寨	Rookie	35	KH/71879/19	原始取得	2018.03.15-2028.03.15
19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18	N/135779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20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25	N/135780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21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usa	35	N/135781	原始取得	2018.09.10-2025.09.10
22	永兴东润	中国澳门	Rookie	25	N/57538	原始取得	2011.10.11-2025.10.11